

SINGAPORE

978

LIBRARY



ISSN 0126-6608

KDN 0119/78                  BULA NAN CHAO FOON  
蕉風月刊                  CHAO FOON MONTHLY

301 期 ● 一九七八年三月號

Diterbitkan oleh: Bulanan Chao Foon,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el: 54535-7

Disunting oleh: Bahagian Penyunting, Bulanan Choo Foon,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el: 54535-7

Dicetak oleh: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el: 54535-7

Ajen Penjual: Union Book Co. Ltd No. 303,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7.  
Tel:323753

Malaya Book Co, No. 22, Jalan Bukit Bintang, Kuala Lumpur  
Tel:88033

Ipeh Book Co, No 75 Market Street, Ipoh Perak. Tel: 4660

\$1.00 senaskah 定價一元

凌愛倫  
口張禽  
沙禽

# 蕉風月刊

三〇一期

## 目錄

封面

千年橄欖 0 牧羚奴

風向

兩種流行的批評文章  
文學批評肩負重任

君非海明威此一起碼認識之必要  
致師姑書

論述

傳統與現代的結合

08

流川

書評

詩與「社會性」

23

葉嘯

專訪

訪黃宣範老師談語言學與翻譯

6

賴瑞和錄

專欄

追尋自我（閒思錄）

31

黃潤岳

別人的文章（人間集）

38

梅淑貞

現代小說裏的英雄（賴山航專欄）

36

賴山航

輕描集

42

克

翻譯

塞伯寓言三則 穎  
國家編纂局(一) 舊  
54 51 44 錦譯  
李有成譯  
陳鴻洲譯

墓石鑄的不涕山  
最難將息／夢休  
服飾 烏鳥  
莫邪  
黃美之  
80 79 78 77 76 71  
溫任平  
李憶蓀  
梁紀元  
周望樺

# 風向

## 兩種流行的批評文章

溫瑞安

目下文壇，有兩種論文，或是所謂批評文章，十分流行，一類是倉促寫成的文章；一類是「泊來」文章。前者是專門收集對他論題本身有利的資料，把反對的異見一切撇開不理，隨便抓一篇作品，把自己「有根有據」的「創見」應用其中，表示可以生効，自己的論見便立得住陣腳；或拿一篇作品來剖釋一番，（更精確地說，拿一首詩來解析一番，這現象在現代詩評論尤為普遍）然後找幾位古人說過的話，支持自己的論見，甚至可以拿篇有名人的作品來讚讚，找篇無名人（就是不出名的人的意思）的作品來罵罵，如此了事，四平八穩，包管無事。反正讚的是有名的作家，他們當不干涉，罵的是無名的文藝習作者，反對也無用。這類文章，最容易寫。另一類所謂「泊來」論文，乃源自「泊來品」之意，也就是「外國貨」。寫的人隨便找篇外國有名的論著，看看片斷，或者乾脆看中譯，反正沒人知道看的是不是原庄，然後一落筆則蟹行千里，某某人說過要有荒謬感才是大詩人，某某人說過文學也是集體意識的一種，某某人說過中文的伸縮性遠不如英文，某某人說過……這類批評家的批評基準是某某人的作品合乎艾略特的某某理論裏某基準便是好的，沒有合乎的則是不好；理論的引用，卡士十分浩大，雖然其中有不少馮京馬涼，瞎子摸象。這類理論，是泊來品，一般說來，沒有學富三江五海，喝過紅鋼水藍鋼水中墨水洋墨水的人，是不敢微言的。以上兩類論文，我覺得可以不寫，因為太多重要的古詩人被重讚一次，會使人感覺到現代詩似不可為，論者與其把時間花在這種偏頗的比較上，不如專為古人寫一冊專論，來得更有意義，因為我們這兒專門研究一位古代作家的書實在是太少了，類似箋注的努力，清代人作過不少，我們此刻應該是以我們這個時代人的眼光，來替古人寫一部書，應該會有更新的觀點，截然不同的研究方法的。同樣的，太多的艾略特的好處會使我們的杜甫自卑起來，我覺得與其三天說西方的小說怎麼好怎麼好，不如掉過頭來問問自己我們的小說有甚麼不好？為甚麼不好？太過份的崇拜，對我們尚未穩定的學壇實在不好，在一切準繩尙未成形之前，西方的作品可以作為參照，但必須是客座身份，絕不能反客為主。

# 文學批評肩負重任

本地作家不受愛戴和看重，是有目共睹的。馬華文壇興衰和整個社會所繫繫着的關係顯然是被忽略了。使到一代又一代本來有見地的作家，因孤單作戰不堪打擊而消沉下去。

近年來文學獎和文藝出版基金的設立，不能抹煞已起了「鼓勵」作用。但無疑的我們仍非常缺乏文學批評（建設、監督）工作。對寫作首先就是一種遺憾，無從獲知自己作品所應得的評價。

一篇作品獲佳評固然是種鼓勵；被點敗筆而警惕，未嘗不得益。事實上寫作者常有「當局者迷」的情形，加上一種好壞也未見人批評而「懶」「失」那樣的情緒，造成本身並不在意所寫的東西所能產生成好或壞的影響。更不用談顧慮其後果了。

對於促進作家拿出優良作品的步驟，文學批評是肩負着重任的。蓬勃的文學批評，最起碼就能收到對作家的一種「監督」作用。在我國，認真對待創作的寫作者為數並不多。芝蘿小事順手拈來霸在版位上亮相博名的情形屢見不鮮。如果我們有活動蓬勃的文學批評，將會使到很多人的寫作態度改變，不至於草率而以更嚴肅的態度去面對每一篇創作。

文學批評所處地位，正如一個家庭中的家長，對孩子的行為不斷嚴加指點，使其認識正誤。作家正可以喻作文壇（家中）孩子，作品（則行為）好壞，必要評定，始能使作家漸趨成熟。這一點，對後起之秀更見重要。當然，寫作者可能並不是個「乖孩子」，但我想他最起碼必須是要聽完任何批評，再加於自我檢討——這是我們對一個虛心向學、有前途的作家所能期待的。

把問題擴大來說，文學批評對創作活動的盛衰，正像家庭教育的優良關係一個家族的興衰。蓬勃、嚴肅檢討文學著作的工作，對整體來說是必要的。其重要性正如亞諾爾特所說：「真的創作的活動的時代」，是由批評活動的時代為先導的。（註）

大馬所有文藝刊物和文藝副刊，目前還未見重視文學批評這一類的文

章。是否稿源短缺就不得而知。如果是，這點相信是人力所能克服的。蕉風月刊和學報在這方面倒有點表現。我們希望各報文藝副刊也給予文學批評的撰寫鼓勵，而且重視；因為這顯然影響着整個馬華文壇的興衰和作家的優劣的。

註：參閱涂公遂著「文學概論」第二九四頁。

何宛秋

## 君非海明威此一起碼認識之必要

常聽「老」作者指點「小」作者：要多讀多寫，作品才會漸趨成熟。但事情恐怕並不如此簡單。許多作者常自唱如何廢寢忘食的研究名家作品，買書又成箱成籮，讀書不可謂不多；又常見他們的作品在大小報刊亮相，寫作不可謂不勤。但觀其作品，却是越看越沒有看頭。所謂「沒有看頭」，並不是說他們「開倒車」——蓋文筆若有中學程度，沒有理由倒退到小學程度——而是作品的形式內容千篇一律，從第一篇到最近一篇，其間並沒有甚麼「長進」；「生機」已經停滯，還遑論「成熟」！

認真追究起來，這些作者大多身受「多讀多寫論」之害。試想一天二十四小時，除了吃飯工作睡覺，還有許多瑣碎芝麻事，「剩下的時日已經無多」，要坐下來讀寫已經不容易，居然還要「多讀多寫」，其倉促草率可想而知。而且根據最淺顯的邏輯，在有限的時間裏，要多讀就不能多寫，要多寫就不能多讀；就算是真的廢寢忘食吧，形容枯槁精神萎靡之下要怎樣「成熟」呢？難怪大多的多產作者的作品大多是令人不忍卒讀的。

或者有人要抗議了，並且準備列舉古往今來名家大師的「多讀多寫史」，以證明我的孤陋寡聞。但天才是人人可做？我們的寫作者普遍缺乏的正是癡迷的詩句：君非海明威此一起碼認識之必要。虔誠看待文學的人應有讀書的虔誠，生吞活剝有害消化系統，而且當然不比細嚼來得有味道；同時更應有寫作的虔誠：才多多寫、才少少寫、才盡不寫。有感則發是無可厚非的，但這並不等於有字則寫。  
多讀的人不一定比少讀的人有料，多寫的人也不一定比少寫的人有才，道理是很明顯的。

## 師姑：

雖然袁太太最後想起古（以前種種）來叫你思古而不是師姑了，但我把殘二先生的這個中篇讀個不亦快哉，現在給你寫「何索」體書信還是改不了口，請你 *Seiko* 老人家多多包涵。

老實說，你這個師姑是殘二先生讀了老美沙白羅的『何索』之後的產物，整本書也就是你「覺今『死』而昨非」的 *confession*。你「離家出走」要走就走囉，幹嗎還拖蘇珊下水，這實在懦弱又有損你老兄的祖國與老美的邦交。而且還逃到「媒人」家去，唉，你真的走投無路了，可惜美國沒少林寺，不然你大可真個出家去也。你的「離家」，其實與老美何索不大一樣，一丈青也不是馬德琳女士。何索喪失了馬小姐與「整個社會」後，還有溫柔體貼的拉夢娜，你呢？你的故事除了不少 *monologue* 令人聳然動容外，實在像個「男人與女人的戰爭」故事。我很難想像你這個「啤酒階級」如何鬥得過「格格大笑」的一丈青。

殘二先生把你喚做「浪子」，你這個流浪的人在浪子回頭時，却搞「迷你滿漢」向麥當奴看齊去。你老人家從搞精神糧食（不生產。也算研究吧）到物質糧食，與在紐約野雞大學掛名唸書而當侍者終老者沒兩樣。當然是你老兄走運，遇到聽不懂「媽那巴子的」陶天然這鬼鬼老友，不然你這浪子後半生可要改寫了，寫到這裏，我不禁想到，殘二先生怎麼搞的，人家是「相忘於江湖」，他却要你們「相濡以沫」起來，「巧合」在小說上其實不高明，除非他要肯定甚麼價值觀念。而他有意把你當作紐約客智識份子寫照呢。

你師姑太會加重自己的心理負擔了，搞到在大自然方面「無能」，何索老先生也有這方面的「隱憂」，但他有比心理醫生更行的拉夢娜，你這個浪子却在黛安小姐面前被目為「銀樣蠟槍頭」，可見一丈青「你是甚麼人？」這句十分存在主義的話給你的心理壓力何其重啊。

當然，你最後拉着女兒小玲「跑跑跑」，心理負擔已解除了，且在一丈青口中（心中如何，你知道麼？），已是師姑，你這個浪子，又再次「回頭」了麼？是的，浪子究竟要回幾次頭，「你才能喚他成人？」

●『浪子』／殘二著／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出版。

## 致師姑書

# 傳統與現代的結合

## ——析論淡瑩的「懷古五首」

### ●前言

許多現代詩作者，包括早期的余光中，著意焚毀傳統詩（指五四以前的舊詩，下同）但當他們一走進五彩繽紛的傳統詩苑裏，堅強的立場，馬上冰解，再也不敢妄言要下「傳統」的半旗。因為當他們認識了一丁點博大如汪洋的傳統詩，才知道傳統詩不僅尚未僵硬或死亡，反而對現代詩的向進發展，有着許多良好的影響，且具有一股力量，促進現代詩的生產力與推動力。所以，現代詩與傳統詩並非對峙，而是緊緊圓融一起；所以，最近的余光中，才會大喊「回歸」。

翻閱六十年代的台灣詩集，我們立地清楚：他們向西方借用了許多詩創作的技巧，甚至狼吞虎嚥，囫圇地橫植過來，迄今仍執迷而不思改變者，也大有人在。當然，我們並不反對向西方借種，就像五四詩人向西方學習一樣——以白話詩而言，這種借好種的手段，是可喜的現象，但有些人向西方借種後，便自顧在那兒衝刺，根本不考慮回頭。老實說，台灣的現代詩人，在西方已流浪了太久，他們應當具有拔山的精神，回來瀏覽傳統詩的藝圃。

星馬現代詩作者，由於深受台灣與西方現代詩的影響，有部分人甚至不如龐德·華利(A. Waley)

、羅威爾、叶登（H. Acton）等人，那麼清楚我們當體的傳統詩（他們對自己的傳統詩也能如數家珍，朗朗上口）艾略特曾說：傳統是由古典相集形成的一種全體精神的流露，並不是靜態的或固定的，而是動態的，具有發展性的。但一味因循傳統，墨守我們先輩的成就，那麼傳統就應當積極被斷絕。換言之，要承繼傳統，就必須使它有變化，那是不在話下的。

統觀淡瑩的作品，雖然有許多材料是從豐富的傳統遺產中承繼過來，但她並非死守「遺產」，而是會活用「遺產」，「懷古」組詩中的各個小題，都是傳統的詞名，如更漏子、漁家傲、浪淘沙、雨霖鈴、蝶戀花等是，皆十分切貼「懷古」的題旨。淡瑩用的雖是詞牌，但她並非在填詞，而是以詞牌典故的歷史事實或傳說或詩文的內涵用古今混合的語言，將它們逐一寫將出來，非常新鮮。茲分別析論如下：

### ●更漏子

儘管燭光已成蠟淚

紅爐也成冷灰

我們何妨再砌一壺龍井

擁被斟酌這杯中的詩句

你那些吱吱喳喳，啄吃

陽光與游客們謠言的

野雀，跟棲息在

我髮叢中的雀

是不是疏于往來的

遠房表親

據說「更漏子」是溫庭筠首創的詞調。胡仔的「苕溪漁隱叢話」曾記載：「庭筠造語，極爲綺靡，花間集可見矣，更漏子一詞尤佳。其詞云：『玉爐香，紅蠟淚……』」「毛氏填詞名解」：「唐溫庭筠作秋思詞，中咏更漏，後以名詞。」比溫庭筠更早的唐朝詩人，如杜甫等人，也曾以「更漏」二字入詩，而當時的人們，却以「更漏」象喻夜晚的時間。

未欣賞淡瑩的「更漏子」之前，請先看一則宋詞壇上的軼事。話說有一天，李清照與夫婿趙明誠「飯罷，坐歸來堂，烹茶。指堆積書史，言某事在某書某卷，第幾頁，第幾行。以中否勝負為飲茶先後。中則舉，否大笑，或至茶覆懷中，不得飲而起。」淡瑩與王潤華博士，料想也是如此，但並非比賽記憶，或看書之多寡，而是討論詩問題。儘管星稀夜寒，他們仍興趣勃勃地斟酌詩句，不僅表現了兩情纏綿，也暗示了他們關心詩壇動靜，尤其是有關古典詩與現代詩結合的問題。

第一節詩句的首二行，顯然是從傳統詩「蠟燭有心還惜別，替人垂淚到天明。」或「春蠶到死絲方盡，蠟炬成灰淚始乾。」蛻變而來的。但這兒的意象（「燭光已成蠟淚／紅爐也成冷灰」）並非象喻「情」（根據由來詳解家的詮釋）緣已盡，而是比喻夜深天寒，因為爐火已成「冷灰」，不會再有熊熊的烈火（無火當然可以意味寒冷）這裏說「燭光已成蠟淚」，事實上跟杜牧、李義山、溫庭筠的詩詞句子截然不全。因他們是以「蠟」為形象，「淚」當然是蠟淚；但淡瑩的「蠟淚」，却是「燭光」燃盡的結果，顯然她並不墨守古人的造句法。如所週知，只要有燭光，就會有火，就會把蠟燃出淚來——這不是可供讀者欣賞詩時的一種想像速度嗎？第二句的「紅爐」，作者沒有寫明是煤爐或土灶，但以白居易煮酒時用的「小紅爐」為佳，最少不太帶工業化呆板的氣氛，而是具有洒脫的興緻，更能符合古詩人煮酒論詩時的情趣。

### 儘管燭光已成蠟淚

### 紅爐也成冷灰

作者把這兩行詩句排列成這樣子，是有其原因的。在「紅爐」之前，照理應該是「儘管」二字，但詩講求簡練，最忌蔓衍，所以作者就有意作如此安排，却非常合情合節。有許多詩作者故意把詩作或高或低，或橫或直的排列，而讀者則猜不透到底是在玩什麼把戲？當然就會遭人非議。

第三，四句：「我們何妨再沏一壺龍井／擁被斟酌杯中的詩句」依據前二句詩所顯示的，我們已知夜深、無燈、無火，但作者為何要「再沏一壺龍井」呢？「擁被斟酌杯中的詩句」呢？依照 V. E. Vernon Lee 的詩論，這是因「移情」（Empathy）作用的關係。詩人在創作前，所湧現的心智的複雜過程，下意識地把各種活動型態，加諸一切事物身上，所以作者才會將真實的「杯中的茶」，想像為「詩句」了。在這兒，我們必須垂注的是：

1 · 「龍井」是一種名貴的茶葉，價錢菲薄，這種茶當然值得人們細加品茗，這就像品味詩句一樣

，若是白開水式的淺顯，當然無須玩味。以「龍井」喻「詩句」，當是切貼異常。可見，此處的「龍井」不是真實的茶，因真實的茶早已喝光了，要不然作者不會說「紅爐冷灰」，「再沏一壺龍井」。

2·「斟酌」拆開來，前者是倒酒時的動作，後者却是飲酒時的神態，喝茶當然不是「斟酌」，而是「品茗」。但「龍井」既然移為「詩句」，用「斟酌」一詞，就含有「推敲」、「商榷」、「討論」等等的意味了。因此，「斟酌」「詩句」比「斟酌」「龍井」要瀟洒得多——從這裏也可見作者遣詞造句的深湛功力。

3·「擁被」是個極平凡的叻語，但由于作者在前二句詩表現出一個沒火無燈的夜夜，「擁被」被安置于此，更能顯露它那前後連貫的妙用效果。許多現代詩作者，在運用文字或塑造意象時，常常十分兀突，但却個個獨立，前後完全沒法呼應。淡瑩的「擁被」，却能一掃這種醜陋的風習，給那些支離破碎的文字與意象，一個當頭棒喝。另一方面，「擁被」也可使人聯想到作者與夫婿臨睡前，仍念念不忘吟唱詩句，更進一層，就算在夢中，也還是可能如此。

第二節全部詩行，就是淡瑩所說的「斟酌杯中的詩句」。未分析此節詩前，請先讀一讀王潤華博士及淡瑩的另兩首詩：

### ●王潤華博士的「山雀」（「裕廊外傳」之一）

早晨十點

椰樹潮濕的影子

還懶散的躺在宿草叢中

野雀們便將陽光啄吃完了

吱吱喳喳的

又搶着啄吃遊客們

偶而吐在樹蔭下的一點點謠言

（「攬尾雀」（「太極拳譜」之一）

### ●淡瑩的「攬尾雀」（「太極拳譜」之一）

曲膝

邁步

顯然，「你那些吱吱喳喳，啄吃／陽光與游客們謠言的／野雀」是指王博士的「山雀」詩，而「棲息在／我髮叢中的雀」却是專指淡瑩自身的「攏尾雀」詩了。作者自問她的「髮叢中的雀」跟王博士的「山雀」，「是不是疏于往來的／遠房表親」？假定我們把淡瑩的「髮叢中的雀」視為中國古典美人的首飾「翠翹金雀」（白居易語）那麼，王博士的「山雀」，跟她的「翠翹金雀」，在思維的想像上，五百年前可能是一家，實際上當然迥異；因王博士的「山雀」會「吱吱喳喳」，會「啄吃／陽光與謠言」，「翠翹金雀」除會飛外，並無此能耐——但讀詩讀到這樣子，未免把詩逼入死胡同。我們應該嚴予分辨彼此間的差別：

1· 淡瑩「髮叢中的雀」所表現的，是傳統與現代意識的揉和。所謂太極，就是從中國古籍「易經」來的，所以非常傳統；而「翠翹金雀」當然是舊時女人專用的髮飾，所以也非常古典。可是，打拳，在今天却十分流行，尤其打太極拳，更是男女老少咸宜，所以非常現代——這不是寓傳統于現代嗎？王博士的「野雀」可在今日的「飛禽公園」見到，它之所以非常現代，自是不言而喻；何況王博士又以「裕廊（標榜現代化的工業區）外傳」作為組詩的題目，恰恰與「太極拳譜」，成了極強烈的對比——一為現代，另一則古典。所以，只能說這兩種雀是「疏于往來的／遠房表親」。

2· 若依心理美學經驗來說，淡瑩的「髮叢中的雀」，決非死殼的，而是一種有靈有性的活生生的金雀。大家都知道，恆古不滅的一個道理：當人把心靈全部集中在某件事上，這件事必具有那人的整個精神與感情——這當然也是一種移情作用。所以，淡瑩「髮叢中的雀」，是會「飛出」去的；套用莊周的話，當淡瑩在推這招「攏尾雀」時，她本身已化為「雀」，而「雀」也化為她，她是「雀」，「雀」是她，二者早已圓融一起，無法辨識，雖然事實上她髮叢中決不會戴着一隻「翠翹金雀」。王博士的「山雀」，雖也可詮釋為具有移情作用，如「野雀啄吃／陽光與謠言」，但就物我交融這個層次看來，淡

瑩的「雀」似乎比較深邃。（這兒決非分出兩人詩作的高低優劣，如此剖析旨在方便討論而已；實際上，新加坡寫詩的朋友，對於這兩首詩，都讚不絕口。）

表面上看起來，這首「更漏子」無非是在表現淡瑩與夫婿的家居之樂——在斟酌自我的詩句，如李清照與趙明誠戲賽填詞一樣，美煞人也。然而，若深一層分析，却可發現淡瑩實在是意欲通過此詩，去表現她那份「懷古」的情緒（即發思古之幽情）。更難能可貴的，她把傳統的感情與意識，融入于現代的血液裏，在星馬現代詩壇上，畢竟是比較少見的。

### ●漁家傲

我隱姓埋名

多年，却無一日

不縱情傲笑江湖

只有那對立于水中

瘦骨臨風的白鷺

始終覺得費解

我晨昏泛舟

釣起的總是一片

浩瀚烟波

掀開有宋以來的詞集，最早填寫「漁家傲」這闋詞的人，就是那位以「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著名千古的范仲淹。可見「漁家傲」是范仲淹所首創的。但若考究起來，在唐時即已相當流行的曲調「漁父詞」（又名「漁歌子」、「漁家樂」等）實與「漁家傲」有血緣關係，而張志和却是填此詞的佼佼者，如他的膾炙人口的「漁父詞」（五首之一）：「西塞山前白鷺飛，桃花流水鱖魚肥。青箬笠，綠蓑衣，斜風細雨不須歸。」依「樂府紀聞」記載：「張志和自稱烟波釣徒，願為浮家泛宅，往來苕雲間，作『漁歌子』。」張志和多麼嚮往自然與逍遙的生活，否則他就不會放浪江湖，自號「烟波釣徒」了。

自范仲淹創立「漁家傲」以來，很少詞人以它寫本意（即有關漁家樂之事），而所咏的却漸涉于廣泛的題材。以范仲淹本身來說，他所填寫的「漁家傲」，根本不涉及任何漁家事體，只是吟咏「邊鎮之

勞苦」。淡瑩的「漁家傲」，就其所表現的題旨而言，當是假寫有關「漁家樂」的本意——這種笑傲江湖的跌宕生涯，與張志和類似，却跟范仲淹的作品，大相逕庭。因此，她寫此詩若能用「漁父詞」或「漁歌子」或「漁家樂」，當會比較切題。（也許淡瑩意在「傲」字，以配合本詩的內涵。）

淡瑩雖用「賦」手法寫本詩，但全詩一氣呵成，品味起來，興緻無窮，決非白開水式的詩，那麼疏散、鬆弛。所以，要分析此詩，必須作全景的攝納，或鳥瞰式的俯視；作「字質」式的逐字逐句解剖，效果定當不佳。詩中的「我」，不一定是淡瑩自己，他可化身成張志和，或張松齡，或顧况，只要具有洒脫心緒的人，都可說是詩中的「我」的化身。因為根據張志和等人的生平略傳，他雖做官，却掛冠而去，寧願終日與山水漁夫為友，過着一種純漁人的淡泊生計。從另一方面言之，我們與淡瑩相交一旦久，她那份跌宕的情緒，處處表露無隱，一句話：詩中的「我」，也許可能是她當體的寫照。

觀整首詩的內涵精神，其所敘寫的漁翁，當然決非道地的漁翁，更不是爲三餐溫飽而竟日忙于奔波，在生活線上掙扎的漁民。只有內心沒有任何拘束，沒有任何桎梏的人，才會「隱姓埋名」，才會「晨昏泛舟」，天天「縱情微笑江湖」，就算「釣起的總是一片／浩瀚煙波」，其心也坦蕩蕩，恬靜安適。這種精神雖則與陶潛的「結廬在人境，而無車馬喧」、「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所意指的不盡相似，但就淡泊的人生觀看來，却有種異曲同工之妙。行文至此，不禁令人想起柳柳州的「江雪」：

千山鳥飛絕，萬徑人踪滅；

孤舟蓑笠翁，獨釣寒江雪。

照詩中的內容看，這個漁翁簡直是個呆子，在無人甚至無禽獸的冰天雪地裏垂釣，其結果當是一無所獲，但他志不在魚，你看他釣的却是寒江上的「雪」呢！這不是跟淡瑩的詩一樣嗎？雖然淡瑩以幽景襯托，柳宗元却是以苦寒作背景。

不過，本詩最特出的地方，顯然是作者塑造那對「瘦骨臨風的白鷺」與那個只「釣起」一片「浩瀚煙波」的漁父。依據 S. T. Coleridge（或華滋華斯）的詩論，自是兩種性質相反的對比。我們明白，白鷺縱然日日啄吃魚族，牠依舊「瘦骨臨風」（作者雖在描繪自然的外在面貌，却以自我的思想，投射進去，象喻了即使整天柄柄皇皇，到頭來還是落空。）而漁父釣魚，雖一無所得，但天天依然垂釣，這也就是「白鷺」所以「始終覺得費解」的緣由。

淡瑩以「動」、「靜」兩種迥然的姿態，描述白鷺與漁父二者的心緒：漁父是「泛舟」，含有動態

；白鷺是「立」，含有靜態。汲汲于泛舟的漁父，志不在得魚；枯守于水中的白鷺，却渴望有所啄食。職是之故，漁父的目的是「傲笑江湖」；白鷺的目的，便是志在得魚了。目的不全，顯示出兩種人生觀的高下，當然以神性的理想觀之，我們到底比較喜歡漁父，卑視白鷺。

如果我們把魚（詩中未寫明）象喻一種人世間的欲望（如名譽、財富、權勢、美色……等等）那麼，白鷺所追求的，便是這種永不滿足的欲望，縱是窮畢生精力，也不可能有極限。一個人若是竟日戚戚于追逐無垠的欲望，他必須走過許多痛苦、憂慮、悲傷、灼急的歷程，當然會使他的心寧，寢食難安。反觀漁父，由于志不在魚（即欲望）故能逍遙自在，「傲笑江湖」，而其中樂趣，決非白鷺所能體會到的。淡瑩可能比較讚賞漁父的跌宕生活，所以在詩中她故意不把「魚」字寫出來，但却能呈現她那份超然物外的純樸人生觀。

無論從那一行詩句看，本詩所包含着而一再強調的，必是一種熱愛自然的人生哲理。是故作者把她洒脫的心緒，與漠視慾望的崇高思想，結合一起，換言之，作者是把內在精神跟自然的外在性質調和起來，使外在的變成內在的，使內在的易為外在的；使自然換成思想，使思想變為自然——這也表示了作者的精神，能够貫穿大地。

追逐欲望的風習，自古以來，依然一天又一天地重演下去，永遠也沒有劇終幕落的時候。尤其是現今的作家，少有寫出像古人那種無視名利，而又跌宕逍遙的作品。所以，淡瑩這份懷古的情懷，畢竟是頗有道理的。

### ●浪淘沙

要作古代的風流人物

還是現代的大喬小喬

我從不為這問題而悶惱

令人心折的驟客

都如璀璨的泡沫  
從漩渦中

一一消逝了

留下兩岸細細寒沙

陪着失眠的詹龍

傾聽駛浪大聲地嘆歎

本調源于樂府，白居易、劉禹錫等人會寫過此類詞，詞句所咏的盡是江浪淘沙，很是切題。五代時期，皇甫松的「浪淘沙」，遐邇聞名，詞曰：「蠻歌豆蔻北人愁，浦雨杉風野艇秋，浪起鶼鷀眠不得，寒沙細細入江流。」也是咏浪淘沙的，但到了李後主手上，便將舊詞另制新聲，並變為雙調，所咏的也很切題。淡瑩這首詩所採用的寫作素材，及其所欲表現的主題，很明顯的，曾受古詩詞家的影響。就思想內容言，乃深受杜牧的「赤壁」與蘇軾的「念奴嬌，赤壁懷古」的影響；而詩中所描繪的景物、人物，除了受杜牧、蘇軾影響外，尙借用皇甫松同題詞調的景物。

J. T. Shaw 認爲：接受影響是無須羞恥的，Henry H. H. Remak 也會對有關文學影响的問題，發表過極精闢的見解：「In a good many influence studies, the location of sources has been given too much attention, rather than such questions as : what was retained and what was rejected, and why, and how was the material absorbed and integrated, and with what success？」G. Bree 與 M. Guilton 更闡明沙特從卡繆那兒借用（隸屬影響的一種）了許多東西。所以，淡瑩的接受古人影響，並非表示她在智力上的匱乏（Intellectual poverty），相反的，從這首「浪淘沙」看來，確具有自我獨特的美學價值（Independent aesthetic merit），從而顯示淡瑩那份卓越的寫作才情。

第一節詩的首句，乃源于蘇軾的「大江東去浪淘盡，千古風流人物」，次行却借自杜牧的「銅雀春深鎖二喬」。這兒的「風流人物」，當是指周瑜（蘇軾詞中一再提及周瑜的名字，如「周郎」、「公瑾」）；而杜牧的詩也會提到「周郎」。大喬、小喬就是專指喬公的兩個女兒，她們都是天生佳麗，艷名遠播。大喬本爲孫策之妻，小喬却屬於周瑜，後來被曹操兵敗，強虜過去，納于銅雀台——淡瑩就是利用這些歷史人物作為比喻的對象，進而象喻了一種道家的「虛無」哲理（案：「虛無」即「寡慾」，所以是積極的，非消極的）因爲縱是三軍都督（如周瑜，甚至曹操，諸葛臥龍等等）英勇無比，謀策超人，到頭來還是要面對「千古愁」（即「死亡」）嗎？縱是天姿國色，傾國傾城（如大小喬，甚至貂蟬等）還不是一坯黃土，長眠了事。因此，什麼「風流人物」，什麼「大喬小喬」，在作者心目中，都是「虛無」的、「空」的；這就是爲什麼作者要說她「從不爲這問題而惄惄」的原因了。

在第二節的詩句中，作者借意象來表現上述的思想感情，而不是藉文意表達情緒。「令人心折的顧客」，可以說是杜牧、蘇軾，甚至也可說是歷來數不清的名士詩人詞家，這些人都像「璀璨的泡沫」（陽光照射水珠，呈五顏六色狀，故曰「璀璨」，而「泡沫」也可比喻「易逝」）在「漩渦中」（可理解成「時序的更替與變換」）「一一消逝了」（可析為「死亡」）——這種人事變化的必然結果，是規律化的，任何東西都無法改變。杜牧、蘇軾之慨嘆周瑜，到今天却見他們的屍骸（精神依舊，乃另當別論）自然界的景物呢？淡瑩認為沒多大變更（事實是不可能的）因這是寫詩，可採用 **Super Natural Elements** 手法，憑藉想像，使景物固定下來。所以，赤壁猶在，周瑜、杜牧、蘇軾等統統煙消。所以赤壁兩岸只留下幾許「細細寒沙」，幾許「失眠的鳩鶲」，在「傾聽駢浪」（這些詩句，顯然是自皇甫松「浪淘沙」處得來的靈感）跟所謂的「長城萬里今猶在，不見當年秦始皇」的內涵是一致的——這也是本詩所欲表現的主題思想。

I. A. Richards 的詩論「和寧作用」(*Aesthesis*)，謂其所引起的「無我」感覺，實際上就是意味一個人的「完全調和的人格」，並且具有「自得之境」。是故，「和寧作用」是「利害」兩無的。淡瑩創作這首詩，根本即無視於什麼「利害」，因她根本不會為什麼「古代的風流人物」或「現代的大喬小喬」而煩惱，從而顯示出她那份峭拔的思想意識來。就詩的內涵意旨說，「浪淘沙」實質就是「漁家傲」意義更深一層的延續；以寫作技巧言，本詩雖借用許多古代的人物、景物，但却能把「古代的」與「現代的」揉和一起，使本來不和諧的事物，最後銷溶于大和諧中，尼采說「能從每個不和諧中，敲出和諧之音」，就是這個道理。

本詩唯一的缺點，就是末句「傾聽駢浪大聲地咳嗽」的比喻手法。「駢浪」以「咳嗽」擬狀，其雄渾、遒勁的氣勢（如叱咤風雲人物的氣魄、胸襟）定當削弱，實不如以「核爆」、「雷響」等表現之，或爽性將「大聲地咳嗽」刪掉，也許可使讀者產生聯想的速度，而全詩的絕妙意境連一點影響也沒有。

●雨霖鈴

馬嵬坡前

花翎、翠翹、玉簪

早已長滿斑斑蘚苔

行宮外，苦寒

仍一滴一滴下着

過了迂迴的棧道

劍門山上並無劍

却有愁煞人的鈴聲

擾擾屋簷下

一雙歛翅酣眠的乳燕

據王灼的「碧雞漫志」記錄：在「明皇雜錄」及「楊貴妃外傳」嘗云：「帝幸蜀，初入斜谷，霖雨彌旬，於棧道中聞鈴聲，隔山相應。帝既悼念貴妃，因採其聲爲雨霖鈴曲，以寄恨焉。」（案：這兒所說的「鈴聲」，實在就是牛鐸響聲。）可見，唐玄宗因在雨中聞牛鐸聲，而把「雨霖鈴」譜成曲調，本意含有無限的離愁別恨。在宋代，以柳耆卿「今宵酒醒何處？楊柳岸，曉風殘月。」的「雨霖鈴」，風行一時，名傳千古。淡瑩這首「雨霖鈴」，顯然是借用唐玄宗的初聲，不是柳耆卿的精品。詩中的題材，有些是自白居易的「長恨歌」或陳鴻的「長恨歌傳」那兒借來的。陳鴻的作品旨在「懲尤物，警亂階」，而白居易的名作，却會刻劃唐玄宗的心理波動，他那種兒女情長，氣滌迴腸，暗示出他對楊貴妃的痴愛——淡瑩的「雨霖鈴」，料想是採用白居易的成分比較多。

第一節詩句所描述的，是悽苦的、陰暗的景色，意境灰冷、悲涼。「馬嵬坡前」乃楊貴妃被迫縊絕之處，所以她的首飾如「花鉗、翠翹、玉簪」散落遍地，又無人問津檢收，因當時行軍（說「逃亡」比較妥帖）匆忙、急促，人人自顧不暇，那還管什麼身外之物了。「長恨歌」云：「六軍不發無奈何，宛轉蛾眉馬前死。花鉗委地無人收，翠翹金雀玉搔頭。君王掩面救不得，回看血淚相和流。」唐玄宗入四川後的情況，白居易也有極細膩的描繪：「蜀江水碧蜀山青，聖主朝朝暮暮情。行宮見月傷心色，夜雨聞鈴腸斷聲。」白居易說「見月傷心色」，淡瑩却謂「苦雨」「仍一滴一滴下着」，著個「仍」字，境界全出。因爲「仍」是持續性的虛字，更能表現景物（如纏綿的雨，一滴一滴下着）的連續不息狀，更能表現人物（如悱惻的心緒，永在波動）的恆常淒楚，正所謂「一寸相思一寸淚」。

本節第三行詩句「早已長滿斑斑蘚苔」，表面上看起來，跟事實有點出入（跟白居易的原詩也相悖

但詩可以不必服膺事實，因詩根本沒有責任報導任何事實。作者寫出這句詩，是有其巧妙安排的：即強調思念之情，無時無刻不如影隨身，所謂「一日三秋」便是此意。因為「花爛、翠翹、玉簪」絕對不會這麼快就「長滿斑斑蘚苔」，只有愁恨之心仍在，首節即刻就會蘚苔斑斑；只有雨下得纏綿，唐玄宗思念楊貴妃之情，就永不熄滅；難怪白居易要咏嘆道：「天長地久有時盡，此恨綿綿無絕期」了。所以，淡瑩寫下這麼樣的詩句，不僅能使讀者產生多層聯想，也可見其安排悲劇氣氛的匠心：使詩具有一種自持的平衡；使所描繪的景物和情緒，矛盾而溶和；使整節詩的結構，漸次趨向統一而嚴密。

第二節詩的前三句，源于「長恨歌」的「黃埃散漫風蕭索，雲棧縈紜登劍閣……行宮見月傷心色，夜雨聞鈴腸斷聲。」但淡瑩却強調了「劍山上並無劍／却有愁煞人的鈴聲」，劍門（又名劍閣）有大小二座劍山，原本無劍，而此處的「無劍」，決非如此。如所知悉：唐玄宗的隨軍「千乘萬騎」（白居易語），兵士將領手中當然有劍，且是殺氣騰騰，可是唐玄宗的心裏却「無劍」，一點殺氣也沒有，有的只是那令人腸斷的「鈴聲」；換一句話說，他想念楊貴妃之心無刻不在，所以心中「無劍」，就是身處劍山，心內還是「無劍」——這樣寫法當然與白居易的力作迥異，却更能刻劃出唐玄宗當時的不安心緒。

最能表現這首詩的內涵精神的，即此二句詩行「攬擾屋簷下／一雙歛翅酣眠的乳燕。」統觀全詩的內容，唐玄宗行宮外，苦雨一直纏綿下着，又和着愁煞人的牛鐸聲，把「一雙歛翅酣眠的乳燕」驚醒過來。這雙小燕子當是一對恩愛的伴侶（「乳」）可析為「小」）唐玄宗面對淒涼的慘景，又親親依偎一起的兩隻燕子，當然會觸景生情，興起許多無可名狀的哀艷，因他失却可親的伴侶，孤單、寂寞，縱翁心願是「在天廟作比翼鳥，在地願為連理枝」，也一樣付諸東流，一去不復返。再分析下去，人總是時勢、環境的犧牲者，就算貴為皇帝，也硬硬要被拆散，實不如自然界的一對乳燕，那麼悠哉相愛；最少，在淒風苦雨中，乳燕仍是成雙，可以彼此依偎取暖，唐玄宗呢？只好一個人擁被抱枕，長夜難眠了。唐玄宗那份相思的情緒，除具有悲傷、憂愁外，尚含有無可奈何狀，這不是够悽涼的嗎？整節詩看起來，唐玄宗與小燕子雖同在苦雨中，聆聽鈴聲，但前者的愛情是消極的、寒冷的、悽苦的；後者的心緒却是積極的、溫暖的、甜蜜的。

我們說過這首詩是從「長恨歌」處借來一些素材，可是，就心理美學經驗來說，白居易的筆觸，沒淡瑩的那麼深刻，這可能因淡瑩只集中焦點，營造一個陰暗、灰冷的場景，再把暖溫洒入苦寒中，便詩

精鍊而富想像，排拒所有蔓延、鬆散的敘述，統一一切寫作材料，宛轉表達，故含蓄而耐讀。

### ●蝶戀花

誰敢保証，三月

翻飛在花間的蝴蝶

夢見的絕對不是我

輪迴以後

也許我超生爲蝶

也許淪落爲我

也許什麼都不是

你何嘗聽說過

十二生肖中，也有

一隻羽翼斑爛

吮食花蜜的昆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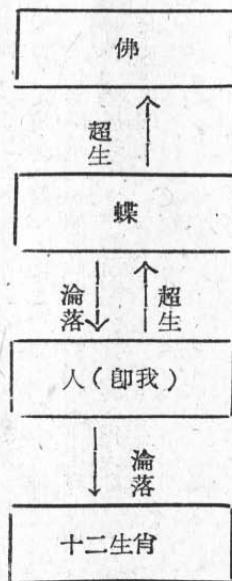
毛先舒說：「蝶戀花」乃採簡文帝的樂府詩句「翻階蛱蝶戀花情」而定名的，其詞始于宋時，不興于唐朝或五代。蘇東坡曾寫過名詞牌，並有名句「天涯何處無芳草」留傳後世，但細讀淡瑩這首詩，可能是從簡文帝處得來的靈感。

未正式解剖此詩前，請先讀一讀莊周的「齊物論」：「昔者莊周夢爲蝴蝶，栩栩然蝴蝶也。自喻適志與，不知周也。俄然覺則蘧蘧然周也。不知周之夢爲蝴蝶與？蝴蝶之夢爲周與？」李商隱也會用莊周夢蝶的典故，寫下一聯好詩：「莊生曉夢迷蝴蝶，望帝春心託杜鵑。」看莊周的「齊物論」，他所象喻的就是物我對峙的撤銷，故曰「齊物」。莊子本身當然無法知道，是人？是蝶？是真？是幻？因他把物（如蝶）的生命力或生命意志看作跟「我」（如人）沒有兩樣，所以，是蝴蝶，也是莊周。就宇宙間的生命力而言，物我根本沒有什麼差別，換言之，在生命這個層次上，物我沒有任何高下、優劣、輕重、強弱的等差。看李義山的詩，他對於莊周這個哲理，顯然把握得不够透澈，但可能因他是以自身情緒的變化（如他說：「此情可待成追憶，只是當時已惘然。」）把莊周夢蝶視爲一種對生命所產生的茫然之

感（著個「迷」字，全詩內涵彰顯）淡瑩的「蝶戀花」又異于莊子與李商隱。她將「蝶」提昇至多一個層次，却把「我」降低下來。另一個不同點：莊子、李商隱和淡瑩雖是「夢蝶」，但淡瑩却由此而進入一個純粹的想像世界。

第一節詩行的「三月」，是李白式的「煙花三月下揚州」，是杜甫式的「正是江南好風景」，所以「蝶」、「翻飛在花間」——正顯示蝴蝶活躍生命力的強勁。但「誰敢保証」牠們「夢見的絕對不是我」——這種疑問（含否定意味）的句子，更能暗示蝶我之的對峙與差距。如果是莊周式的，淡瑩當然會用肯定語氣，即「翻飛在花間的蝶」，一定會夢見我。可見，蝶我兩者是活在不同的人生層次上。

如果我們心中已存有「輪迴」的信念，那麼一種「再生」、「重生」的佛理，當是生生不息，創造了又創造，一直延續下去，永無止境。這兒我們可要注意的是：「也許我超生爲蝶」詩句中的「超生」與「也許蝶論落爲我」詩句中的「淪落」兩個詞語。假使淡瑩把蝶我圓融，視為一體，沒有等差，那麼她就不會說「我超生爲蝶」、「蝶淪落爲我」了。「超生」在普通佛理的觀照下，當是比「淪落」具有更高的層次，是種成佛升西天的過程；「淪落」却具有成獸入地獄的結局。可見「人」（即詩中的「我」），不一定是淡瑩寫身）在生命的意志與活力層次上，畢竟比不上「蝶」的，因「人」要「輪迴」爲「蝶」，必須「超生」（這種修行十個人當中，很難找到一個）捨此實別無其他捷徑。茲制綫表如下：



蝶我的人生層次一如上述。但作者却強調這種「超生」與「淪落」是飄忽的、不定的，所以詩中一共用了三次「也許」，到第四句時却說「也許什麼都不是」，易言之，就是保持爲人爲蝶的現狀，保持不「超生」，也不「淪落」的中庸之道。當然，個體之「超生」或「淪落」須視各個的不同修行而定本。修行得好，必然「超生」，修行不妥，那只好「淪落」了。

本詩最後四句「你何嘗聽說過／十二生肖中，也有／一隻羽翼斑斕／吮食花蜜的昆蟲」只不過強調蝶是在「十二生肖」之外，換言之，蝶是「超生」的。當人在生活中，繼續追求，柄柄皇皇，並企圖從生活意志裏掙扎出來觀照人生，在無限空間與無窮時間的意識壓迫下，在七情六慾的誘惑下，要「超生」爲蝶已屬不易，更何況提昇多一個層次呢！本詩所表現的深邃、博大的一次人生意義的思索，我們覺得，在「懷古五首」詩中，是最特出的。

### 結語

從剖析淡瑩作品的過程中，我們知道現代詩人並非完全沒有傳統的意識，對於傳統著作的美學經驗，我們也能欣賞與接受，並具有興奮的快感。可見，傳統委實具有永久持續的價值，特別是心靈陶冶及美感經驗方面，因此，我們可以十分肯定，任何時代的文學遺產，倘若足以代表其時代（如唐詩、宋詞、元曲等）那麼，要確認它們已完全自時空死絕，簡直是「天方夜譚」。傳統文學是歷經數個時代，次第變化而深深圓融于下一代，並形成一股浪濤般的推動力與影響力。所以，精良且真實的傳統作品，必定是由過去的貫穿着現代，再由現代的貫穿着未來，這樣才會具有永恆持續的價值。一言以蔽之，過去是現在的傳統，現在又是將來的傳統，更替延續，新陳代謝，生生不息。淡瑩能够自杜子美、李商隱、蘇東坡、溫庭筠、白居易、張志和、皇甫松、簡文帝等人的作品中汲取精華，加以一番心理美學經驗上的翻新，就現代詩作者的立場看來，這種倒海式的嘗試，確實具有無比價值，那又是毋庸否認的。

脫稿于農曆新年前夕

# 詩與「社會性」

## —兼評何榮良的「刻背」

何榮良在蕉風二九二期詩專號裏如是說：「事實上，現代詩逃避現實人生，是一項很嚴重的問題。詩人為什麼不能正視人生，批評人生？現在應該是我們回過頭來省看自己現實生活的時候了，我們一定要跳出象牙塔，不要寫一些與時代無關痛癢的純詩，要正視社會，表現馬華人的生活，惟有如此，馬華現代詩才能繼續發展下去，發展成具有地域性和時代性的文學。」（頁十，「馬華現代詩與馬華社會」）

在一九一六期學報的「醉與醒」專欄裏，他亦說：「家愁之痛，國恨之憂，情深之苦，深深烙刻在我年輕的靈魂。這種落寞之情，貫穿我的散文與詩裏。我愈來愈覺得，對於一個面

二十世紀馬來西亞社會現實的華族詩人，時代的意義應比思古更為切題……」

再看「刻背」（鼓手文叢之二）後記裏，何榮良對自己詩作的申言：「（「刻背」詩集的作品，因寫作年份太長（七年之久），早期的狂放憂戚與後期的沉鬱持着，都有着明顯的分別。但我樂於肯定的是，貫穿這本詩集裏的，是一個現代馬來西亞讀書人的感事與撫時，對時代的憤傷，文化的矛盾，苦悶的一種見證。現時馬來西亞社會的文化矛盾是當前的最大題目，亦是詩人提高作品社會意義的最大題材。從「自我」出發，我欲見證的是華人社會的文化苦悶的歷變。」

何柒良所強調的主題是：「家、國、情」。「情」是「自我」的，暫且撇開不談，那麼「國」呢？何柒良眼中的「國」無疑是「蒼蠻」的，「不美麗的」，「苦難」的。身為一個知識份子兼詩人，從「家」到「國」，何柒良深切體會到馬華社會，華裔的文化苦悶以及民族認同上的隱憂沉痛，華裔知識份子心靈上的確積壓了太多的悲憤！因此，他認為，馬華文壇的詩人，實有必要把馬華社會現階級的這個精神面貌「反映」出來。如此，始有獨殊的地域性與時空性，始能在世界文壇上佔一席位。

故此，何柒良反對詩人寫個人的苦悶與焦慮，自悲自憐；或者祇是一意追求思古的幽情與江湖的浪漫，以致忽略了馬華人本身的精神意識；或者祇是陷於文字的刺激，故作玄虛，「不反映現實，也不批評人生」（何柒良語）的作品，這類嗅不到生活的氣息，看不到時代面貌的詩是何柒良所抨擊的。（見「馬華現代詩與馬華社會」）

這種覺悟與自省，毋寧是大家所樂於看到的。現時馬華詩壇中，就是缺乏這種認同、覺醒的詩人；的確，我們的現代詩，大部份是模仿尾隨台灣詩壇，既沒有自身的特質，又怎樣建立起馬華文學的獨特殊性呢？

可是，詩要怎樣去「反映」馬華的社會性、時代感呢？

楊牧在「瓶中稿」的後記裏說：

●所謂「社會性」仍然要從個人的良知和感情出發，良知指導感情，探素個人生命和羣體生活的意義。』

何柒良在「刻背」裏的憂國詩題，仍是從「自我的感情」出發，這原本沒什麼不對。詩於何柒良，正是「受控制的強烈感情的洩流」（何柒良語）。因此，詩人憂國，却是滿懷愴然、悽切、狂放與沉鬱。從第一輯的「英血」至第五輯的「刻背」，皆如是憂感。說得了當一點，他的題意風調是低沉的、蒼涼的、哀音楚楚淒淒，景色荒涼沒落。「憂國」如是，「家」、「情」更不必說了。

胡菊人在論「讀書人的三型態」時，曾提及「出世型」的讀書人（知識份子），對於政治權勢雖採取一種不妥協的態度，但除了沉潛自用，明哲保身之外，則是笑傲公卿，狂酒當歌。（見「坐井集」，胡菊人著）

那麼，由此論點觀何柒良的詩以及所謂的「憂國」，正合乎了胡菊人所說的「笑傲公卿，狂酒賞歌」。詩人所行吟的，正是無奈的嘆嘆、不屈的呐喊、孤絕的呻吟。縱觀整部「刻背」，我們不難發覺，除了少數的一二首詩作能略為「從私情擴至博情，從個人看民族再看人類」外，其他的仍祇限於個人的苦悶和憤傷。也就是說，何柒良從「自我」出發，最後仍止於「自我」，而無法把所謂「馬華社會的文化苦悶」「知識份子積壓的悲憤」之題材提昇成具有時空性以及社會意義的作品。出現在「刻背」裏的意象不外是「荒墓」、「殘碑」、「亂髮」、「孤魂」、「涼雨」、「狂飲」、「情殉」、「恨別」、「月魄」、「斷劍」、「蓮亡」、「髮白」等等沒落景色。詩人曾認為「時代的意義應比思古更為切題……」可是，何柒良自己却也寫了不少「浪漫江湖」的詩。何柒良自己申言，他的作品具有深沉的「社會性」。可是，若依照楊牧對「社會性」的定論：「它必須探索個人生命和羣體生活的意義」為依據的話，何柒良的詩仍無法逃脫「自憫自憐」的嫌疑！當然，也就談不上「社會性」了。

忘了誰說過：「在我們這個時代裏做個詩人，單單做一個詩人是不够的。」；而我以為，要談詩的社會性，單單是「從個人出發」還是不够的，還必須真正做到如何柒良自言的「從私情擴至博情」之後，還必須把具有社會意義的題材提炼、昇華！以探索出生命的意義。詩人，同樣是人性的描述者，在描述美與醜、愛與恨；在「感事」、「撫時」的同時，有必要讓讀者從閱讀中，得到感染以致啓示，要不，單是發洩了個人的苦悶和沉痛心情，怎稱得上是「反映」了馬華人的生活感受和「見證」了馬華社會的文化矛盾呢？

不過，何柒良說過，他「最終欲達到的境界是透視整個人類和世界」，這種抉擇和目標，說明了何柒良志在不斷地努力追求超越，這當然是大家殷切期盼的。也許，「刻背」祇是一個開始，而不應對詩人過份苛求，希望「刻背」書後的一句話：「詩人從濃密的私情寫到現代知識份子的文化苦悶，其社會意義特別深沉。」會更適合于何柒良下一部詩集的評語；更希望何柒良能往這條道路繼續開拓下去，畢竟，我們的詩壇需要更多有此認同的詩人，不斷反省，不斷超越。

（一九七八年二月二日）



黃宣範老師授教

本文轉載自「未央」（國立台灣大學外文系二年級班刊，創刊號，一九七八年一月十日出版）。黃宣範先生是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語言學博士，現任台大外文系教授，開有「英語語言學概論」、「任台大外文系教授，開有「英語語言學概論」、「翻譯與寫作」、「語意學」等課程，中英文著作頗多，並有英文專書「副詞研究」（*A Study of Adverbs*），在「一九七五年由荷蘭海牙的Mouton出版社刊行。張雅惠與賴瑞和同學都是他的學生，故稱「老師」。

——編者

■ 張雅惠訪問

■ 賴瑞和筆錄

訪黃宣範老師談

## 語言學與翻譯

○：我們想請教老師的是關於語言學對翻譯的貢獻。老師在書上（註一）說信達雅這三個標準，語意很含糊，那老師以為翻譯是否有個科學化的標準，要怎樣訂呢？

●：我們比較容易曉得，信達雅這三個字為甚麼沒有經驗內容。就是說，照一般人的講法，你很難根據他的講法去瞭解某兩個翻譯，為甚麼這一個比較信，那一個比較達，因為他通常是很直覺的說，這個不信，那個不達，可是他沒有告訴你為甚麼，所以就這樣的概說沒有用。傳統上，討論翻譯的人，都是從事文學翻譯工作的。對翻譯文章本身的分析，並非他的專長。他比較不注意這些。因此信達雅這三個字成為一個傳統以後，從來沒有人去懷疑。我的意思是說，從來沒有人去分析，這三個字在你所翻譯的文章裏面，是對應甚麼觀念的。甚麼東西對應所謂的信達雅？沒有人做過這樣的分析，所以說這是很含糊的三個字。但是大家都以為他知道甚麼是信達雅。可是我問你，甚麼是信達雅？你一定不曉得。你想了以後就會覺得這三個字有問題。一個語義高度含混的用語居然能持續六十年而沒有被人懷疑它的理論地位是很奇怪的一件事。

我的意思是，不必講信達雅，就可以討論翻譯。我們可以直接從語言本身去分析。假設S代表你要翻譯的語言（例如英文），T代表你要翻譯成的語言（例如中文），那我只要比較S跟T兩個語言各種不同層次的結構，我就可以講翻譯了。我根本不必講信達雅。這是我在書上最基本的假設。

○：那照語言學的觀點，要怎樣去分析呢？

●：這就很難答——我很難用一句簡單的話來答。你有了語言學的訓練以後，你會漸漸發現，可以不必訴諸信達雅，因為我根本不需要這樣的分析概念。我舉個基本假設。第一個假設，要講翻譯，就要看S T兩個語言的對應關係。這個關係牽涉到語音的結構、語法的結構跟語意的結構。所以，如果你標榜S T兩個語言之間是絕對可以翻譯的，那我很容易舉出很多理由來說，那可能是錯的。可是你可以說，S T之間在某種層次上可以翻譯。如果我們把兩個語言的語音結構，當作是翻譯的一個要求，那很顯然就不能翻譯，因為語言在聲音的結構上有很大的不同。有一個爭論是：語言跟語言之間到底能不能翻譯？如果把這問題化解作：你是要求語言上每一個結構層次都要有對應關係，那才叫翻譯嗎？如果是的話，那就不能翻譯，答案是否定的。所以我們祇能要求某一層次的對應。通常的要求是語意方面的對應。（不過即使這個層次上的對應也有許多問題存在。）

我們再看語法結構。假設 S 語言的某一些句子，是用某一種句法去安排，來達到某一種效果，T 語言裏可能就沒有同樣的句法安排，來對應 S 語言的這種現象。這就是語法結構層次上的差異。翻譯的人遇到這個問題，只好另外想辦法。語意結構也是這樣。我們通常覺得，某一個單字，在另外一種語言裏面也有同樣的一個單字來對應。其實並不盡然。這就是語意結構的不同。我只要講這些，我就可以來講翻譯，而且，我用這樣的步驟，我可以講得相當「科學」——你剛剛說的「科學」。我所講的每一句話，都可以在 S T 兩個語言裏面找到證據，所以說是「科學」。除了語言本身的證據及分析的工具外，其他都是多餘的。

○：那您翻譯的定義是甚麼？

●：就是我剛剛講的，如果你要求 S T 兩個語言，在每個結構層次上都要有對應——如果你的要求是那樣嚴格的話——那麼翻譯就不可能。但在語言哲學上，翻譯還有其他更基本上的困難。這些問題沒有辦法用幾句話就談完。如果你只是要某種層次上的對應，某種程度上的對應，而犧牲某些對應關係，但是最重要的語意關係要有，那就是「翻譯」了。

○：直譯跟意譯的爭論，是不是沒有必要？

●：一般人所謂的「直譯」大概是指「字譯」，以字為單位的翻譯。對我來說，直譯跟意譯的爭論在大多情況下也沒有意思。可是在成語翻譯方面可能有點意思。如果我說一句成語，你要翻譯，你便要先瞭解我的意思是以成語裏面的每一個單字為單位，還是以整句成語的意義為單位，因為在所謂的成語裏面，每一個單字本身的意思，跟整個成語的意義，並沒有關係。你要翻譯，你便要先瞭解作者在那個情況下，是把成語當作整個結構單位來使用，還是把成語裏的每一個單字，作為他的意義單位。這牽涉到談話者或作者的用意的問題。可是，你瞭解了他的用意以後，直譯跟意譯也就沒有甚麼好爭論了。如果作者的意思是要表達成語裏面的每一單字的意義，要你照字面直接譯出來，那麼正確的譯法當然只好直譯了。如果他的意思是要你譯整句成語的意義，那你正確的翻譯當然就是意譯了。

○：語言學對翻譯有甚麼貢獻？  
●：語言學是新的東西，很少人在高中以前聽說過語言學，因此從語言學觀點來討論翻譯，很多人會直覺的反抗，問你在說甚麼，不會相信我所說的是對的。他會說，翻譯這個東西不是科學的，不容分

析，因為很多人說翻譯是「藝術」，翻譯的活動含有藝術的成分，這當然也對，任何智慧的活動都是如此。我的意思是，傳統所討論的翻譯，可以講得更清楚一點，那麼兩個人的爭論就可以有解決的餘地。任何一個工作都可以有它藝術的一面，「藝術」並不是翻譯活動所特有的。教書也是一種藝術，但如果你純粹從藝術的觀點去看翻譯，那很多本來可以有理想解決的辦法，你就忽略了。

我那些書評（註二）都不好，因為我想他們對某些概念在理論中應有的地位等問題並不十分了

然。可是如果我跟他面對面的講，我相信他會相信我的話。用語言學的方法來論述翻譯，是比較新的東西，而如果你是擁抱傳統的，那你一定會排斥，這是必然的。語言學只是提供一條新的途徑。

○：現在如果我們看到一些翻譯式的中文，不太像我們所習慣的中文，那我們可以說這些是不好的中文表現法嗎？而很自然地也想把它排斥掉嗎？

●：這是一般人的反應。但語言學家通常對這個問題不感興趣。他比較不會去問，這個翻譯式的中文是好的，還是壞的。因為現在認為不好的表現法，以後可能又會變得沒甚麼啊。

○：是習慣了嗎？

●：最好是不說習慣。你現在覺得很討厭的翻譯式中文，將來可能會成為傳統的一部份。唐宋以後大量翻譯佛經，使中文多了許多佛教佛經的用語。我們最好不要認為那是壞的現象。我通常是比較容忍那樣的東西。我比較感興趣的是，在翻譯作品裏面，為甚麼只是中文的某一些部份受影響，比如說被動句子用得比較多，而另一些部份又不受影響，比如問句，我們並沒有把主詞和動詞對調。這樣的問題比較有趣。

至於好壞，語言本身的結構會有自己的解決方法。如果你說外來的影響都是壞的，那麼中文整個語言都要丟掉了，因為中文一開始，在上古時期，就吸收了很多南島語系的成分。有人推測，中文本身就是一個多種語言揉雜而成的語言，就是吸收了很多各種不同的語言形成的。因此，如果你說那個借過來的成份就不好，那豈不是不要中文了嗎？總之，你如果反對外來的表現方法，說那是錯的，那你就不能提出一個非常前後一致的論點，因為照你的說法去推論，既然整個語言都是借過來的，那你要不要放棄這個語言？你不要。因此你就不能拒絕現在的外來表現方法。因此你不必介入這個糾紛。而且持這個論點的人，通常他會前後矛盾。但是從教育的觀點看，是很顯然需要某個標準的，也許是一個以上的標準比較合理。

可是語言發展本身就有一種自趨平衡的能力，不會走向極端的。語言本身有自己調節自己的功能。比方說，從音譯走向意譯的辦法，就是個調節器。民國初年，我們把「電話」(telephone)譯成「德律風」，可是後來我們覺得，「德律風」跟道德、跟法律、跟風都沒有關係，所以只好放棄這條路，而走向意譯的「電話」。所以說語言本身有調節自己的能力，不會走向極端。而如果你能像我一樣，相信語言本身有自相平衡的本能，你就不必太顧慮外來的影響是好還是壞，因為如果你真的覺得不好，你最終還是會排斥掉，而如果是好，語言本身會吸收過來，使它平衡，而成為自己的一部份。所以說語言是個有機體。我們不能很簡單的說要不要一個外來的東西，那是要經過語言本身的「同意」才行的。

註一：「翻譯與語意之間」（台北：聯經，民國六十五年）。

註二：「翻譯的語言基礎——兼評梁實秋等著『翻譯的藝術』」、「評思果著『翻譯研究』」、以及「*翻譯與語言知識*——評『林以亮論翻譯』」。這三篇書評都收輯在「翻譯與語意之間」。

# 追尋自我

(一) 有人說：這是「一個「失落」的時代。到底失落了甚麼？我想，也許是失落了自我；英文之 *Identity* 是也。

自我本身，是一種求同；同時也是立異。所謂求同，是同聲相應，同氣相求，然後物以類聚，方以羣分。立異便是各自個性的凸出，表示我是不同其他的。

這不是矛盾，而是自不同的觀點來說的。

同是人，而有種族膚色之分。於是，形成了羣。羣是個體的結合，每一個個體又都是相異的。這樣說來，今日的失落，也就有羣體和個體的分別了。

(二) 我從不會有過失落之感。但是，這並不是一件甚麼值得驕傲的事。因為有失落之感，也並不是一桩羞恥的事。能够感到自己的失落，至少還是一種覺悟，沒有完全麻木。

這不是倫理道德問題，更與社會法律無關。

我之所以未曾失落，是由於我的生活環境和我的教育環境，使我從小就認識我和我以外的人物關係和人我關係。

我還只有三五歲的時候，我的母親除了教我唱些兒歌之外，更告訴我一些貞婦烈女的故事。現在想起來，這是很有趣味的事。我是一個男孩，而且是相當外向、相當頑強的。那些故事，仍然深深印入我的腦海，至今不忘。雖然不是英雄人物，卻都是具有高尚的節操的，敬佩之心，油然而生。我的年紀固然很小，但仍然明白我是男性，明白那些故事人物，並不是我的學習模範。

年紀再大一點，外祖父和我講三國演義，那當然更有興趣。我只是在聽故事，還不能形成英雄崇拜的意識。

其實，這些便已是歷史傳統了。

由長輩們口述的那些人物故事，與「我」發生了直接的關係。因而就孕育出自我的胚胎雛型來。

到我自己可以閱讀之後，我的視野擴展，人和物已不是一時一地，自我的形象也跟着提昇。慢慢就有意要追隨、取法，甚至要塑造出一個典型來。我與人同在，我與世界同在，於是，我緊緊地掌握了我自己。一方面基於歷史傳統而求同，一方面也因對自己有了認識而要立異。在這個時候，仍只是一種趨向，連概念也沒有形成。

### (二)

求同也好，立異也好，最基本的問題是爲什麼？

於是，我們就在探求人生的目的。這答案是非常複雜紛亂的。到今天，我退休已久，人生的歷程已越過了高峯，正順着下坡向人生的盡頭在走，我仍然不能具體的講出我自以爲是的人生目的來。

最容易作出的答案是：人生以服務爲目的。過去，我也會一再提出來。所謂服務，決不是爲己，一定是爲人。率直的說來，我們是爲別人而活。俗語所謂的「一生兒女債、半世老婆奴」，便是爲家人而努力。「公而忘私」是替社會公益出力。慷慨犧牲，殉名殉節，那就以國家民族爲重，以小我來維護大我。

爲別人而活已是不易，要爲別人而死，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當今天下，捨我其誰？那就不是一般平凡人的能耐。我們小時所聽熟了的忠孝節義，無非都是要爲我們培養出一種精神力量來。到了完成了壯舉之後，便有紀功的碑記或牌坊來以垂久遠，而勵來茲。人死留名，虎死留皮。

任何事，有正的一面，便也會有反的一面。因此就來了「大丈夫不能留芳百世，也可遺臭萬年。」留芳與遺臭，原是絕對不同的兩件相反的事。可是到了臭而不以爲臭的時候，問題就嚴重了。是非正義不清，是觀念的問題，也是價值的問題。

幾十年前，我們這一代的不都叫過打倒封建的口號，或者身受過封建思想之害。到我們的兒女，他們就不甚了然。他們所認爲奇怪的是：爲什麼他們不能留長頭髮？或是穿牛仔褲。

人生還不是爲了穿衣吃飯麼？

首先就是解決生活。

因爲職業有競爭，求職便與文憑相牽連了。文憑是考來的，整個教育的重心，便不得不全放在各種考試方面。

考試是用同樣題目，要求相同的答案。題目來自同樣的書本，教師就得設法幫助學生。在這種情形之下，學生們不求同也同了。

他們作過同樣的努力，取得同樣的資格，然後同樣去求職，同樣是爲了要解決生活。這變成了一個非常直接了當、非常現實的有如算術公式的演算。

解決生活當然是解決自己的生活。

基本的生活是不難解決的，接下來是要求改進。因爲物質文明的日新月異，分期付款的制度使人們忘記了每月的收支的平衡，長久的負債而不自覺。現在，不是我不入地獄的問題，而是別人有，我爲什麼不也有！

用諷刺的語調來說：這也是求同。

(五)

物質的慾望是永遠無法滿足的。古時的聖人們一直教我們清心寡慾。現在的社會環境，卻在刺激我們尋求享受。

當這個無底洞填不滿的時候，我們憤懣，我們不平，我們失望，我們悲觀；甚至於我們高呼「打倒『或是『革命』」。

在物質文明進步的國家，那年輕的一代，在物質方面有相當高度的滿足之後，他們又惶惑了。他們還有甚麼要求呢？他們只好瘋狂，不然就是麻醉。

想不到在東方，如今也有青年在開始吸食以求麻醉，這是不正常的愚不可及，也可以說是悲劇！他們也是在求同！

在求同的時候，可能也就伐異。因而就有排斥、反叛，甚至於革命。這是積極的。也可躲避，如嬉皮士；這是消極的。

物質的慾望，無法完全滿足，固然會作病態的發展，以致影響到生活態度，進而對生活發生空虛之感。於是，精神生活問題就來了。

精神生活的空虛，產生了失落或是迷惑。形成了這個時代的時代病。其實，我們是先感迷惑，然而才覺得失落。

#### (六)

對於人生之目的與意義，沒有了解與認識，原不是「病」。所謂無懷氏之民，葛天氏之民。連陶淵明也好讀書，不求甚解。然而，時代不同了。如你「結廬在人境」，便無法「而無車馬喧」。

在家中，有兄弟姐妹；在學校裏，有同學；到社會上，有同事，有朋友，有各屬集團的同伴。這其間，有比較，也有競爭。人與我的關係，便形成了；自我的認識也開始了。誰也不能規避，誰也不能逃避。因為人是社會的動物。彼此互相影響，交替反射。這就是我們所說的多采多姿。誰也無法遺世而獨立。做隱士是不可能的，遁入空門也斬不斷社會關係。

反過來說，空門倒進入了塵凡，有些和尚道士乾脆利用錄音機來唸經。

我在退休的時候，也會幻想歸隱山林，妻梅子鶴。然而，人是血肉之軀，七情六慾固然無法消滅，就是閉門七件事，也都不能不依賴「外在」。除非是進入精神病的隔離病院。

因此，結廬在人境，便免不了有車馬喧。果爾要「而無車馬喧」，「問君何能爾？心遠地自偏」。只有自己在心理方面想辦法。

埃及總統沙達最近要出版的一本自傳，便是想要追尋自我，也以此爲書名（*In Search Of Identity*）。他說：

「大多數人都爲外在的成功所迷惑——他們的社會地位，所獲的財富，權力，也可以說：他們在別人眼中的形象。不論是甚麼原因，如果他們的外在形象受到動搖，他們的本身就不免動搖，甚至於崩潰。他們無法自衛，因爲他們既不忠於自己，也對別人不誠。對他們來說，只求達到目的，可以不擇手段。然而，我從小到大，一直都相信：我對自己的看法比別人的看法要重要得多。」

我並不認爲總統就比沙達更貴重。對我來說：沙達永遠都是沙達，不管在甚麼情形之下都如此——一個人如果沒有個人要求，同時你也沒有奢望，你也就無求於人了。

任何人都不用懷疑：人的價值是絕對的。如果是相對的，那麼，人的價值便會因人而變，也會每個社會不同，同時也會每個時代不同。更進一步說：如果人的價值是相對的，那可能就要看他在物質方面的比重或價值而定，也會因別人發覺他是有用或無用而變更。同一個人，由不同的人來看，可能就不同。因此就沒有『人』的絕對完整，以致失落了他本身的自我。」

隨着自我的失落，也喪失了人的絕對價值。這樣一來，在這個時代，人們變成了機器或者是生物。不過，自己既然明白，便是一種覺醒。有了覺醒，便可重新拾回自己了！

#### (八)

我得天独厚，不會有過失落之感。可是，這並不證明或找到了我自己。嚴格說來，我仍是失落的。因爲我對於人的絕對價值還是沒有透澈的認識與了解。

實質方面的財富，社會方面的榮譽地位，事業方面的成就，固然全都是外在的。就是個人的道德行為操守品格修養，也都是外在的。它們的價值，仍是相對的。

現在的問題是我們如何追求「絕對」。

我們求同，是要去求與創造萬物的主宰同；我們立異，是要與庸俗膚淺的凡人異。人既然是萬物之靈，我們便只有在靈的方面求得解脫。在那裏才有絕對與永恆。

# 別人的文章

年紀越大，越覺得好文章難得一見。十七八歲時，眼中篇篇都是絕妙好文，都可以歌之頌之，舞之蹈之，痛哭焉，流涕焉，如看華嚴女士的「智慧的燈」、「生命的樂章」；嘻笑之，怒罵之，如看李敖的「傳統下的獨白」。如今已沒有什麼書能令我的心情「激動」，能引起「文學的激動」的，更不必說了，簡直絕無僅有。

新年時躲在板城的家裏看小說，看以前當作寶貝的華嚴女士的新作「晴」，只翻了幾頁，看到「赤焰」一詞，便趕快掩上，像這種處處向當政者獻媚討好缺乏客觀性的文字，我是不會浪費時間的。更甚的是她把自己的童年、少年、結婚、抱孩子、結婚周年等等的照片一古腦都刊登在「蒂蒂日記」裏，把我原來對她的好感，都破壞得點滴無存。

還有那個近年來因旅遊過歐陸因此她的小說就有事無事老愛扯上英國啦意大利啦歐洲啦的瓊瑤小姐，她的「雁兒在林梢」，已差到不能再差矣。虧她以前還沾沾自喜在她的皇冠雜誌說中國大陸青年「秘密地偷偷看她的小說」，缺乏自知之明若此，實令人捧腹大笑。反而是一個不大有名的季季女士的兩本書「我不要哭」和「我的故事」，竟敢揭台灣繁華社會底下的爛瘡疤，雖然只是那麼一點點，已經能够在台北的膚脂俗粉中脫穎而出。不過她千萬千萬不要被港台的導演看上，不然她也將變成專為把作品搬上銀幕而寫作，那時真的

是「一幕不如一幕」，寫作生涯就此完蛋矣。

香港的亦舒也是滔滔濁流中的一股清流，雖然她寫來寫去都是那幾個故事，都是那幾個人物，都是同一個調子，妙就妙在她的表現手法篇篇不同，雖然似曾相識，却是百看不厭。而且她小說中的人物對白都很口語化，各人說的話都合乎身份，不像本地某報「第一次」所連載的「本地創作長篇小說」，裏面竟有四五十歲的母親向十多二十歲的女兒長篇大論繪聲繪影的講述她當年如何與女兒的爸爸如何的在花前月下卿卿我我海誓山盟，此事已是一奇，更奇的是當事人說時還羞得臉面飛紅呢，真是我的媽媽呀！

不久前那個專門寫暴力加色情加奇情等於賣座的小說的哈路·羅賓士（Harold Robbins），竟自稱是世上最好的作家（The world's best writer）！這世界有錢便可以大聲說話，還勢兇殘狠呢。真真笑話，如果他閣下是當今最好的作家，那麼沙白羅應該站在那裏？

像我這種未經學院「訓練」的讀者，對文章的喜惡全憑直覺，覺得好便說好覺得不好便說壞，一旦寫起「批評」（讀後感？）來更不會引經據典，畫直線畫圓圈加符號加箭頭說這個意象引起那個意象啦，這個字或那個字又一語雙關或三關啦，「紅樓夢雖然偉大啦，不過日本也有『源氏物語』和普盧斯德（Proust）的『往事的追憶』可以跟它鼎足而三（註一）啦」等等等等。

據說初學寫作的人最喜歡寫詩，這個我同意，以前我也是這樣的啦，不只寫詩，還整天讀詩研究「意象」呢。現在我只用眼睛來「掃」詩，掃得入眼的，便看下去，不然就止於「轉」而已。這是因為看詩的標準和年紀成正比例，年紀越來越大條件就越來越多，諸如：投機取巧的不看，罵人的不看，比散文分行都不如的不看，造句不通的不看，標新立異的不看，肉麻當有趣的不看，明明是小孩子却裝老頭兒的不看，明明已七老八十却年年還在織夢的不看，濃艷的不看，蒼白的也不看，看了汗毛會起豎的更加不看。條件雖多，不過自認都是合情合理的。只有沙禽的詩，我才是每詩必看的。

既然時代是進步的，為什麼兩百多年前的「紅樓夢」相比，別人的文章不見進步反而退步呢？是不是時代的進步和文章的進步成了反比例？自己的文章呢，是不是也一樣？

註一：見夏志清的「文學、思想、智慧」。

# 現代小說裏的英雄

XX 吾兄：

昨晚閒來無事，重讀瑪拉末「最近」的小說「房客」（*The Tenants*），除了欣賞他新奇的敘事手法（他以前的作品，手法大都傳統保守），不禁想到男主角哈利·雷斯是好人還是壞人的問題。吾兄可能要笑我怎麼這樣幼稚，想這種小孩子式的問題。吾兄有所不知也，弟近來常為小說人物的確實意義困擾，常會想到，為什麼這個小說家要描寫這樣的一個人？我的意思是，為什麼現代小說家願意花上兩三百頁的篇幅，寫一個看來也許是平凡、「沒有價值」、甚至是大壞蛋的人物？理由何在？

以哈利·雷斯來說，他在小說裏「演」一個潦倒的小說家，出版過兩本小說（第一本很好，第二本很糟），現在紐約一座快要拆除的公寓裏，埋頭寫他那本寫了十年還未寫完的第一三本小說。在這期間，他遭到房東的干擾，遇見另一位命途多難的黑人作家，並且愛上黑人作家的白人女朋友（但這個不很重要）。重要的是，他始終沒法完成第三本小說（理由很多），而手稿到後來又被黑人作家放火燒掉。雷斯悲憤之餘，找黑人作家尋仇，兩人最後在一個鬼氣森森的夜晚互相殘殺而死。房東見了，祈求上帝大發慈悲，大發慈悲（瑪拉末一連用

了一百零二個“mercy”這字眼）。故事完了。

好了，瑪拉末為什麼要寫哈利·雷斯這個人物？他要讚美他？還是批判他？書裏面沒有交代，這要你自己去想。瑪拉末的態度是非常「中立」的，客觀的。小說的標題也很「描述性」，沒有提供什麼線索。小說裏面當然更沒有什麼字眼暗示誰是好人，誰是壞人，或誰對誰錯。瑪拉末只是告訴我們這樣的一個故事，不清楚表明他的態度，他的道德觀。

我幾年前第一次讀「房客」，也沒去想這些問題，只是覺得瑪拉末在寫一個潦倒作家的苦難。也許那時我在潛意識裏以為，既然瑪拉末把雷斯當作主角，花了那麼多篇幅來寫他，那這個人應該是「值得寫」的。既然是「值得寫」，那麼這是否等於說，這個人的所作所為都是值得表揚的？他的所作所為也是值得效法的？值得同情的？當時我沒有很明確的，有知覺的去想這些問題，但我想，在小說感人的力量下，在雷斯的苦難遭遇下，我可能都給了這些問題肯定或接近肯定的答案了，因為我們會很自然的同情一個受苦的人，何況雷斯本人又是藝術家。但你如果在心理上同情這樣的一個小說人物，那你就很容易，不知不覺的在你現實生活的行動上，把自己和這個小說人物 *Identify*（印證）在一起，部份原因是雷斯也是平凡人，不是希臘悲劇裏的國王貴族，而且他的悲劇也非希臘悲劇式的。你比較容易接受他，進而「愛屋及烏」。

像哈利·雷斯這類小說人物，在現代西方的小說裏可以找到許多，特別是在那些道德界線不分明的小說裏面。這一類小說（其實大小說看來都如此），你晚上讀了，覺得你讀懂了，明白了作者的意思，可是第二天早上起來，再仔細想想，可能又覺得昨晚的想法錯了；你不敢肯定了。

這正是現代小說對現代讀者的一大挑戰：你必須自己動腦筋去想，作者不會替你下判斷，而且你的想法隔些時日可能又不一樣。它會隨着你自己年齡心智的增長及時代的變遷而改變。同時這也是現代小說令現代讀者困擾的地方。正如Lionel Trilling 在「論現代文學裏的現代特質」（*On the Modern Element in Modern Literature* 標題典出安諾德）裏所說，現代小說會向你提出一連串的問題，要你去想。它會問你生活過得快樂嗎？家庭美滿嗎？婚姻生活愉快嗎？而因為這關係到你的私生活，你可能會覺得現代小說 *disturb your privacy*

，進而反抗和排斥。Trilling 夫子自道，說當年他在哥倫比亞大學開始教現代文學時，覺得很反感，因為現代小說問了那麼多「私人問題」，迫使他在跟學生討論作品時，不得不直接或間接的暴露了他自己，洩露了他私底下想法。他形容西方現代文學是「一帖猛藥」（“a heavy dose”），並且懷疑十九廿多歲的毛頭小子受得了。

這好像等於說，西方現代文學是屬於中年人老年人的文學，毛頭小子不會體會到多少深義。當然文學本來就不是老少咸宜的，特別是那些所謂偉大的作品。台大外文系前系主任英千里先生，據聞跟詩人羅青說過，他年紀越大，閱歷越多，反而越不敢閱讀偉大的文學作品，因為這時已能瞭解裏面的深義，感觸就越多，承受不了，所以他晚年只讀些武俠小說消遣（這傳聞來自羅青一篇論武俠小說的論文）。

我們年輕的時候，容易「心儀」小說裏的人物和他們的所作所為，一種接近「英雄崇拜」的「心儀」，而不太會去想更深一層的意義。可是現代小說裏的「英雄」，那些佔很多篇幅，扮演要角的人物，往往是「非英雄」，跟我們一樣是凡夫俗子，一樣有人類的弱點和優點，一樣會出差錯。甚至他可能是「壞人」，但一樣可以扮演要角。哈利·雷斯是好人還是壞人？這問題也許確是幼稚了點，但現在如果你要我給雷斯下一個判斷，我覺得他是個失敗的作家，一個因自己夢幻和愛心喪失而走上絕路的藝術家。雖然他在瑪拉末的小說裏扮演「英雄」，雖然他贏得我們的同情，但我想瑪拉末寫這一個人物，並非要我們去「心儀」他，或「表揚」他的功業。相反的，瑪拉末讓他當小說裏的「英雄」，其實是要「批判」他，認為這樣的「英雄」並沒有什麼可取，並不算什麼真正的「好人」。真正的英雄，真正的好人，可能要算雷斯的房東 Levenspiel。瑪拉末的態度不明確，但你可以在他的小說裏找證據來証明這點。例如，當初這位房東干擾他的作家房客寫作時，如果你是站在雷斯那邊，你會認為這房東不够朋友，勢利眼，一副商人面目，但如果你是站在房東這邊，你會認為房東這做法也够人道：他要養活一家大小，所以他要拆掉那座老舊的公寓來重建新廈，那雷斯這種不生生產的人非搬不可。生存和藝術，那一樣重要？我說房東是「好人」，因為他有愛心，見到他「可憎」的房客死了還會祈求上帝發發慈悲，而且也沒有採取什麼劇烈的行動迫雷斯搬走，例如放火燒樓，只是偶爾干擾而已，總算不殘忍。而雷斯真的值得同情嗎？你自己去想

吧。

吾兄乃卡夫卡迷，他的「餓餓的藝術家」你一定看過。吾兄平日言談下，似乎也頗「心儀」裏面那個餓餓的藝術家，也許這跟吾兄目前的心境和處境有關。卡夫卡也是保持中立態度，吾兄不妨想想，他為何要寫這樣的餓餓的藝術家？這個藝術家真的值得同情嗎？他的挨餓是否咎由自取？我感興趣的是，吾兄把這篇小說好好看一次，好好想一次，不知是否還心儀那位餓餓的藝術家？而我們這位藝術家是「英雄」，還是「非英雄」？我等你的回信。

弟  
山舫上 一月廿八日台北

## 人間詩社出版

是一群年輕作者組成的詩社，將於年中出版一份人間叢刊。

希望你來稿。

詩、散文、小說、論述，無任歡迎，請在四月十五日前把大作寄到：

人間詩社

Penerbit Homo Mensura,  
57 C, Jln. Tandok,  
off Jalan Bungar  
Kuala Lumpur.

# 輕描集

## 謊言

請不要笑，因為是真的。我喜歡聽謊言。所以告訴我謊言，美麗的，或者可以使我陶醉地高興一個晚上的。甚至還沒有聽完整個句子，已經知道不可信，也不要緊。譬如說我愛你。譬如說你來罷，我真想見你，想得快要發狂。是的你已經做得不錯。你告訴我我可以隨時找你，雖然你沒有給我門匙。你告訴我我可以留到我願意離開的時候才離開，然而你在等一個比我更能够令你快樂的人打來的電話。你告訴我你為我讀電影歷史，為我做一個芝士蛋糕。這些話令我開心，我也沒有反問是嗎。因為我並不相信。我只是告訴自己，有人這樣說，真的也好假的也好，總算有人說過了，信也好不信也好，既然傳到耳裏，不妨放在記憶中，忘了也就算了，他日要是記起來，也還可以一遍一遍重播給自己聽，說不定到了某個年齡還漸漸信了呢。至於現在，你要說什麼都可以，我真的喜歡。所以盡量說罷……牆上仍然掛着你舊情人的照片，我也不介意。

## 白冷衫

冬天快要過去了，還去買了一件白冷衫，穿了到處亂坐亂靠。弄髒了洗不脫就丟掉好了，反正下一個冬天可能已經回到熱帶，這個或者是最後的機會。於是狠狠地穿了它去擠地下車，去飲茶跳舞，穿够了往洗衣機裏一扔，讓它自生自滅。唉，要是事事都能抱這個態度，我也就太平幸福了，偏偏還不能够呢。像我這般不澈底的人，是活該不如意的罷。

# 某夜

某夜穿了我朋友的咖啡色外套，非常潤，翻起領，裏頭穿了他一件老到完全走了樣的灰毛衣，兩個人跑去人多的地方。我朋友穿着新買的深藍色毛襟領，其實是二手貨。他從來沒見過我那麼衣冠不整。我並且抽一支烟，在不十分冷的夜晚空氣裏，笑着奔下斜路。我朋友說：「你現在終於似一個作者。」那麼我以前似什麼？無可救藥的銀行小職員？「不是。以前你是一個藏著的人。」我很少那樣愉快過，整個人容光煥發，和藹可親，甚至幾乎接近靚。路邊有人放了一杯酒，我們將酒倒了，拿了隻杯回去。雖然一個多星期之後，我用這隻杯喝可樂的時候情緒並不好，可是某夜我們曾經那麼光芒，那麼燦爛，回頭望去，它可以支持我再向前走一段可能我並不十分樂意走的路。

## 肉桂先生的屋

肉桂先生的屋月租一百七十五元，不連煤電，也不算貴。一房一廳，一個「甚大的廚房」，兩道門，一道通去花園，一道通街。在麥加里斯打跡近中心道，交通方便，肉桂先生打電話來問租不租，我唯有應酬兩句。你怎會知道呢。這間屋我沒去看過，可是不知為什麼，非常好感。尤其現在不打算搬了，更添了一點神祕，因為永遠不會住進去。將會是如何的呢？我們或者會很融洽？住三個月？瞭解而分手？在花園可以種一兩棵蕃茄，不必去超級市場買。唱機放在房裏，一天到晚唱米朽，唱費比史奴，和巴哈。陽光不知好不好，好就好，坐在窗前寫字畫畫。我甚至可能找一份朝九晚五的工作，可能放棄看電影，放棄睡到中午才起床。洗衣店離得不知道遠不遠，我响往在星期六下午去洗衫，兩個人摺床單。我响往在肉桂先生的屋裏所有的快樂，和不很快樂。在某些夜晚我會睡不着，在某些夜晚我會流幾滴眼淚，在某個星期見一次或者兩次面，其他的時候，我總是在想：要是真搬了進去我們一個星期見一次或者兩次面，其他的時候，我總是在想：要是真搬了進去二房東。這個名字，都這麼趣怪，我們有一日會後悔的罷？

# 兎

維拉斯·隆朗(印度)

詹錦譯

『印度時報』編輯先生臺鑑：

不知動物園的職員是否留意到園裏的動物經常被觀眾——小孩與大人——侵擾的事？我在全國各地的動物園都會見到同樣的舉止，想來這是印度人特殊的個性吧。很不幸的，我們不能在一夜之間把這種情形改變。家長與教師都應教導孩子對動物養成真正的興趣，並善待牠們。不過，動物園的職員首先必須嚴格留意這一點。

蘇斯瑪·姑瑪(小姐)

九月廿三日·孟買

父親不喜歡那隻兔子。當他靠着背躺 在 椅 上 時，如 果 牠 蹤 跳 着溜進他房間去，他一定用葵葉扇柄敲擊地面以把牠嚇跑。等到那隻兔子豎起耳朵，奔進另一個房裏去時，他便重新躺下來，輕輕地替自己拂涼。那椅子的帆布印着藍色與青色的條紋；它的彎曲程度是那麼的深凹，以致當父親再次躺下去時，他看來像是一艘靜止在海底的船。

當我第一次把那隻兔子帶回去每個家人都感到大驚小怪。牠的毛色雪白，長着一雙紅色玻璃珠似的眼睛。耳朵內部則是淡紅色。牠是那麼白確確的。牠看來有點不對勁的在家中四處踏躡。有時候，當牠在地上靜靜地躺着，夕陽的斜暉從窗口照射進來，投落在牠身上，照亮了牠那軟軟的毛。

當然，那隻兔子是經常關在屋裏的，而門也常常緊閉以防牠跑出去。晚上我甚至把窗也關住，以免貓踏進來。一整天那隻兔子便一間房又一間房的踏躡着，吃吃我們給牠的葉子，喝喝水，然後突然失蹤數小時做某種冥想去。牠會不斷地回到我的臥室的同一個角落去小憩，總是在我的牀底下睡覺。沒有一絲聲音從牠的嘴部傳出。而當牠跳過一間房又一間房時，牠的腳部也沒有聲音響起。不過牠有一個怪習慣。如果你正在房裏站着，牠會從某處或不知甚麼地方蹠跳進來，然後繞着你兜圈子。起初你會感到有趣，你會奇怪牠為甚麼會這樣，但過了不久，在牠繞着你兜了好幾個圈子後——牠兜轉時也是無聲的，你便開始感到有點不安了。牠一直繞着你旋轉，像旋風中的一根羽毛，而你則是暴風眼；你會對牠的這種愚癩的行徑感到不耐煩，你不知道到底是甚麼一回事，同時甚至要開始暴躁起來了。而如果你輕輕的踢牠的耳朵幾下，牠於是在開始重新繞轉着你之前，停頓牠的馳騁片刻，呆愣住似的，使你啼笑皆非。除了從牠繞着你旋轉的圈子跳着突圍而出外，你實在無法可施了。牠於是嚇了一跳牠找不見你了。然後牠便蹠跳開去，或許感到些微掃興。

很多時候那隻兔子非常寧靜地躺着。牠的眼睛有時閉上，有時張開。如果有個人在牠鄰近發出最輕細的聲音，牠長長的耳朵的其中一隻便斜傾，然後變直，而祇要牠繼續靜靜地躺着，那隻耳朵便這樣搖動不已，猶如一隻觸角似的。如果聲音使牠感到疑惑，牠便會立即警戒叮嚙地響起鈴聲，牠便立即跳起來想急速跑開去，然而因為地上光滑的磚面而無能為力。牠的腳爪便不定地滑動着，而牠很快便落到可憐的地步，當牠還是停留在同一個地方時，牠的雙腳便這樣狂亂地頻動着。那時觀看牠會感到十分可笑。而為甚麼，在一切聲音中，鈴聲的叮嚙響會使牠這般驚愕，是件我永遠無法明白的事。

後來，那隻兔子養成了一些頗不健康的習慣。牠開始嚙咬起各種東西來。有時牠咬嚼拖

鞋，有時候則是報紙。父親於是把牠的拖鞋放到鞋架的最高一格，把『印度時報』藏起來。再後來那隻兔子開始脫毛了。如果你捏一捏牠，一大叢的毛便脫落在你的指間。這時牠看起來真像一隻鬼魂。到那時候，家裏的人沒有一個認真的照顧牠了。於是，有一天，我把牠抱起來，將牠送到孟買動物園的維多利亞花園去。過後不久，我們便離開了孟買。

把報紙扔在桌上，我從椅子站起身來，向窗外望去，打着呵欠。我望着外面滿是灰塵的景色。陽光投落在被灰塵蒙蔽的樹上，它們的葉子是泥土色的。

我已讀了一整天的報紙了因此我的眼睛倦睏身體酸疼。我並不真正喜歡閱讀報紙，然而我想有時我們都有必要閱讀它。於是，偶爾我坐下來，面對着大疊一個月來的報紙，專心一致地讀完它——讀讀新聞、廣告、所有的東西。這樣一來我會感到爽快些，感到自己是這世界的一份子。

我有這個習慣，把任何能引發我的幻想的東西剪下——我有許多這類的剪報。當然，我的母親不贊成我這麼做。因為那些剪出了一部份的報紙，向我們收買舊報紙的那傢伙是不肯付錢的。

真的，試想想一個沒有報紙的世界——沒有它我們該怎麼辦？但人類是那麼的聰明。他們出版報章，製作電影，發表演說，聆聽演說，搞舞臺文化活動，而天曉得還有甚麼。那就是為甚麼在我們這世界上很少人會瘋狂。當我幼小的時候，我一直害怕長大後會發瘋。(我幼年時的另一恐懼是先天性無能——但那是另一回事了。)而今，這我會發瘋的念頭本身看來倒使我有點瘋了。

我立着，手肘靠着窗櫺。天氣有點寒冷。這時已是近十一月底了。冬天即到來。天空會變成明麗的蔚藍，那麼的光滑以致你很可能會擔心它被抓花。我的手肘靠在窗櫺上，我望着屋外的葵樹。

我聽到聲音在身後響起但我不想轉過身去。父親像平時的咳嗽着，彷彿是在抗議。我聽見他拿起我扔在桌上的報紙。他細心地弄平它，輕輕地拍着桌子敲打弄直報紙的邊角，然後，摺了二摺，把它塞入桌下的抽屜。我聽着報紙與桌子相碰的空洞敲擊聲，肚子有點不舒服

起來。我頓時感到十分虛弱。我緊握着窗櫺。父親緩緩地走進內室。過了一會，我的手指漸漸鬆開。然而，我覺得這一整天的閱讀已白費了。

(紐約十月十五日訊)一大羣外交官昨夜在這裏出席了一個給印度總理甘地夫人慶祝的招待會，其中二人為以色列與阿聯的外交部長。觀察家指出甘地夫人已臻成一項稀有的外交官交際活動，因為她能得到阿拉伯與以色列代表共同出席這個盛典。阿拉伯外交官通常拒絕出席這些宴會，如果以色列人也受到邀請。

「悉尼十一月四日訊」成羣結隊的澳洲野鼠光顧了從雞禽到門外的鞋擦及肥皂和所有的東西。牠們正橫越大陸，朝向南部進軍尋覓更可口的食物。

〔孟買十月三日訊〕星期三——甘地聖雄的誕生周年紀念日——孟買的大部份居民將參與傳統的國家統一慶典與國民團結紀念。它將在本市的各項「統一」會議上舉行。

除了一兩個集會，訂正的紀念無法在統一的集會上舉行，因為來自新德里的慶祝大綱太遲收到，而無法傳播到各區去。不過，統一與團結慶典可在十月九日之前的任何一日舉行。

那些老鼠，身長約一呎，整隻長毛茸茸，牠們咬破門閂與鐵罐以覓食，唯一能阻止牠們的似乎祇有混凝土的東西。

「倫敦十月十三日法新電」昨天，當黃金商人急切的等待着在華盛頓舉行的國際貨幣基金會議中，黃金銷售策略談判的結果時，國際黃金市場的價格已開始動搖。

在倫敦，黃金商人確信達成各國間的銷售協議是迫切的。這裏的早晨黃金定價為每安士三十九元，下午則是三十九・十七元。

數以百萬計的老鼠滿佈北澳昆士蘭邊界附近的柏克利臺地，牠們被形容為：「宛如一張非常巨大的灰氈。」

據「西貢九月廿四美聯電」根據M.M.Yogi所說，披頭四「尚未準備好」接受瑜珈。他昨天晚上從紐約到這裏來。

雖然他並未解釋為甚麼這個樂隊沒有準備好接受這種超越其想的好處，他說：「我永遠抱着希望工作，如果他們有一天會回到我這兒來，我會很高興的再次接受他們。」

那些老鼠找不到對手，甚至連狗也膽怯而循逃。一個下阿溫區的工人說：「牠們現在把目標轉向牛隻了——從牠們的蹄開始嚙咬，並把牠們弄跛。」

「莫斯科十月一日訊」蘇聯政府致賀電予中國政府，祝賀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十九週年紀念。這封電報破了過去的傳統，它略去提到黨的話。這封昨天發出的電報祇提到中國人民與蘇聯人民。

那些老鼠摧毀了住所的花園，又把樹咬剝為環狀，並攻擊鴿子及晚上在農場看守家畜的人。

「梵蒂崗十有廿八日路透電」梵蒂崗今天呼呼天主教徒與無神論者之間展開一項廣範的對話，但聲明那些想操縱這類的交流而達到政治目的的共產主義者不應包括在內。

無信仰者書記部——一個三年前由教宗保羅六世創立的組織——公佈了一份長達三十二頁的文件，它以梵蒂崗對話的看法為藍本。它主張的對話以「所有接近人類理性的活動」為主題，例如哲學、宗教、政治、道德、社會學、經濟、文藝以及一般文化活動。

下阿溫區的一位英籍女校長戒·因詩德小姐說：「真駭人。我從不會想像過有這樣的事。」

「那些老鼠噬咬所有的東西。有一天晚上我擦了一雙拖鞋、三雙鞋子與十條皮帶，把它們放在外面候乾，第二天早上祇剩下一隻拖鞋。」

「哥本哈根十月八日合衆電」一項關於承認一夫多妻、兄妹通婚、以及同性戀者結合的議案將在丹麥國會被提出。

這項將消除被一般理性所接受的婚姻制度的議案是由極端左翼的社會主義人民黨所策劃的。

不過，政治專家說它不可能會成為法令。

到了沒有剩餘的東西可吃時，那些老鼠便自相殘吃起來。它已發生在北部的某些地方了。

感謝上蒼澳洲是一個島嶼。

一九六九年

#### ●作者簡介：

維拉斯·薩朗（V. Salang），一九四二年生。他遠離了其他的青年作家卷子與流派，默默地自我耕耘。他的風格十分個人，觀察深刻入微，他同時用瑪拉地語及英語寫作新詩及論述文字。一九六九年薩朗以『W·H·奧登詩中的技巧與風格』一文獲得孟買大學的博士學位。在他得到美國印第亞那大學博士學位之前，他在孟買的學校教授英文。

本文由阿笛爾·朱薩華拉（Adil Jussawalla）及阿尼爾·達爾戈從瑪拉地文譯成英文。收入朱薩華拉編輯的『印度新文學』（企鵝叢書，一九七四年）一書，那些電訊乃文中所謂的「能引發幻想的東西」。

七七、十二、廿一 譯於吉隆坡

李有成譯

# 塞伯寓言二則

## 老鼠下鄉記

某個星期天，一隻城市老鼠想要去拜訪鄉下老鼠。牠偷偷躲上鄉下老鼠指示牠乘搭的火車，結果發現每逢星期天這班火車並不在貝丁頓靠站。因此這隻城市老鼠無法在貝丁頓下車，更無法搭上往西伯特交叉口的公車——而鄉下老鼠就在西伯特交叉口等候他。事實上，這一隻城市老鼠是被送到米德爾堡去，牠在那兒苦等了三個小時，準備乘火車回到貝丁頓。到了貝丁頓，牠才發覺往西伯特交叉口的最後一班公車剛剛開走。於是牠跑呀跑的，好不容易終於趕上了車子。牠爬上了車子，結果發現這班公車根本就不開往西伯特交叉口，却朝相反的方向走，經漂爾谷和葛魯姆到一個叫溫姆伯拜的地方。後來車子終於停了下來，城市老鼠下了車，却碰上了一陣大雨，牠發現當天晚上再也沒有任何車子要到任何地方去。「他媽的！」城市老鼠咕噥道，然後徒步回城裏去。

## 聰明的蒼蠅

有一隻蜘蛛，在一間老屋裏結了張漂亮的網，用來捕捉蒼蠅。每一次有蒼蠅飛落網裏，讓網給纏住了，蜘蛛就把牠吞食掉；這樣，別的蒼蠅到來時，還以為這張網是個可供休息的安謐的地方呢！有一天，來了隻相當聰明的蒼蠅，繞着蜘蛛網的上空，營營飛翔了好久，始終不肯停了下來。蜘蛛就現身說道：「下來呀。」然而這隻蒼蠅可要比牠來得聰明，牠說：「在看不到其他蒼蠅的地方，我絕不停下來，而在你的屋子裏，我見不到任何蒼蠅。」於是牠飛了開去，一直飛到一處蒼蠅可真不少的地方。正當牠想在這些蒼蠅之間降落的時候，一隻蜜蜂嗡嗡然飛過來對牠說：「慢着，笨蛋，那是捕蠅紙呀！那些蒼蠅全都中了圈套了。」「你別傻啦，」蒼蠅說：「牠們正在跳舞呢。」於是牠飛身下去，結果和其他蒼蠅一塊兒被捕蠅紙黏住了。

## 了解人類的老虎

曾經有隻老虎，從美國某動物園逃了出來，回到森林裏去。在囚禁期間，老虎學會了許多人類處事的方法，牠相信這些方法可以應用到森林生活上。回到老家的第一天，牠就遇見一隻花豹，牠對花豹說：「像我們這樣子到處獵取食物，根本就是白費心機；何不讓別的動物把食物奉送給我們？」「怎麼個做法呢？」花豹問。「容易得很。」老虎說道：「我們只要向別的動物說，我們要舉行一場拳賽，凡是想進場參觀比賽的動物，必須帶來一隻新鮮的野豬，然後我們只須在拳頭上隨便要他兩招，不必傷害到對方。過後你儘可放言說，第二回合時你折斷了足掌上的一根骨頭，我也說第一回合時我足掌上的一根骨頭也折斷了，接着我們又宣佈還要來一次交手，他們還得給我們送來更多的野豬。」「我想這樣子行不通吧！」

花豹說：「喚，當然行得通。」老虎說道：「你只要到處走走，說你沒法子不打贏我，因為我是個既笨拙而又毫無經驗的對手，而我也到處走走，揚言我是不會輸的，因為你是個既笨拙而又毫無經驗的對手，這樣子所有動物都會想來看這場拳賽了。」

於是花豹就到處宣揚，說牠沒理由不打贏這場比賽，因為這隻老虎是個既笨拙而又毫無經驗的對手；而老虎也到處宣揚，說牠絕不會輸了這場比賽，因為這隻花豹是個既笨拙而又毫無經驗的對手。拳賽的晚上終於來臨了，老虎和花豹早已感到飢腸轆轤，因為牠們壓根兒就沒出去打獵；牠們一心只想儘快把拳賽應付過去，好享用動物們為這場拳賽所帶來的新鮮野豬。然而，決鬥的時刻已經到了，動物們却杳無踪影。「我的看法是這樣的，」一隻狐狸對這些動物說：「如果花豹沒理由不贏，老虎又絕對不會輸，那就只好平手，而看一場平手的比賽又是件多麼沉悶的事，尤其比賽雙方都是既笨拙而又毫無經驗的對手。」所有的動物都覺得狐狸的說法很合邏輯，於是都遠遠地離開那競技場。到了午夜，顯然不會有任何動物出現了，也不會有什麼野豬肉可以裹腹了，老虎與花豹就在憤怒中互相搏鬥，結果雙雙受了重傷，再加上飢餓，牠們更是感到疲憊不堪。剛好有一對野豬遊蕩經過這裏，就向牠們攻擊，結果輕易地就把牠們結果了。

陳鴻洲譯

之二

# 馬來文學講座 國家編纂局（一）

主席：在這一講裡，我們將討論國家編纂局；那是印尼最重要的一個文學團體。

首先，讓我們談一談國家編纂局的歷史。我請阿末兄講述國家編纂局成立的過程。

阿末：今日的國家編纂局是成立於公元一九〇八年。當年，荷蘭殖民地政府成立了一個負責調查土著學校和民衆讀物的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是在選擇健康的讀物供印尼人民閱讀之用。該團體的初期活動是在收集與記錄印尼民間故事和神話故事，加以整理或重寫後出版成書，作為印尼人民的普通讀物。此外，該委員會亦把西歐文學作品翻譯成馬來文。西歐名作家諸如：**Robert L. Stevenson, Alexander Dumas, Mark Twain, Rudyard Kipling, Jule Verne** 以及 **Conan Doyle** 等人的作品。

主席：巴錫兄能否講述一下這個委員會後來轉變為國家編纂局的經過以及其往後的活動情形？  
巴錫：好的，主席先生。這個委員會是在公元一九一七年改為國家編纂局，其活動範圍也跟着擴大起來。為民衆出版廉價的書籍和雜誌即是其活動範圍之一。所出版的雜誌，除了以爪哇文出版的 **Kejawen** 以外，尚有以馬來文出版的 **Seri Pustaka** 與 **Panji**

Pustaka。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國家編纂局在出版業上所作的貢獻非常大。自成立時起以迄於一九四二年止，該局總共出版不少過兩千種的書籍（不包括再版的書籍在內），這是該局的重大成就之一。國家編纂局的另一項成就是成立民衆圖書館，培養國民的讀書風氣。在一九二五年這一年裡，該局在全印尼各地成立了三千個的民衆圖書館。

主席：談過了國家編纂局的活動概況以外，接下來再談該局對印尼文學所作的貢獻；尤其是在成立初期，即二十至三十年代所作的貢獻。我請阿末兄發表意見。

阿末：主席先生，以我來說，國家編纂局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所扮演的最主要的角色是在文學方面者。二十年代時期，它可以說是印尼文學發展的中心。作為文學發展的中心，國家編纂局成功地網羅了全印尼的文學家在一起，幾乎所有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誕生的印尼著名文學家都與編纂局有密切的關係。他們當中有不少曾是編纂局的編輯與寫作者，譬如 Nur St. Iskandar, S. T. Alisjakana, Sanusi Pane 等。

國家編纂局所扮演的另一個角色是在出版業方面。大多數在戰前出現的文學作品都是由國家編纂局所出版。靠着它的努力，文學作品才得以廣泛地傳播開去。傳播力可以影響文學的發展。第一，文學作品廣泛傳播的結果，可以製造一個讀書風氣極盛的社會；這是發展文學所不可缺少的主要因素之一。第二，有了出版的地盤，作者們才能有機會發表他們的作品，傳播他們的思想，讀者們也有機會欣賞他們的成果。一般上來說，出版業直接鼓勵了文學的成長與發展，國家編纂局是印尼戰前最大的出版機構。

主席：阿末兄剛才提到國家編纂局所扮演的兩大角色，即作為文學發展與出版中心的重要角色；巴錫兄是否要增添一點意見？

巴錫：主席先生，阿末兄所說的文學與出版中心，其實就是包括了國家編纂局所扮演的所有角色。這裡讓我補充一點國家編纂局作為文學發展中心的意見。上面說過，編纂局已成功地網羅了所有戰前最著名的文學家。這些文學家集合在一起的結果，作家們的思想，尤其是在文學方面的思想，就呈現了百花爭艷的現象。這個現象促成了思想的成熟化以及文學的興榮發展。

在這一方面，我要說的是，在國家編纂局內任職的文學家們也提拔了不少新血。他們修改過不少後進的作品，使之成為可以出版的小說。這是鼓勵後進的最佳途徑之一。凡是寄到國家編纂

局的作品，都經過他們的斧正。從消極的角度來看，他們這種作風却導致了相反的效果。舉個例子來說，阿都慕易斯（Abdal Muis）的處女作「錯誤的教養」（*Salah Asuhan*），由於經過修改而失去了其原有的價值。

主席：巴錫兄談到國家編纂局所扮演的積極與消極方面的角色，阿末兄是否同意他所說的消極方面的角色？

阿末：我贊同巴錫兄的見解。但我們必須明白，國家編纂局是由荷蘭殖民地政府所成立。作為一個官方的機構，它必須執行殖民地政府的政策。一個機構，尤其是出版機構，所做的事如果是損害到政府的利益，都會被禁止的。巴錫兄所提到的「錯誤的教養」那部小說，女主角柯麗（Corrie）已被重新塑造一番，不再成為一位人人憎惡的荷蘭——印尼籍的賤女人。在當時，印尼社會是不允許有行為放蕩的荷蘭或印尼婦女存在的，所有的婦女必須是善良的。這種修改已破壞了原有的故事精神。阿米基班尼（Arminia Pane）的長篇小說「枷鎖」（*Belengku*）也曾經交給國家編纂局出版，但為有關當局所拒絕；理由是該故事抵觸了印尼社會的禮教。

主席：從上面所討論以及所提到的例子來看，我們知道國家編纂局是以政治和禮教作為取捨作品的標準。巴錫兄可否說明國家編纂局所定下的這種標準？

巴錫：好的，主席先生！國家編纂局曾訂下了出版文學作品所需的條件，其中最重要的有下列數種：

不能抵觸到宗教和習俗；換句話說，不能使另一方面產生消極或敵對的心理；不能超越禮教的範疇；不能發表抵觸到統治者的政治言論。除了上述的條件以外，國家編纂局也要作者們遵守下列條件：即作品必須是有建設性、有啟發性以及有教育性者。

主席：明白了上述各項條件以後，我們可以更正確地研究國家編纂局的作品了。到目前為止，我們知道國家編纂局是一個文學團體，它在戰前的印尼文壇上扮演着文學成長與發展的主要角色。

接下來讓我們看看國家編纂局所出版的文學作品的價值如何。阿末兄可否評論一下其作品的普遍性特徵？

阿末：國家編纂局所出版的作品，主要是以長篇小說為主。當我們評論國家編纂局所出版的長篇小說時，必須記住，二十年代是印尼馬來長篇小說的草創時代，它是印尼文學受到西歐文學影響後所產生的一種新的文學形式。

主席：難道說在當時的馬來文壇上尚未產生散文體的作品？據我所知，在很久以前，馬來文壇上早已出現了不少採用散文形式寫成的馬來民間故事與神話故事，這些故事

阿末：我們不否認，馬來文學在未認識西方文化之前已有散文體式的文章出現了，馬來民間故事，神話

以及傳奇小說，都是以這種文體寫成者。可是長篇小說却是一種新的文體。即使在西方，它也屬於一種新的文體。傳統小說與長篇小說之間的主要差別是故事的真偽。前者所敘述的事件毫無事實根據可言，所有不近情理的事件都可以在故事裡發生。可是長篇小說却是以現實生活為根據，在故事裡所發生之事件，有很多是在現實社會裡發生過或者可能發生者；而且為理智所接受者。主席：我們似乎把話題拉遠了，但無論無何，我們必須分清傳統小說與長篇小說的主要差別。現在讓我們回到正題上，談談國家編纂局所具有的普遍性的特徵。巴錫請！

巴錫：讓我們回到剛才的問題。國家編纂局二十年代的長篇小說雖然不同於傳統的小說，但仍受到傳統因素的影響。譬如，在行文上仍是拖泥帶水，必須割愛之部份却被保留着。此外，在字裡行間仍穿插班頓、莎雅爾等詩；在文句的運用上，老套的成語格言俯拾皆是。但這些都不是國家編纂局所具有的普遍性的特徵。國家編纂局所出版的長篇小說，都具有一個共同點，即旨在教育民衆。這可能跟國家編纂局所規定的出版標準有關。第二個特徵是在主題上。戀愛、結婚、代溝以及宗教等問題常成為作者所選擇的主題。這些主題常在不同的角色身上，或不同的環境下出現在小說內。

主席：我們暫時把宗教與代溝這兩個問題留待下一講來談，現在繼續談國家編纂局長篇小說的特徵。阿末兄也許可以提供一些意見？

阿末：國家編纂局二十年代及三十年代所出版的長篇小說的另一個特徵是羅曼蒂克氣氛的存在。當我們讀到正在戀愛中的男女青年的故事時，即可看到這種氣氛的存在。他們的愛情常受到傳統宗教的阻礙或父母親的反對，結果受到種種折磨與痛苦，作者常以傷感的筆調來描述他們的痛苦。這類作品是「無奈我是一位女人」( Apa Dayaku Kerana aku Perempuan )，「青年人」( Muda Teruna )，「邂逅」( Pertemuan )，「不滅的蠟燭」( Dian Yang Tak Kunjung Padam )，「災禍連連」( Takk Putus Di Rundung Malang )，「愛情的犧牲」( Korban Kerana )。

Percintaan ) 、「如果不能獲益」(Kalaun Tuk Untung) 等小說。提起羅曼蒂克，使我想起了 Prof. A. Teeuw 所說的一句話，教授這樣說：「在這一類小說裡的青年人，絕大多數是死於愛情裡。」

主席：阿末兄剛才說過，羅曼蒂克氣氛是戰前國家編纂局長篇小說的特徵之一，而且也對有關的特徵加以分析出來。我要在這裡提出一個問題，羅曼蒂克是否可以解釋為古人的一種逃避現實的作法？請巴錫兄解答這個問題！

巴錫：我認為這不是一種逃避現實的作法，他們是在談論他們的社會以及他們本身之事；只是他們看待問題的方法不同而已。他們比較注重在本身所遭遇到之事，而不關心周圍所發生之事。最好的例子可以在瑪拉魯斯里 (Marah Rusli) 的「西蒂奴巴雅」(Siti Nurbya) 以及阿都慕易斯的「錯誤的教養」裡看到。在「揚帆」(Layar Tekembang) 這一部小說裡，我們所看到的是未來世界的構想。書中所提到的角色與問題，都不是當時社會所存在者，而是作者腦子裡的一種幻覺而已。尤索夫 (Yusuf) 和杜弟 (Tuti) 這兩個角色是作者想像中的人物。

此外，當時出現的小說也有談到古代故事的，諸如杜亞 (Doyah) 的「米拿哈沙的英雄」(Pahlawan Minahasa)、諾爾依斯干達 (Nur st. Iskandar) 的「拉惹的將軍」(Hububalang Radja) 以及班齊帝斯拿 (Panji Tisna) 的「奔達呼魯二年」(I swasta Setahun di Bendahulu) 等，上述小說都是以古代社會為背景以及古代人物為主角。

主席：現在讓我們更詳細地研究國家編纂局的作品，可惜我們不能評論所有的作品，我們只能選擇比較重要的幾部來談而已。我提議「痛苦與折磨」(Azab dan Sangsara) 「西蒂奴西雅」以及「錯誤的教養」這三部小說。選擇「痛苦與折磨」並不是因為它具有很高的文藝價值水準，而是因為它具有歷史價值。它是第一部出籠的印尼長篇小說。阿末兄能否略述一下這部小說的內容？

阿末：阿米奴丁 (Aminuddin) 和瑪麗亞民 (Mariamin) 是一對堂兄弟，自小在一起玩樂，長大時他倆相愛。後來阿米奴丁到棉蘭去謀生。找到工作以後，他寄信回家要求父親向瑪麗亞民說親。可是，自阿米奴丁離家到棉蘭以後，居住在鄉間的父親打敗了一宗遺產官司而變得一貧如洗，自此他痛恨有錢人，反對有錢人的女兒作為他的媳婦。父親也串通母親反對這一事，並已結好巫師，要他作出一個虛假的預卜，說他倆的結合不會帶來幸福。

這樣，阿米奴丁就跟一位不相識的女子結婚；同樣的，瑪麗亞民也嫁給一位不相熟的男子卡西文。卡西文不幸染上了性病。後來，他倆夫婦搬到棉蘭去住。瑪麗亞民趁機去尋找阿米奴丁。

有一次，卡西文發現妻子去找阿米奴丁，於是痛打其妻一頓。瑪麗亞民到警局去報案，並要求離婚。不久她又回到家鄉去，但家鄉裡的人看不起她；因為她是一個離過婚的女人。

主席：這就是「痛苦與折磨」的故事，淒惻之情溢於筆間。巴錫兄有甚麼要批評嗎？

巴錫：我同意主席先生的話，這部小說的文藝價值並不低，但它是印尼長篇小說的先驅。此外，這部小說所提出的問題也跟其他同時代的印尼小說所提出者一樣。不過，其間有一個不同點，「痛苦與折磨」是以打巴奴利（Tapauuli）社會為背景，不是米南加保（Minangkabau）社會。

主席：接下來再談「茜蒂奴巴雅」。讓我把它的故事略述一遍。這部小說所談的是關於茜蒂奴巴雅和山蘇塔哈里兩位愛侶的故事，他倆的愛情在半途觸礁，原因是茜蒂奴巴雅的父親想過着貴族式的奢侈生活而欠下拿督末林宜一筆債。他沒有其他途徑來還債，只好把自己的女兒茜蒂奴巴雅奉獻給拿督末林宜——一位殘忍的吸血者。

茜蒂奴巴雅不會對這位年老的伴侶產生好感，無時不在想逃走的方法。有一天她成功逃出了魔鬼的家，但不幸却為拿督末林宜的爪牙所發現，結果把她毒死。其愛人山蘇塔哈里在心灰意冷之餘，乃加入荷蘭軍團服務。當米南加保人起來叛亂的時候，山蘇塔哈里在戰場上遇到拿督末林宜，原來他是叛軍的首領，敵人見面，分外眼紅，於是展開了一場血戰。好，我請阿末兄評論一下這部小說的好壞。

阿末：這部在一九二二年出版的小說的故事背景是發生在米南加保，跟「痛苦與折磨」一樣，是以迫婚與代溝作為主題，間中亦談到禮教問題。維護傳統禮教的是一批貴族，他們深信制度的改變會為他們帶來無可彌補的損失。雖然故事比較長，但要較「痛苦與折磨」更能引起讀者的閱讀興趣。直至一九四七年時，這部小說總共再版了四次。根據記錄，此書在戰前被借閱的次數亦是最多次的一部。雖然它仍受到舊格式的束縛，諸如班頓和老套諺語的運用，但它也具有自己的風格。以現代人的眼光來看，拿督末林宜是一位英雄人物；因為他是一位反抗荷蘭殖民地的首領。但在書中，他却扮演着一個極為醜惡、殘忍的角色。山蘇塔哈里雖然是故事的主角，書中的英雄人物，但却是荷蘭人的走狗。

主席：在本講結束之前，讓我們談談「錯誤的教養」。我認為，多數的學生和文藝愛好者都讀過這一部小說，所以不必再把故事內容重述一遍了。我請巴錫兄評論這一部作品。

巴錫：「錯誤的教養」是印尼二十年代最好的長篇小說。甚至到現在，它仍是印尼最好的長篇小說之一。基本上這部小說是在談論一段不相稱的愛情故事。荷蘭社會不喜歡柯麗嫁給哈拿非。另一方面，哈拿非的長輩却希望哈拿非根據舊禮教的方式結婚。這就產生了衝突，兩代之間的衝突與擁護舊禮和反抗舊禮教之間的衝突。

主席：在你繼續發表意見之前，我想提出一個問題，根據我的看法，阿都慕易斯對舊禮教所持的態度似乎不同於其他米南加保的作者。你認為如何？

巴錫：是的！我贊同你的看法。阿都慕易斯在「錯誤的教養」裡，是維護米南加保的禮教。他覺得哈拿非所接受的是「錯誤」的「教育」；因為他是在荷蘭學校接受荷蘭教育。因此，我們不能說他在反禮教，而是在維護禮教。

阿末：主席先生，我想在此提供一些意見。我發覺二十及三十年代的印尼社會有兩種衝突存在着。第一、印尼青年人與長輩們的衝突，即代溝的衝突。這種衝突可以在「痛苦與折磨」、「苦善奴巴雅」以及其他小說內見到。第二，印尼人社會與荷蘭人社會之間的衝突。這可以在「錯誤的教養」裡看到。種族與社會歧視的觀念普遍地存在着：無論是在職業上抑或是社會地位上，荷蘭人總比印尼人高一等。哈拿非是一位接受高等教育的印尼人，他有一個理想，希望獲得與荷蘭人同等的地位。他的作法却引起了種種的問題，他不但不責怪荷蘭人所製造出來的上述不平等地位，反而支持荷蘭人的作法。

巴錫：主席先生！我同意阿末兄的見解。我要補充一點意見，哈拿非愛柯麗是因為他嚮往荷蘭人的地位以及他所具有的理想所造成者。他相信，只要跟柯麗結婚，他就可以是得如荷蘭人所擁有的地位；這樣，他也可以獲得高尚的職業。但他的如意算盤似乎打錯了。荷蘭社會並不接受他為荷蘭人，荷蘭人也不想看到一位受高深教育的土著民跟荷蘭人競爭；因為這樣作法是會威脅到荷蘭人所具有的特殊的地位。

主席：以此來看，「錯誤的教養」所談論的主題是種族歧視的問題，書中的戀愛故事只是促成這種問題的產生而已。這種小說的長處是因為沒有把有關的問題作為一種學術性的研討，而是通過角色的一舉一動、一言一笑去揭發問題而已。

# 熱帶水果皇族的家譜

## 榴 櫛

### 形 狀

我的父親是熱帶雨林的酋長

他高達四十公尺

生下我後，看我結實魁梧  
就給我披上堅硬多刺的盔甲

我武者的風度

我尖銳的志氣

常常使想念我的少女恐懼  
常常使靠近我的男人受傷

### 香 味

自從我是果園世襲的貴族

爲了萬世留芳  
每年有兩個季節

我巡幸全國的疆土  
御薦所過，都架起牌樓

我的子民蹲在街邊或路旁向我禮拜

小時候，不能玩捉迷藏  
加冕稱帝之後

更不能微服潛行，隨處在民間遊戲  
不管我藏在香蕉叢裏  
或躲在旅店的密室中

我的子民

都能從空氣中探測到我的行蹤  
因爲我的威望和恩澤  
如陽光一般，普照着大千世界

### 上 市

真是舉國歡騰

有些甘榜的村民

爲了謁見君主

甚至當掉帽子和沙籠

而異鄉人往往掩鼻潛逃

我的威嚴使他們頭暈或嘔吐

所以我一直不駕臨大旅店的餐廳

使到他們在假期感到惡心

## 個性

異鄉人，你知道嗎？

只要你恩愛地吻我一次

你一定會奉我爲君

而且拋棄家園

長久定居在我的國土

拒絕我的恩澤

必然做不成淘金的夢

必然嗅到世紀末的腐臭

貪心的人，你知道嗎？

一切的成果

千萬不要貪婪的爬上樹去採摘

當它熟透了，自然會脫落

爲了不傷害你

只在子、午、卯、酉  
衆人家在家休息的時辰掉落

## 紋路

我的脾氣雖然燥熱  
却不是冷漠驕傲的暴君

我的國法已規定

凡讀通我盔甲上的文章

我才張開笑口

接受士大夫的朝拜

## 山竹

小時候，她住在深閨之中  
門扉綠得厚，綠得黑

早晨看不見太陽

晚上沒欣賞過月亮

她胖嘟嘟的臉，原是清清白白

成熟後，被召送入宮

她便紅得發紫

六宮的嬪妃都黯然失色

熱情的榴櫻皇帝

一看見她冰潔如雪的肉體

便馬上立她爲后

從此，她戴着沉重的冠冕

莊嚴的坐在梅花座上

以明章婦道，來感化天下

# 紅毛丹

把你從木板牀上叫醒  
你看，

害蟲噬咬着我肥胖的身體  
痛苦中，我消瘦許多

告訴你，我已成熟了  
我不再喜歡被媽媽摟抱在腰上

我也不要繼續在樹幹般粗的腰身撒嬌  
有人說我像一個笨笨的大冬瓜

荔枝一般的皮膚也叫人難堪  
山竹姐姐天天戴着花冠，當了皇后

紅毛丹妹妹也冊封為貴妃  
我有滿肚子的經論

滿肚子結實的經國濟世的學問  
皇上呀

我要學楊國忠，拜右丞相  
主宰天下的朝政

# 波羅蜜

我們是後宮的三千佳麗  
當榴撻皇帝駕臨的季節  
我們便濃粧艷抹  
爭先恐後的出現綠葉之中  
迎風展示我們嬌麗的風姿  
我們忍受不住長久冷落的收藏  
即使冊封為貴妃之後

三四天  
我們就顯露出枯萎的容貌  
山竹姐姐天天戴着花冠，當了皇后  
紅毛丹妹妹也冊封為貴妃  
我有滿肚子的經論  
滿肚子結實的經國濟世的學問  
皇上呀

如果你還住在山芭的亞答屋裏  
早晨我強烈的香味  
會從破布裏探出頭來

冷燕秋

# 那年秋天

又是炎陽之後的霏霏細雨

器宇昂昂的大王椰淚落徐徐

杜鵑花正浮現一季淡淡的哀愁

本來單薄的傳聞更是滿地清涼

擠出了消化不良的南○車廂

小婦人帶回一身澄清湖的清澈明亮

走向女生宿舍，我們打着雨傘過魚塘

魚娘們在暗暗地笑，笑年輕人都愛荒唐

當咯咯蚌鳴催起了農家的灶煙

稻場的麥桿便深深地刺着冷漠的黃昏天

灌木叢下又填滿了卿卿我我

挽着小婦人，我們追捕星光與螢火

# 吾與傘之緣

## 之一

風雨襲吾  
在山野

## 之二

只因一傘  
吾便舉起滿天風雨  
雨從容躍過  
吾雙肩，以及  
吾赤裸的腳板  
於是吾用濕濕的右手發奮要寫  
一首詩，關於傘的詩

□□□

□□

詩未成而雨却大晴  
吾走在風雨俱寂的道上  
對着滿街花傘恣意的  
吹口哨

## 之三

風起時  
吾急急遁入  
一間超級市場

# 文字吟

霧色自無形的空間顯現

你又來了

在我開向大地的窗前

呼喚八方風雨

諾言一個更新的萬象

而總是更深更遠

我以你的歌聲自縛

在固封的蘿裏

遙想山林的肅穆

爲流水的音符定義

而我本是大地的子民

本該

在它豐盛的賜予裏

狩獵 剣魚 生火

以清涼的山澗洗滌閃電雷霆的撞擊

但繁殖的城牆圍據沃土

我每於衆多高舉的旗幟裏

流為亡命之徒

在午夜的躑躅裏觸及

夢延暗處的蘚苔

遂益發思慕你涵容的姿影了

啊，你竟是永遠年輕美麗的女子

以無窮的變幻深不可測的心機

誘我血脉洶湧的神思

我甚至不能觸撫你

却必須以你的存在詮釋

所見 所聞 所感

一切生和一切死

而在久遠的守望中

我終因流星的飛逝悟及

你聲色萬千的靈惑更是

隱藏土地形貌的魔障

我將在你的迷宮裏

斷然打開一道門

遠行在坦蕩的心原上

在它豐盛的賜予裏獻出勤奮的手掌

那時我將全然把你遺忘

冬竹

# 忘

將有一天

林中飛躍出一隻鳥

在陽光普照時

帶着母親的叮嚀

流浪

天

涯

清晨潮濕冷寒裏

最好

聆聽大地的呢喃

世界呵！讓我闖入

如許喧囂

如許艷麗

繽紛紛紛的天地

讓我飛入蔚藍的雲端去  
讓雲飛轉旋動

落在海湄那邊斑駁的礁石上  
觀視天地

一路來

已漸漸聽不見家 老遠傳來  
娓娓述說鄉音無改愴涼髮催的故事  
故鄉忘了我麼？

離家的情景欣然又喚起

母親的

叮噹

我失了巢？

林中落葉已是第幾季了  
訝異的風聲迎我  
枝葉伸頭探腦貪婪望我  
我被忘了

茫然

鄉土陌生的沾上

我的足踝

我是再也不能根蒂成長

歲月裏悠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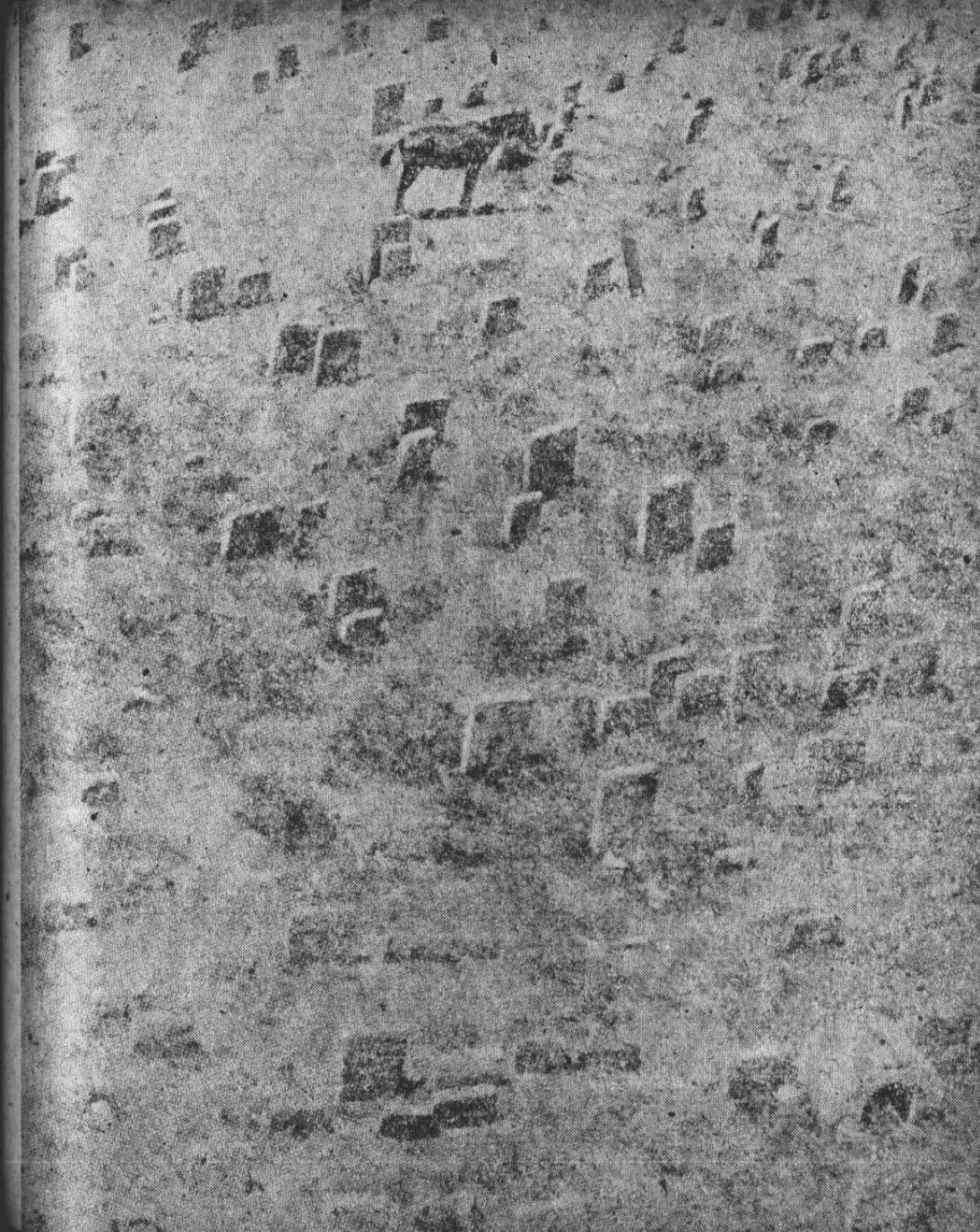
還是讓我再次離鄉

流浪去

流浪成一株蒲公英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稿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廿九日重修



# 墓石鎮的不涕山

那幾個中國人是怎樣到達那裏的？我總是想找出一個確切的答案。替人趕馬車？替人牧牛？或者是解散的礦工？無論如何是很艱苦的，甚至是悲苦的。

在美國西南部的亞里佐那（Arizona）州，由土山城（Tucson）開車向西南方向行兩小時，就可以到達一叫墓石（Tombstone）的小鎮。這小鎮是一八七七年因銀礦的發現而被發展的，因其海平線高，天氣涼爽，又因水源豐富，所以就不像亞里佐那州的多數區域枯燥，照理，這是一個理想的發展區域，一百年的時光應已可成爲大城了，但現在却只是一個供人觀光的小鎮。原因有二，一是銀礦已空；二是當年打殺太多，要死的就都死了，不想死的就都搬了家，留下一座叫不涕山（Boothill）的墓園，天天對着夕陽，微風吹拂墓草沙沙泣泣如嗟嘆。

這小鎮的街道仍保當年繁盛時的老樣子，兩邊都是木屋木走廊。現在兩邊的店舖也只是做些遊客的生意，咖啡店中所有的飲食也都是普通一般的美國飲食，小店中所賣的紀念品除印弟安人手飾和礦石外，有很多還是香港台灣來的，我買一條牛仔領帶還是西班牙的出品。為何這小鎮會給我如此深刻的印象呢？第一是鎮邊的不涕山墓園內的墓誌銘；第二是鎮首的

(O. K. Corral) 可納客棧，仍保留當年一場大槍鬥的原景。第三是在那樣偏遠的地方仍有一隻街角叫唐人街。所謂唐人街實在也只是一家雜貨店，一家洗衣店，一家飯館，後來被火燒掉了，仍無主人回去，而今只留下一片荒草。

從公路轉入墓石鎮，就見到鎮口的可納客棧。因當年的交通工具是馬和馬車，所以客棧內住客的房間並不很大，倒是很有寬廣的庭院馬廄是停放馬和馬車的。在一八八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正是秋高氣爽，人肥馬壯的好季節，兩攔路搶劫的弟兄與另兩兄弟在後院作鎗鬥，警長三兄弟亦在旁觀戰，結果是三死數傷。現在這後院擺着這些人的模型，其姿態，衣着，與站立的地點，都和當時一樣，甚至他們中間的談話都被模擬着用錄音帶錄下放給觀眾聽，因這決鬥涉及土匪與名牧主，又有政府官員在場，就使這一向有名的「不死之鎮」（*too tough to die*）更加的名震遐邇。而這客棧過去住客的客屋現在就成了一小博物館，有一間房中擺着當年這小鎮上一些人物的照片，有一張是一位中國青年，穿着布的中國短衣長褲，梳着一條長辮，高頭大臉，鼻樑端整，下面的註解是「殯衣館廚子」照譯音應姓梁。但他的名字並不在不涕山墓園內，可見當時在此地的中國人一定在十人以上。

不涕山墓園是在鎮首的一小山坡上，風景優美安詳，可說是風水好，是一八七八年開始成為墓園的，都是埋葬着墓石鎮的開拓者，最後埋進去的一位是一九五三年入土的，可能已無人知他的來歷，所以只有他的名字和死的年份。有的墓却只有一木十字架，寫着姓名和死的年份，但也多有短的記載，若一行行讀下去，再看看那一片荒絕的境遇，你就會不得不相信你所看過的西部電影全都是真的了。每排墓誌銘中，我選數則抄下，為使讀者更有忠實感，我將原文照錄。

#### 第一排墓中：

\* Rodrigues Petron, stabbed.

\* Unknown, found in abandoned mine. 1882.

\* Pat Byrne, 1882, Pneumonia.

\* Eva Waters, Age 3 months, Scarlet Fever.

\* Florentino, Murdered, 1882.

- Tom Waters, Shot, 1880.
- \* Chas, Helm, Shot, 1882.
- \* Holo Lucero, 1882, Killed by Indians.
- \* Old man, Clanton.  
He, with several other men, was ambushed on a cattle drive by Mexicans. All but one man were killed.
- \* Billy Clanton, Tom McLowery, Frank McLowery  
Murdered on the streets of Tombstone, 1881.
- Tragic results of the O. K. Corral battle, which took place between the Earp Brothers with "Doc" Holliday and cowboys. Three men were killed and three were wounded.
- \* James Hickery 1881.
- \* Shot in the left temple by Clayborne for his over-insistence that they drink together.
- \* Frank Bowles 1880..  
His horse became frightened and threw him off.
- \* Jos Wetsell, killed 1882.
- He was stoned to death by Apaches.
- \* Margarita, Stabbed by Gold Dollar.  
Two dance hall girls quarrelling over a man, and Gold Dollar won.
- \* Dan Dowd Red Sample Tex Howard Bill Delaney  
Dan Kelley Legally hanged, March 8, 1884.  
These men were found guilty of killing several people during the robbery of a store in Bisbee.  
They were all hanged on one scaffold in the Court House Yard.  
(註.. Bisbee 乃一大礦鎮，離此不遠，雖也回趣凋落，但仍是拍西部片的重要背景。)
- 第III排幕中..
- \* John Beather, 1881, hanged.
- \* Two Cowboys, Drowned.

\* John King, 1881 Suicide.

\* Ernest Brodines, murdered in 1882. A miner, native of Germany, was found dead in his cabin with four bullet wounds in his body.

#### 第五排墓丘..

\* John Gibson, 1881. Gibson, a driver for Nadeau's ore teams, fell from a wagon and his skull was crushed when a wheel of the heavy wagon ran over his head.

\* Mrs. Stump, 1884. She died in Childbirth.

#### 第六排墓丘..

\* M. E. Kellogg, 1882. Died a natural death.

\* Geo Johnson. Hanged by Mistake.

\* John Gillespie, 1882. He was one of the officers sent to arrest Billy Grounds and Zwing Hunt, suspected killers of M. R. Peel. He died instantly when Hunt shot him in the head.

\* Alfred Packeral, 1882. English. He was a young miner, aged 24, who died from inflammation of the bowels.

#### 第七排墓丘..

\* Indian Bill

這些記載有些是錄自墓碑，有些是墓園簡誌中的記載。雖只是二十多人的記錄，但讀者看後對美國常年西部開拓者的死一定會有一個概念，因此也會較了解其生之境況。那幾個中國人則埋在第九排和第十排如次：

\* Foo Kee

\* Sung Wan

\* Quong Kee

\* Mrs. Ah Lum Born in China and buried in Boothill in 1906. She had great influence among the Chinese residents here. Some believed she had Tong affiliation in China.

#### 第十排墓丘..

\* Two Chinese, Died of Leprosy.

這幾位中國人的墓中，只有Mrs Ah Lum的最講究，只怕是全墓園中最講究的，因有大的石碑，刻着這一段記載，我記得還爲了她是在中國結婚的，至於她是呈真正屬於「堂」(Tong)，那就不得而知了。

第九排Foo Kee的墓上只有一簡單的木十字架，上面只寫着這英文名字，但有一個中國「大」字寫在旁邊，那字顯出這寫的人只知道這個中國字，很幼稚也很悲哀，想那時的中國人多是文盲，大概他的朋友或者家人能寫一個大字在他墓碑上，以示他是黃帝的子孫。在墓園簡誌中倒記載了他是食物中毒死的，是一雜貨店主人。

第十排中的Quong Kee的墳就在Mrs Ah Lum的旁邊，也顯出會有人照顧過，因也有短籬，雖不如他的鄰居Ah Lum神氣，却也不似Foo Kee的那樣淒涼，墓園誌中說他會在一八八〇年開一間叫康康(Can Can Restaurant)的飯館，但死後被埋在義墳內，想那時他也許已破產，只有睡義塚的份，但後來他的朋友們合資把他的遺體遷移到不涕山墓園與他生前的朋友們睡在一起。這可見他比Ah Lum和Sung Wan, Foo Kee都後死了。

那兩位麻瘋病死的中國人，大概是埋在山腳邊，我未去那邊看，而在這四位中國人墳前，我却深深的鞠了一躬，明知他們不是我的祖宗親戚，却也算盡一份同胞的心意，當我離開那墓園時，似乎見到一個中國人，趕着一輛馬車，揚起滿天的塵土，奔馳在艷陽的大道上。  
……這不涕山內埋葬着很多的故事，很多的傳奇。

## 莫邪的散文2篇

### 1 最難將息

今天凌晨我太早醒來，看看窗口，一片濛濛的濃灰，便想再睡。過了好一會兒仍沒睡着，只得開了收音機，正播出國歌。接着廣播員說，六點鐘，今天是某月某日星期幾。新加坡廣播電台……。

然後開始播送一小段的音樂。我在床中，身上裹着一件旅行時一定穿着的外套。音樂聲量很小，輕輕飄忽，正似亞洲盃決賽那幾天裏每天賴在旅館床中聽音樂的樣子，甚至又有些像阿里山賓館外的大霧罩住了此刻，感覺上時間空間都混淆不清。

可能是因為昨天病了，吃藥以後睡得迷糊，也可能因為現在又下雨，這種破曉時分的雨，似有似無，只憑空氣的濕度與凝重的天色來分辨是不是雨；這總會給我一種寒溫帶氣候的幻覺。不幸我是一個非常不切實際的人。

猛然想起一句詞來：乍暖還寒時候，最難將息。可是時間到了，應該上班去。並且記得有一回對慕媛說起看芭巴拉史翠珊的往事如烟，曾哭得除下眼鏡。她驚異而輕蔑的道：你喜歡這麼差的電影！至今每每為她這句話失色。可憐我向來當自己是個風雅人物。算了算了。

### 2 夢休

——欲說還休，欲說還休

却道天涼好個秋

——稼軒

幾個朋友時時問起我來夢休到底是甚麼樣子的？要我把夢休說個究竟其實是辦不到的，因為實際上我並不認識他，只是看見他。夢休是我所知道的一個菲律賓男孩子的名字。嚴格的說也不是他

的名字，就是我按照他原來的名字音譯成的中文名字。擱了近月才突然想到用這兩個字的絕妙之處，是不論念着寫着都含有點兒元曲的韻味。竟恨不得再給自己取一個名字，也叫夢休罷了。

夢休啊，夢休。夢休之前有幾段曲折？

## 溫任平

### 服飾

我喜歡看以清末民初為背景的影片，當然這只是自己的偏愛。我喜歡那年代女仕們的髮式，她們身上那一襲窄腰滾邊的綢衣，也許不是綢而是緞，總之是暗花的淺色布，還閃着油亮的光，鏡頭移動，那光也隨之游移，像湖上的漲灔，捉摸不定的一種顫動。我喜歡那種服裝的高領，略寬鬆的長衣袖，黑色垂曳底長裙。黑色代表端莊，黑色的長裙，襯以輕淺色素的上衣，端莊才不致流于呆板。顏色那般輕淺的綢緞，如果沒有厚重的黑去諧調，也就難免浮誇。我喜歡這種富於均衡美的服飾，窄身襯托出曲線，寬鬆的袖與裙又能使人感到古典的矜持，含蘊有緻，沒有暴露那種不必要暴露的肉感，又不妨礙人們去運用他們想像。我也喜歡男仕們的長衫，尤其是質地平凡甚至粗糙的那一種，在我的世界中，男子穿起綢緞，是不可思議的。穿的人不是暴發戶，就是油頭粉臉的枕榜子弟。一介布衣，迎風而立，風吹袍裾，飄逸出塵，那種瀟洒兼且儒雅的韻緻，不是今日穿 *Ladies* 的現代青年可以望其肩背的。我唯一不喜歡的是他們拖在背後那一條恥辱的辮子。辮子使人不期然地想起鴉片戰爭，想起洋槍大砲，想起城隍廟與豬寮。我想我喜歡那個時代，純粹是感情用事，那是我生也晚，無緣接觸的最近的一段近代史，在父親的追述中顯得遙遠而又臨近，真實而又虛幻。我喜歡影片中的清末民初，我喜歡影片傳達給我的正是那種似近實遠，疑真似幻的感覺。

# 鳥

我的房間一向來都是虛空而又寂靜，直到那天，把一對青色羽毛的鳥帶回來，生氣彷彿是忽然從天而降。於是，一室溫馨。從早到晚都是牠們那陣急不及待的吱喳聲，也分不出是唱還是叫。傍晚下班回來，打開房門，第一眼便見到牠們在籠子裏跳上跳下。我一直把籠子擱放在書枱上，因為我要上班，屋子裏又沒有人，想把鳥籠掛在陽台外，又怕太陽太熱或下起雨時會把牠們給淋壞了；掛在客廳上吧，就心隔鄰的貓會從窗口跳進來把牠們當成了美味的一餐。在無法可想之下，唯有在每天上班之前把鳥籠從陽台外提進房間裏擱放在書枱上。每逢如有朋友跟我一道回來，看見了書枱上的鳥籠，都會忍不住的問：爲甚麼妳把鳥放在書枱上養？每回都問得我好不難過。默默的望着窗外，心裏一時也變得蒼涼起來。想想，鳥被關在籠子裡已够悲哀了，還要天天被我關在房間裡與外面的世界隔絕。如鳥有知，必定會恨我入骨無疑了。

所幸，鳥畢竟是無知的，看看，牠們依舊快樂。我走近，輕輕的叫了一聲，又見牠們拍起翅膀，在籠子裡跳得好高興，並且還引吭高唱了起來。

我對這對鳥是有着一份很深的感情的，但無可否認，這份感情都只是我的一廂情願。莫說鳥根本就是無知，就算牠們懂得我吧，也必恨我無疑。恨我奪了牠的自由，毀了牠的一生幸福。  
也許吧，總有一天，我會把關着的門打開，讓牠們飛到遼闊的世界去。但是，想盡管還是每回這樣的想，然而，我始終不捨得把籠門打開。——我還是懷滿了歉疚的守着自己的一廂情願。

# 一張唱片

就在如此一個午夜，我把身體放在地板上，在聆聽一張睡眼。像放着的一張唱片，但這張唱片沒有聲浪和旋律。只有輕輕的心跳，我的呼吸均勻。我沒有睡着，我一直在聽，聽唱片唱着寂寞，守着每一块天花板。

在天花板的迴音裏，我的心跳呵是如此一座古老的海。風雨哭着來訪，我呵我如何躲在岩石堆裏，窺着無盡的巨浪，把我高高的拋起……。

我的呼吸，呼吸不完茫茫的大海和潮汐我只要在一一道小小的隙縫裏睡去。不是茫茫無盡的大海，也不是呼嘯的海潮。遠離岩石堆和海，我要睡去，睡一張雙人床。然後輕把唱片關掉，夜呵會很寧靜和熱鬧的熄去。若夜半我有醒來，我會用鬚子把你弄醒，告訴你我很想吻你……。

而你的夢還留在柔柔的月光裏呢！

就在此的一個午夜，我想把這張唱片播放給你聽。讓你聽聽我的心跳和呼吸，如何爭辯你的存在；又如何無奈……唉！我不知道你是否渴想擁有這一張唱片，喜悅的擁緊這些苦苦不能安眠的心跳和呼吸。一如我呵如何的想一座古老的海能安祥的躺下，躺在一張雙人床上。

明晨你醒來，你會聽到有一張唱片在你耳旁唱起。他唱呵他唱，隱隱約約告訴你，我的呼吸和心跳有點困難。你正想聆聽的時候，唱片已滑入最後一個音符，戛然而止。

# 清明落在雨聲蒼茫裏

為什麼清明一定有愁人而來的紛紛雨？不清不明，這煩人心鎖的三月天，細細飄飄雨從深山過境走來，陪襯起一個幽幽時節，撩亂墓裏墓外陰陽兩界千兆人的心緒如錯亂的稜。問掛淚的清明雨，為啥在沒有暮春沒有三月鶯啼沒有杜鵑花搖曳滿地、那小白陽坐鎮的地帶，招搖杜牧之的酒旗？那化名詩酒的唐朝人，他的清明時節紛紛雨為何延續到今朝，尙未斷過？一樣擺上千年的祭酒收割墓旁的青青草。那唐人早屍凍江南淒芳草裏，是否在今早亦酌了一口陳年的美酒，或該呆立墓旁低嘆凌亂的滿目蒼痍？什麼酒旗什麼斷魂行人或是青樓的烟雨，早沉沒入呈烟的年代，從此不遣人間。

何必呢，清明何需降下時節雨，這個時空匆促，沒有悠閑古道的行人。他們的行色匆促如斯，匆促若閃閃而過的流蘇雨。所謂墓地是清冷是潮濕的一框多邊形，三百個晨昏才醒來慶祝一次，偶陣熱鬧輪過山丘的凌亂門戶。非納稅人，不事生產，被咒為沒有社會價值的一羣。在飛躍的時代，竟佔據了幾個零落的山頭，老年人一代的指標，什麼敬老什麼愛老最終都塞入這蒼蒼的土饅頭，繁殖樹木，然後在庇蔭下過活。茅草在幾陣風後都思慮出一頭白，搖在風裏，陪伴非納稅人永不間斷的寂寞。在亞熱帶，沒有山茅便不足以為墳山，草浪翻翻，草浪翻翻歇着的蘊露曲。草茅的白頭裝飾三月的清明，裝飾一點淒茫茫的氣氛。這遠離江

南的山丘，清明收割着青青茅草點綴成偶陣熱鬧偶陣淒楚，管得着是真的悲泣還是假惺惺。名爲現代，悲泣可以廢舊可以忽忽草草而成，誰來衡量虛假？

輕烟冒在淒迷的清明雨裏原是割人心魂的一闋怨詞。清煙清明清雨，在昔一定有幾許斷腸的哭魂人，冲着烟雨哭在斜風陪啼的墳道，默哀被困泥裏一段曾活躍過的生命。而今天智慧的現代人一樣背誦古傳的公式，祭酌先祖清冷的墓前。墓門的苔蘚已生，祖先肥沃的灰骨施肥了青青籐草。墳山成了紅男綠女的三月郊遊，吞噬風景線，墳前扭開聲帶。我家在台北，妳是我唯一愛着的人。問知音人？問墓裏人？這節奏够不够輕快够不够纏綿？這原非柳色青青的江南，墓前一列祭品算是表白了一片心誠，從此便不會有人來過問你孝不孝你誠不誠。從山裏回來便會有人翹着姆指，那陣掠過心頭的滋味是滿心怡悅還是酸楚楚的嘲諷？管他哪！山墳又飄來家在那裏？家在凌亂的山裏？這答案除風外有誰知？幾個幽靈哭泣，說清明的那邪烟雨真使人窒息。毋寧清靜毋寧草浪翻着白頭的輓歌。

### 何必清明？這已變形的記憶。

那日他背着槍管歇在山頭的老墳。碑上沒有風蝕的祭文，時正值三月，也落些小雨，歇在墓頭淋着山雨頗有浪漫的野味。在一座碑前有幾位文明人陳列祭酒，死者享有的佳餚不知是否與生年一樣？一陣火焚的銀紙飛飄後，主題道出顯顯靈，顯顯靈讓子孫們享福。一陣求字的單音節忙起，幽靈坐在雨裏，繑眼低視這羣文明人類，這玩意古唐時可有過？如果清明為此而來，何必哪。人心不古，幽靈不欲庸附文明風雅，這變形的節奏，唱不出楚楚哀音，唱不出流自心湖的掛念。付諸清明雨，買一季三月的安寧。

甚麼追憶甚麼哀愁今日的清明沒有這令人疑惑的名詞。清明已被時空腐蝕成一堆白骨，只有幽靈自哀，自哀的茅草淒淒的輕撫下，另一個國界已失去信仰，失去杜牧之惆悵下的蒼蒼三月。清明仍落在雨聲的蒼茫裏，茫茫不見，茫茫不見挽臂的知音人，傳誦那則古舊的故事。

長青墓草。百年後三月的雨依然蒼茫依然撒落，怕蒼盛的山茅已染成一坡白浪，而衆碑已失，不再立於蒼茫的雨聲裏。

謝清獸夢

回家。夜已深如墨漆。

輕巧的將鎖匙插入門鎖中，一扭。門應聲而開。就給芝芝一個驚異吧。一個提前歸來的丈夫應是多麼的難尋呵。

收下提了數月的公事包。步向臥室。

臥室的門若打鼾的嘴，微張着。檸檬黃的燈色漏出陣陣暖意。輕輕推開房門。眼前即盛滿一場纏綿的景色。

芝芝春藕般的臂膀，在燈色下散發着肉光，胡籜似的纏着另一個魁梧的軀體。

欲開朗跨入門房的腿及時終止。他迅速閃入黑暗的領域中。

潛在冷暗中，極目而視。總無法看清楚那魁梧軀幹的面孔。芝芝與那人是未睡的。雖是合着眼，但還在輕聲交談着。

「…………」

「……如果你的先生康康這時回來，你說該怎麼辦？」

「他這個人不會這麼早回的。一出差就三四個月！」

「如果他真的回來呢？」

「也沒有什麼嘛。最多不是和他解釋解釋。人，總是有感情的。誰又能夜夜獨守空閨呢！」

「他不接受你的解釋呢？」

「哦，大不了，一拍兩散呵！反正現在離婚已是一種風尚。」

「.....」

避在黑暗中的康康，怒火熊熊。躡手躡腳的閃入廚房，又閃出廚房。一把刀在冷暗中露着齒光。

康康項脊上的毛豎在空中。

臥房房門爆開，吼聲滾進。青光的刀咬起血花。血花飛濺，落滿雪色的床。

魁梧的軀幹左右閃避。高喊：「你快停下，停下！你已犯了謀殺之罪，你是罪人！你是罪人！」

黑暗裏突然湧出許多的人：「我們得殲滅殺妻的人！」

他們將他綁在門外的青龍木下。睜着眼，青光的刀直咬康康的心房。康康把真相狂喊向空中。真相是一條深夜淒厲的聲調。無人理會。

一陣驚懼。雙手撫着心胸。康康睜眼。月低垂，露如珠。芝芝擁在臂左。欄柵外，衆獸皆睡。

康康揉揉眼，移移蹲姿。暗自想：好可怕的夢魘！幸好我還不是一個人！芝芝依舊是那麼單純可愛。

一轉身，又睡了。

康康和芝芝的欄柵外，有一告示牌。

大猩猩

*Troglodytes Gorilla*

哺乳類，脊椎動物。雄者名康康，雌者

芝芝。康康模倣力強，常倣人之行為舉止。有想像力。愛作夢。每被異夢驚嚇而醒。

小黑

# 謀之外

30期  
1978.3

禮拜天是休息日。福安沒有開店。前一個晚上他就這麼告訴淑娟。醒來時他再提醒淑娟一次，他今天要去看醫生，動手術。私心裏只希望淑娟能產生一點興趣。但是淑娟正趕着出去，匆匆忙忙地，看都沒看他一眼。

我今晚可能會遲回來，看看淑娟走到大門口，他大聲的說。

好。只聽見淑娟漫應一聲，就鑽進車廂去。

那是一輛白色的馬賽地<sup>80 SE</sup>。白茫茫的在陽光下閃爍，刺痛了他的眼睛。也不知道有多少次了。墨色的車窗絞得密不透風。福安怎是怎樣伸長了頭，莫說聽不到兩人的談話，就是要從淑娟翕翕而動的唇形猜臆出什麼話來也不能够。

黑黝黝的車窗，根本看不透。真是太可怕了。

就是動手動腳，我們也不知道。

淑娟才走，便有一個男人推了架腳車過來停在福安店門外打風。他一邊去取壁上掛着的橡皮管，一邊說。劣質的雪茄叨在咀邊，一抖一抖，沒有一點燃起。福安轉過頭去替他開了鍵，摩多便「打打打」的吵。

自從淑娟半年之前去紡織廠工作，福安心里就憋足了氣。雖然稍稍的略施壓力，依然不能令淑娟回心轉意。

福安是一個安貧樂道的人。在小山鎮裏生也在小山鎮裏長大。他的生活就似他從已故的父親處承襲過來的腳車店那麼簡單乏味。恰恰能滿足他沒有野心的性格。

但是淑娟不同。淑娟從山下嫁上來給他只有兩年，就開始眷戀山下。山上的風，山上的樹都留不住她。

我們一定要趁着年輕努力賺錢，將來才有好日子過。她要出去工作的那個晚上，這樣安慰福安。

淑娟是一個對生活有企圖的人，她所說的話，頭頭是道。福安也想不出有什麼不對的地方。

開始的時候，每個早上或黃昏淑娟都在鎮上破陋又潮濕的車站等工廠的巴士。車站在斜坡下面。要上工的時候，精神飽滿，又順着斜坡走，一點疲倦也沒有。只是回來時，拖着疲累的身體，爬上斜坡，喘得她半死。那已經是半年之前的事了。才開始學習掌管絞軸，莫說對硬邦邦的機器生疏，就是圓滑的全事也沒認識幾個。等到兩個月之後，淑娟昇了組長，工廠的巴士便自然而然的停歇在淑娟門口，只是老舊的油屎車，引擎沒有關死，吵得人家耳朵。

那個男人把橡皮管按在輪胎上打風，還兀自喋喋不休。

剛才的女人，是你的查某吧？

福安沒有睬他。男人又再接下去：你的查某真美麗。

你不害怕她走掉嗎？

淑娟三個月前的一個黃昏突然不坐嘈雜的巴士而改乘一架白色漂亮的汽車回來。下車的時候，頻頻的謝了又謝。福安蹲在地上補貼腳車的內胎，抬頭望出去，只見妻子左手拉開的門裏，坐着一位瀟洒的男人。畢挺的白衣，紅翻領的領帶。臉上正堆滿笑容。福安抬起手來招呼，沾了萬能膠的手指和中指涼颼颼的，直涼進心底。

要不要進來坐？他提高了嗓子。

那男人只把巴掌搖了搖，也不知是不是回答他。妻子把門一推，呼的一聲關上了。車子一呼便直往更高的山上衝去。

他媽的。

那個人是誰？黃昏以後，關了店門，福安頭也不抬，仔細的盥洗十根沾滿油垢的手指。誰？鳳凰的經理呀，你不認識？

淑娟除下淺灰色的制服，套上一件沙龍。乳罩沒有脫掉，兩條吊帶黑墨墨的嵌在白嫩嫩的肩上，泛起一片光彩。

福安抹乾了手，便在餐桌旁坐下。

他的馬賽地真漂亮。

五萬多元呢，淑娟一口飯還在嘴裏嚼，聲音也含糊了，我們這一輩子也休想要坐上這駕車。

馬賽地？有什麼稀奇，街上的德士多的是，五角錢就有得坐了。

福安知道那傢伙明明是要取笑他，却又不太敢做得太露骨。這一陣子，他已經是小山鎮出名的人。那個人不認識那輛車、淑娟？還有他。

起初大家都只在遠處觀望白色的馬賽地把淑娟載來載去。彼此像懂得很多似的發出曖昧的微笑。淑娟走後，福安便蹲下來裝配或者修理腳車。從一開始，福安就這樣蹲着了。廿多年來，有那一天不是這樣子蹲在人家脚下再抬頭向上望？斜斜的向街對面的店鋪望，油漆剝落後的竹簾捲起來，那些洋貨店的小老板們白皙的臉上就像是諷刺捏成。看到這裏，福安就好比聽見他們說：

你看，又載去了。

福安有一種恐慌。感覺上，淑娟和他是越來越生疏了。淑娟有的是向上衝的力量。福安要想留她在身邊，他出盡九牛二虎之力，却又不肯讓人看出來。甚至是淑娟。在淑娟面前，她的鋒芒蓋過了他。

每天你看着自己的老婆給人載東載西，會不會生氣？

生氣？笑話。我的老婆可是監督，那男人是經理呀。

那男人還想說什麼。福安將腳多加速，急急躁躁的叫，一眨眼間，只聽得「呼」的一聲巨响，輪胎爆了。

其實福安並沒有真的下山看醫生。下山的路蜿蜒漫長，九九八十一彎似的，沒有一個不艱險。他看見榔樹上的果實都遠遠的在他腳底下，頭便會暈。太難走了。

可惡的男人走後，福安就把門閂起來。他在樓下冲了一個涼，把身體洗得像嬰孩那麼乾淨。然後一步一步咚咚咚的步上高樓。陰暗的樓梯，發出一陣陣難堪的聲音，使他的心情更沉重不安。

一切都已經準備好。剃刀剪刀火酒和藥水皆鎖在梳粧枱的抽屜裏面。他知道，淑娟一定不會發覺這些東西。就是發現了也好，她也不會有什麼懷疑。都是些剃鬍子用的傢伙，又有什麼希奇？雖然他一根鬚也沒有。淑娟的興趣越來越廣了，不再拘限於閨房。淑娟的慾望大，她的企圖，福安不能控制。

都市的發展就像一粒吹漲了的皮球，慢慢的擴展到他們的山脚下。工廠天天似小兒的熱痱般冒出來。福安住在山上，雖然又高又遠，依然得竭心盡力的和這種發展競爭。在他的感覺中，他差不多已經失敗了。疲倦已經在無聲無息間爬上來。

淑娟第一次給馬賽地載回來，滿臉春風。原來她又高昇了。手下有四十八人。權力的滋味使她高興得哼起小調四圍團轉。福安燒好的菜也不吃。那個晚上，淑娟興奮之極，破例允許福安壓上她冰清玉潔的身子，而且高潮還來了幾次，抱着福安頻頻地呼喚他的名字。福安只覺肩頭一陣刺痛又一陣刺痛，原來淑娟禁不住竟然狠狠咬噬他的肩膀。福安一時也慌了手脚。那時候，淑娟還吃避孕丸。興之所至，便可以為所欲為，不帶一點牽掛。

福安解下褲子，一把瘦嶙峋的骨頭即映現鏡子中。一對多心事的眼睛只顧往生殖器凝視。這是一副健康的器官。黑茸茸的恥毛茂盛的滋長，蓬蓬鬆鬆蓋過了一片兩巴掌大的地帶，對照下，不見陽光的大腿是那麼蒼白無血。

已經很久沒有發洩了。

自從淑娟出去工作以後，福安寂寞空虛越來越濃。他的心煩躁似十二月的野草，一把火

就要熊熊的燃燒起來。

淑娟自從那個晚上因為昇為監督興奮忘形之後，便開始不給他一絲機會。連碰一下都  
不可以。

福安拿起剃刀在巴掌上刷了刷，便從大腿外側開始朝內剃刮。卷曲的毛如風吹過的蘆葦  
，紛紛飄落。

淑娟拒絕的理由是，她不再吃避孕丸了。避孕丸害她開始浮現一個不美麗的肚腩。  
誰告訴她的？

同事都說。淑娟把福安探索的手拿開。

是不是經理？

你——

用如意袋也可以嘛。

那只有九十多巴仙。

子宮帽呢？

不要就是不要。

為什麼？

我怕萬一。

生一個孩子不是熱鬧嗎？

你知不知道？有了孩子我就休想再爬上去。

這樣才好。

你那麼想要，去絕育啦。我就夜夜都給你。

恥毛雪雪掉下，在福安脚下積成一個小灘。黑亮亮的，剎那間便浮現一片青慘慘。

福安撕下一塊棉花，蘸了一點火酒在大腿內側近私處上抹了又抹。福安掄起剃刀再在口  
邊呵了一口氣，刀峯上便濛上一層白霧。剃刀靜靜的擧在空中。對福安來說，這一刀已經是  
他全部希望的投注。這一刀割下去，也不知是否能够挽住塞滿慾望的淑娟。但是這究竟是  
一種嘗試。如果再不採取這個動作，他差不多就要被壓下去了。彷彿是山下的工廠突然飛出來

一個齒輪，輾過他的身軀。福安的左手在青慘慘的皮膚上撫摸了幾下，右手的刺刀終於割下去。一陣刺痛從表皮上迅速的傳至他握刀的手。劇痛並沒有令福安停止割下去。開始的時候，血球只像汗珠一點點的沁出來。慢慢的漸成了一道又一道，便滴落在福安蒼白浮現青筋的腳掌上。福安用棉花按了又按，血終於不再汹湧的滾出來。他抹了一些藥水，乾了後再交叉地黏上一塊織布。事情弄妥，虛脫的福安已經倒臥在柔軟的床上。

福安有太多的幻想。他想到淑娟上當後挺着一個大肚子的醜態。而他便可以準備做爸爸了。不過最少這也是三個月後的事。這幾個星期他一定要努力控制自己不衝動。再過一段日子，等疤結了，福安便可以展示給淑娟看。這一道又黑又紅的疤。他已經付出多少心血。淑娟一定不會知道他騙她。因為她絕不會看過紗輪精管的手術是應該在那裏留下疤痕。他只要告訴她，丁醫生說這只是一個小手術。而且這幾星期內還不安全呢。淑娟看看他沒有那麼急躁騷擾，還會不相信嗎？一旦淑娟曉得，她都已經懷孕了。計謀已售，福安只希望那時候，淑娟將會和他乖乖的守住這一爿破舊的腳車店，在這冷寂的山鎮上。

淑娟將會多麼憤怒和痛苦呢？福安不禁開心的笑。

黯淡的燈光下，淑娟只覺赤裸的福安站立在那兒是那麼的孤立無助。可憐得像小丑。燈光在他憔悴的身上印下凹凸不平的陰影，一泓泓的似乎盛滿他的心事。在淑娟的注視下，福安居然覲覦了。

我已經動過手術。你知道嗎？很安全的。

他向淑娟展示。黑暗中，淑娟的手觸及福安小腹上的疤，悲哀還勝於訝異。福安向她示愛，淑娟答應了。而且答應得很爽快。福安心裏儘是驚喜。淑娟也沒有向福安提起什麼。甚至連你的手術是假的，她都沒有揭破。淑娟又開始服食避孕丸。這是一個秘密，只屬於淑娟一個人。

(七八年正月底)

戲一散，她從戲院出來，提議要馬上回家。小秦臉上不高興，但抵不過她，終於攔住一輛車子送她回家。

車子在路旁停下，小秦問她：

『我陪妳上去好嗎？』

『不必了，我又不是沒有腳。』

每回小秦送她回家，總希望她請他上去。她始終裝着不明白他的意思，不讓他上樓。

一進房，寂寞立刻迎着她的臉劈過來。燈也不開，脫了鞋，丟下手袋，坐在梳粧檯前的小圓椅上。

跟小秦出去，回來一定對自己說，這是最後一次了，從此不要再見到他。可是小秦是她廿二年來，第一個約她出去的男孩子。除了他，不會再有人對她如此處處週到。小秦，小秦，為什麼你偏偏平板得擰不出一點趣味來！

『老地方，好嗎？』

每逢星期五，小秦照例出現在她的櫃台。

如果她忙着照顧顧客，她不得不照例回一聲：老地方。要是碰巧她不忙，她會直接拒絕小秦。

『你一個人躲在樓上過週末？你不怕寂寞？你不是說最怕寂寞嗎？』

寂寞是一把刀，你不過它，它會殺你。這是她對小秦說的。從此每當她拒絕他的約會時，他便利用寂寞來恐嚇她，或者是用寂寞來引誘她跟他出去，她不知道。結果，她總跟他在一起。

她在梳粧檯摸着一包煙。在黑暗中，她點燃一根煙。煙在黑暗中發出一點紅。房內除了黑暗，就是她與那根點亮的煙。

她猛吸一口，想起銀幕上的父親對他的小女兒說：

『小玲，你到街口給爸爸買包煙好嗎？』

『玲玲喜歡給爸爸買煙。』

『小玲真乖。』

父親在女兒臉上親了一下。

看到這裏，她哭了。小秦不明白，這種鏡頭也值得哭，還泣出聲來。她求小秦離場。小秦求她無論如何等戲終才走。所以戲一散，她便要回去，雖然知道小秦還想帶她上烏節路停車場吃宵夜。

五歲時，父親第一次叫她下樓去給他買煙。

『爸爸為什麼要吸煙？煙是什麼味道？』

父親故意吸了一口，對着她的臉噴出煙來。

『好臭！好臭！』

她一面避着，一面將煙霧吹散，見到父親閉着眼，含着煙，似沉醉在煙的世界裏。

『是煙臭，還是爸爸臭？』父親閉着眼，露出一副惡作劇的微笑問她。

她將鼻子湊近父親的臉嗅着，再嗅父親的頸脖，她嗅到的是一種甘味。認真的嗅着，竟嗅出煙味並不臭，是一種乾燥的甘香。

『怎麼？嗅不出是煙臭，還是爸爸臭？』

父親一把將她擁進懷裏，她拼命嗅着父親的衣服，她喜歡那煙的味道。

中三那年，有一天父親從學校打電話給她，說是學校有事，別等他吃午飯。

她自己動手弄熟母親早上準備好的午飯。平時是父親下廚把飯弄熟的。

飯後，她拿起報紙，看到茶几上放着一包煙。也許是個空盒，因為父親從來不隨處放煙的，母親不喜歡他抽煙，但他已抽了將近廿年。

她拿起煙盒搖一搖，聽出盒內還有煙。父親以為已抽完，將煙盒丟在茶几上。一種慾望忽然湧起，像看到酸梅，唾液變酸一樣。她找到火柴，含着煙，吸一口氣，煙便點着了。父親教過她怎樣點煙，却想不到，她今天偷吸起煙來。從出世聞煙味至今，雖是第一次吸，連咳嗽也沒發出一聲。

一邊吸，一邊讀報，竟然覺出味道來。

『乘我不在，吸煙？』

不知什麼時候，父親已站在她背後。

『爸，我發誓這是第一次，也是最後一次。』

父親從她手中接過吸了一截的煙，將它丟進煙灰缸裏。

『這一回該輪到我嗅嗅你身上的煙味了。』

父親低頭嗅一嗅她的臉頰，然後說：

『你長大了。你對一切都充滿好奇，但你不能吸煙。我最感痛苦的事是戒不了煙。』

之後，她一直沒有偷吸煙。眼看父親因不能戒煙而痛苦，她不敢吸。飯後吸煙的習慣是在父親去世後，方染上的。父親去世一年，她被調至市區工作。為了方便，搬了出來，一個人住着，獨處的日子不易過，終於受不了煙的誘惑，唯自限除飯後，其他時間不能抽。此時，已近半夜吧？她想着，起身扭亮燈，看一看煙灰缸，已吸了兩根。今晚算是例外，要是銀幕上不出現那父親叫女兒去買煙，她怎會忽然吸了兩根呢？以後絕對不能在晚上抽煙，能戒了更好。

她伸手至背後拉下拉鍊。電話在外頭响了起來。房東一家都不在，她只好拉上拉鍊，開了門，接電話去。

「熙怡，你還沒睡？」

「死鬼！睡了也被你的電話吵醒。」

「你說房東一家去渡假，我怕你寂寞，所以打電話來跟妳聊聊。」

「你不睡，我要睡了。」

「明天是禮拜，我們一塊去吃午飯好嗎？」

「明天再說。」

她用力地放下電話，方後悔對小秦是過份了點。

小秦比她小一歲，她硬要在她身上找出父親般的穩重。明知如此對待小秦有欠公平，可是父親的沉毅和冷靜的性格在她腦中已根深蒂固，無論看到什麼樣子，什麼年紀的男人，一定以父親做標準，來比較。

去年四月，小秦第一次出現在她的化妝品櫃台。

「小姐，我想買枝口紅。」

「是買給女朋友？太太？還是母親？」

「是買給女同事。」

「多大年紀？」

「跟你上下。是生日禮物。」

「你知道她喜歡什麼顏色？」

「不知道。」

「既然這樣，我建議你買瓶香水給她。因為口紅的顏色太多了，有桃紅，櫻紅，梅紅，橙紅，還有古銅，黑銅，銹銅，土銅，顏色太多，不易買合意的。」

「就給我一瓶香水吧，選一瓶你喜歡的，她也一定喜歡。」

從櫃裏拿出一瓶「四月盛開」，她用花紙包起來。小秦的方臉綻開一個有如嬰孩吃飽後發出滿足的微笑。

第二天，小秦又出現了。

「小姐，——。」

『我姓何。』

『何小姐……。』

小秦告訴她，他的同事好喜歡那瓶「四月盛開」。小秦辦公的地方就在對面的大廈。自此，每天午飯後，他跑來她的櫃台跟她聊天。後來，當然約她出去看戲，吃飯了。

第一次跟小秦出去，是到凌雲閣去。吃過點心，她好想抽一口煙。

『秦先生，你抽不抽煙？』

『我不抽，也不高興別人抽。』

她已從手袋中掏出一包煙，只因是第一次跟小秦吃飯，只因小秦不喜歡別人抽煙，她告訴自己，反正她不會跟小秦有第二次的約會了，於是她忍住不抽。

她看着小秦那張嫩滑的臉，想像不出這臉抽起煙來成什麼樣子。

想起每晚坐在案頭燈下的父親，右手紮筆挑卷，左手夾一根煙，清瘦高挑的鼻樑上掛着一副發亮的眼鏡，鏡內是一雙仁慈的眼睛。讀到學生的趣文，他會瞇着眼睛笑，笑聲和暖，像秋，像秋般平靜，當學生的作業差時，那銅色的臉變得嚴肅，一面搖頭，吸一口煙，再噴一口煙，氣隨煙消散了。

幾乎每晚，她都坐在桌子的另一端，蜷縮着身體，有時看書看得累了，她便伏在桌上，望着父親，她思潮起伏。煙不停地在父親指間燒着，一縷縷的煙化入燈裏。貼在父親兩腮的鬢腳，跟煙一樣地灰。她發現父親的生命也跟煙一樣，靜靜地，默默地，在不知不覺中，一截一截的燒着。

『小怡，妳去睡吧。』

父親發出一陣乾咳，催她去睡。父親不願她看到他咳時狼狽的樣子。

『不，我要陪你。』

『我就快改完了。』

接着又是一陣低沉的咳嗽。

『爸，你抽得太多了。』

『妳不是說爸爸抽煙的樣子很好看？』

父親噴煙時是一種茫然，一種無可奈何，但又不得不承受的樣子，藉着噴煙時的一剎那，彷彿一切世事與干擾都看開了。

「爸，你不能因我喜歡你抽煙的樣子，便拼命的抽。看，你的手指跟你的臉都變得焦黃了。」

她將父親手上抽了一截的煙丟進煙灰缸。

「妳在看誰的書？」

「看課本。」

「別騙我。」

「我是在看課本嘛！」

「我手改本子，我眼睛知道妳在讀誰的書。」

「你不喜歡我讀勞倫斯？」

她知道父親幾乎讀過勞倫斯所有的小說。她不會讀父親不喜歡的作者的書。

「為什麼妳樣樣都學我？為什麼妳不學學妳母親？」

父親的眼睛盈滿喜悅，流入她的心，父親滿懷地高興她學他的。她起身走到父親背後，頭倚在他肩上，那肩膀穩定，她知道它支持得了她，容納得了她。父親放下筆，把她拉入懷裏。

「妳將來想做什麼？」

「舞台化粧師。」

「為什麼會想到這一行？」

「我要把所有上台的人都化成你的樣子。」

「那妳將是最壞最笨的化粧師。」

畢業後她成了化粧師，但不是舞台化粧師，她恐怕真的把所有上台的人都化成了父親。

小秦終於知道了她飯後必抽煙的習慣，她也不想瞞他。  
「如果你覺得我在你面前吸煙，對你是一種侮辱，我們可以不必做朋友的。」她對小秦說。

小秦帶着願意自我犧牲的眼光看着她。

『熙怡，我什麼都依你，難道你感覺不出來？你看，我最喜歡吃魚，你不喜欢，我現在連魚也不吃了。』

一談起魚，一股腥味自她胃部滾溜出來。在吃飯的時候提起魚，吃下去的飯菜幾乎嘔至喉頭。

小時候，每逢星期五，父親教補習，母親一下班回來，她在房內就聞到魚腥。

『熙怡，你爸爸不在，我們今晚就吃魚了。一個星期也只有禮拜五有魚吃。』

禮拜五是她挨餓與流淚的日子。

『小姐，你吃不吃？還要我侍候你？我早出晚歸，回來還要弄飯給你吃。平時你爸爸煮給你吃，你再挑剔我都不理，禮拜五我弄魚，你吃魚；我炒蝦，你吃蝦，誰有時間理你吃不吃海裏的東西！』

一碗頂至鼻尖的飯和一盤大小不知名的魚。母親挾了一條魚放在她的飯頂：

『不吃魚的結果就得戴眼鏡。你弟弟跟我吃魚，眼睛蠻好的，就是你爸爸跟你偏吃，都掛着一副討厭的玻璃。還說做什麼美容師，那有美容師戴着眼鏡給人化妝的？』

她的淚掉入飯裏。爸，你快回來，你在我身邊，我將多麼安全。

『你不吃完那碗飯，不准離桌。』

她記起父親會哄她：路邊的乞丐伸手向人討飯吃，你不用伸手，滿滿的一碗飯就在你面前。想到這裏，淚和涕將飯混進她口裏。

八點，她在房內聽到父親進門和脫鞋的聲音。她連忙躲入被窩。

『熙怡？熙怡睡了？熙怡還沒吃飯就睡了嗎？』

她在被內抽泣。父親揭開被，她已成了個淚人。父親用手拭去她臉上的淚，再吻一吻她的頭額。

『爸，媽——媽——要我——』

『要你吃魚，是不是？看，爸爸給你買了什麼？』

她接過一個紙盒，是熱狗！

『爸去換衣服。妳洗過手，趁熱吃哦！小怡，爸教小學，媽不得不常加班，所以她心情不好，以後別再惹她生氣，明白嗎？』

她不斷地點頭，起身拔了一條紙巾，將鼻涕拉出來。然後走出房間，想洗手，再好好享受熱狗的熱。

她經過母親的房間，門半掩着，她聽到父親在跟母親說話：

『她不吃魚，就算了，何必追她。』

『難道叫她吃魚，就是追她？』

『小孩子嘛，妳用不着動那麼大的火氣。……妳累了——』

父親還說了些什麼，她聽不到，只見父親雙手放在母親肩上，緩緩地給母親按摩。之後父親掠開母親頸後的長髮，吻着她白皙的後頸。母親閉着眼，似醉於父親雙手的蠕動中。她的淚又淌了出來，同時奔進廚房，閉着雙眼，將那盒香味騰騰的熱狗拋進垃圾箱裏，再衝入房間，縮進被窩，過了最長，最難熬的一夜。

禮拜天，她起身很遲。坐在廳內喝咖啡，讀星期週刊。房東一家不在，整層樓變得死寂，翻完週刊，時間好像仍停留在十一點。正覺無聊時，發現十隻手指的甲油都快脫了。她起身進房，拿了一瓶脫油水和一瓶冷牡丹紅甲油。這顏色是剛出的，前天公司送來一打，她喜歡那冷冷的紅，便拿了一瓶回家。

她先走到唱機，隨便放了一張房東兒子買的唱片，接着坐在沙發上，開始美化她的手指。至少飯前這段空白可以填滿了。

我走後

請別葬我

也不需玫瑰

就是一朵白菊  
插在妳窗前的瓶裏

歌聲夢鬱得震撼着她的心。這禮拜天已够憂寂了，再加上那歌聲的摧殘，她變得恐慌，

馬上放下手中的甲油，關掉唱機。

她平靜下來，小心地油着指甲。粉白的纖指經牡丹的陪襯，一雙手變得冷艷滑亮。

油完指甲，她雙脚放在茶几上，靠着沙發，想等甲油乾後，再收拾几上的瓶子。

門鈴响了，她萬分不願地起身。從門孔看到一隻白亮的鼻子，是小秦的鼻子。她慢慢扭開門紐，深怕弄掉指上未乾的甲油。門一開，她放箭似地咒着小秦：

『你怎能忽然便來了？要來也得先搖個電話給我。看，我正在油指甲，一開門，弄掉了甲油。』

『對不起，對不起。』

小秦陪了不是，又高高提起一包水菓：

『鮮橙，使皮膚煥發，永保青春。』

『你難道不會放在桌上嗎？你明知我手上油着甲油。』

小秦反手關了門，跟她走進廳。她坐在長沙發上，伸直雙手，低頭徐吹指甲。

將橙子放在茶几上，小秦便坐在她身邊，帶着一種迷惘的眼神看着她。她低着頭，感覺得到小秦奇異的眼光，才猛然發覺自己身上仍穿着薄絲睡袍。

『不先給我電話，看，我連睡衣都來不及換。』她不敢轉眼看小秦。

『平時妳總貼着一層化粧品，連看人也帶着隱形眼睛。我喜歡看到真正的妳，像今天這樣隨隨便便，自然而然的。』

『別在我面前胡說八道。』

小秦說的是實話，不過她不會承認。在心裏她承認小秦對她無微不至。他確實不壞，唯壞在那張幼嫩的小臉，她不喜歡這種單純的臉龐。她一直在尋覓的是父親那種坐懷不亂的安祥。

『熙怡，妳能不能對我好一點？』

『我對你很壞嗎？』

『我是指溫柔一點。』

她笑了起來。她只知道自己內心深處有種難忍的需要，需要被穩重抱着，緊緊地，讓她

吮吸每一吋溫柔。她却不知道那麼單純的小秦也需要溫柔。他似乎在向她乞求溫柔。她發覺自己一直不會瞭解小秦。不，是根本不想去瞭解他。

此時小秦慢慢湊近她。

『除去那層化妝品，原來你這麼清秀。』

她知道下一步小秦會做什麼。她靜止着，不是等待，只覺得這是必然。她保持原來的姿勢——低頭注視着冷冷的紅指甲。她想小秦會托起她的臉。然而他掠開她後頸的長髮，吻了她的頸背。一扇半掩着的門，父親撫着母親的背，吻母親的頸……她立即推開小秦，從沙發上彈起，却撞到茶几，裝着牡丹紅的瓶子翻倒在白色的地磚上，像一堆血。

她站着，驚異地注視着地上的血紅。父親曾在她白色的床鋪上吐過一口血。那血與這地上幾乎是一樣地紅。她哭着，衝進房，鎖了門。小秦在門外敲門道歉。

像昨晚，她坐在梳粧圓椅上，雙手掩臉。小秦跟父親根本是兩個人，他沒有一樣像父親，可是他每說一句話，每做一個動作，皆使她想起父親。為什麼？她多想擺脫過去種下的格，越想擺脫，那根越纏越深。

前年父親便時常看醫生。他一直不肯說得了什麼病，只說是檢查，檢查。

父親更瘦得像一根旗杆，鏡片內不再是歡悅的眼神，取而代之是深陷的眼睛。當時她的家被陰影籠着。她代父親改作業。父親坐在她身邊，變得不愛說話，除了短促的呼吸，就是乾燥的咳嗽。

『爸，你辭職在家保養身體，媽跟我工作，能維持下去的。』

『你弟弟還要讀大學。』

『這是以後的事，你現在身體這麼壞，應當先照顧身體。』

『過了這學期再說吧。』

父親疲倦地走向她的床。她回過頭望他，像個六十歲的老頭兒般躺着。天，他只有四十二！他怎能此般蒼老？她打算拿了第一個月薪水，帶父親去看專醫，讓他恢復往日的飽滿和風趣。

父親躺在床上，不停地咳，久久不能安睡。後來他向她要一杯水。當她奉水進房，吃驚。

99

地看到床上染着血。

『媽，妳快來！』

她才想起母親做夜班，弟弟已睡。她扶父親下床。下樓。送父親入院。醫生說：父親得的是肺癌。醫生就是不說，她也料到父親得的是什麼病。父親留院一星期便去世。

父親一直不讓家人知道他病重，好像唯有隱瞞，病就會好似的。其實他默默忍着病痛，自認這是他應得的報應，自己該承受。從他得病至去世，不會驚動過任何人，除了那晚，在無法抑制下，他吐了一口血。那口血顯示父親不會再跟她在燈下輕談。當她哭時，沒有人會來吻幹她的淚。早晨散步時，父親總愛將她的頭按在他的肩上，她的手攬住他的腰，在鋪着霧水的草地上渡過清晨。

『小怡，妳不能再高了，再長高的話，妳的頭便不能放在爸爸的肩上了。』

父親希望她永遠不要長大，好讓她一輩子伏在他肩膀上。

她抬頭，從鏡子看到自己，長髮凌亂，面脣蒼白，父親的影子使她這般憔悴，甚至連小秦都被折磨着。她看到那包煙，昨晚吸了兩根的。她抽出一根來，點火的手抖得厲害。煙點着後，馬上又將它丟入煙灰缸，緊緊地把它捏熄。她對自己說：這煙，像一根草，要除它，必須連根拔起。

她走出房，看到小秦正用布將地上的紅甲油抹去。

# 林外的樹

姑母和我住在山坡上的那間木屋裏。

木屋年份久老，並沒上漆，長期的風雨洗刷後，依然帶着木料原來有着的顏色，而屋的靈黯舊老遼不去了人舒心的棕褐帶暗紅。屋頂是細片細片的瓦，却經常修葺，所以一直以來都眩耀着它新鮮的顏色。從遠處放眼望去，屋奇特地屹立在山坡上，因為除了屋，沒有樹。沒有草（我是指雜亂叢生而高的野草），所以在更遠一點，甚至在鎮裏的街道上，都可以看得到屋的存在。它儼然聳立，山坡在和煦的陽光下，在輕柔的風裏，在獸性的綺念中，髣髴地是一個酣睡的少女的軀體，山坡是乳房，屋是……

經常我從鎮上回家，跑過向山坡展延的路時，一定經過一座沉沉的森林。林的樹長得茂密，林中是一片黝黯深綠，接近山坡的地方，林外面，有一棵參天的枯樹。樹的枯枝在盡力往天空指，似乎在向天申訴。可是它在申訴甚麼？雲流過，太陽滑過，月亮照過，樹仍舊在高舉無奈的手臂，千隻萬隻指爪，在期待着擒攫住一朶雲的時刻，在想着嵌住太陽的機會，在等着留住月亮的希望之實現。天空永遠超脫樹的幻想之外。這是找第一次發現樹孤立在林外時顯得無比落寞、彷徨所給我的啓示。可是我從來就沒有想過其他甚麼。我並不認為需要想一些甚麼（也許我的日子是無須憂慮某些事物的），每天到鎮裏的學校去上課，放學就回家。從鎮裏看到屋在山坡上，知道它一直在那兒等待我，便走在這條路上回到屋子裏去，例外的日子是在鎮上買日用品，有時候別人會問：「你姑母好嗎，安徽？」我便答：「很好，

謝謝。」可是我沒想過（從來沒有！）我是否喜歡這樣的日子？簡單，刻板。我並沒想過，和姑母相依為命，我怎麼會有暇餘的時間去想呢？

姑母是一個老邁的婦人；父親那一脈中的唯一女兒家，可是並沒有嫁人，孤獨一身直到現在。我從小的時候——三歲？五歲？或更小？或更大？我不記得了——便開始陪她在這間木屋裏過日子。姑母在年前得了疾，下半身癱瘓了，便一直坐在輪椅上渡日。我記得在她身體安好以來，甚至癱瘓以後，她都一直坐在客廳近窗口的角落處編織絨線；披肩、毛衣、手套……等等，永遠都織不完似的，時光就拌在其中。時常我坐在她跟前，在地板上，我一邊唸書一邊端倪她。她低着頭在自織單調、呆板的動作裏，她不停斷地嚅動着嘴唇。有時候我會驟然感到她的生命就在她不自覺時被織進絨線的四方格中。我凝視她乾癟的皮膚，瘦小的手背爬滿了暴凸的青筋，還有她昏曠的雙眸被那副深厚的老花眼鏡所遮蔽，陽光打從窗口外面曬進來，遺落在姑母佈滿皺紋的臉頰上，落在那張像是極度懶惰地爬伏在她腿上的毛毯，窗框烙在其上，四個大方格，我甚至感到蒼涼。姑母坐在那兒也不覺得燠熱，甚至煩厭，仍舊在織。

我將目光移到窗口。

夕陽是深沉的橙金色，微微鍍上了一層黯瘞。我抱着膝，將左邊臉頰枕在膝上。陽光留在我眼裏，在我的袍腳蕩漾不去。可是我祇注意的，是夕陽落在那片樹林的後面，緩緩被簌簌的葉叢所吞噬。枯樹在我意識裏輕鬆微微顫慄着，我的心驀然一陣遽跳。我從來不知道在這口衝望出去可以看到那片樹林。以前沒注意，也許林外那棵枯樹是正處於落葉時期，我深信它依然活着。或許它的根在向下長，可是又有誰知道呢？

姑母織了一會，停滯下來。「安徽，陪我講講話。」

我轉過頭，一會移動身體坐到姑母輪椅旁邊的地板上，將手貼在她的手背上。記得我仍十分小的時候，姑母一直把我放在她的膝上，小因因時餵我吮奶，大一點則餵我吃飯，再大一點，少女時，我開始坐在她跟前，聽她講「天鵝湖」、「賣火柴的女孩」、「白雪公主」等童話故事。直到我伏在地板上睡熟。我的日子，一直以來就是那麼樣。我忘了（或者不瞭解）意識那一回事。那麼我的童年便是一片空白，可是又有甚麼要緊呢？我一直生活在這裏，我是屬於這裏的；或許我以後會像姑母一般活在孤寂裏頭。可是姑母已活了七十多年，她每天在編織絨線時，是否會對她的織品期待過甚麼信念？她告訴我那些小孩子應該知道的童話，她教我如何從屋子走到鎮上；再有鎮上走到屋子裏來，可是她並沒有說，我

也甚至忘了問，以後她離開這寶座後，我該怎麼辦？我祇知道小鎮；可是小鎮之外呢？從屋的另一面窗口可以看到長在鎮的頂端的路，曲折蜿蜒到遠處，消失在視野不及的空間。日子不斷流逝，我在窗口看着鎮上某一家新上了漆，一段日子後漆又斑落了。可是姑母老是那一句話：「安徽，陪我講講話。」

我說：「窗外那棵樹已經乾枯了。它也許快要死了。」

姑母輕笑。「我一直看着它從幼苗到大樹，現在它落葉了，枯乾了。真的令人感到蒼涼。」

「姑母，」我深款地注視她，她轉過頭來凝視我，透過厚厚的鏡片我看到她眼裏的慈祥。「那林中的樹會落葉的麼？」我輕聲問。

姑母再次凝視窗外。林蟄伏在遠處，黝黯綠色。

「賞樹葉都轉紅時，就開始掉落了。」

我歪歪頭，靠在輪椅的扶手上。「也許林子的樹都落了葉後，那棵枯樹看起來就不再蕭條。」

姑母噓笑，一手輕輕篩梳我的頭髮。

年紀少一點時，姑母每叫我跟她講講話時，我就告訴她『天鵝湖』、『賣火柴的女孩』之類的童話，姑母一定笑得合不攏嘴，然後我便帶着一份純真無瑕睡去。可是今天，我告訴姑母關於林外的那棵樹，它祇令人感到蒼涼。

我靜了下來，屋子裏一片死寂。姑母在我身旁瑟縮一陣，又開始編織起絨線來。

「安徽。」突然她又停止了動作。「我們下面的那幢屋子似乎搬進了人家，改天你去看看，順便問候一下。」我望住姑母，默默點頭。「如果我還能行動的話，我一定去看看。」她的語氣裏充滿希望。  
「許久了，不會有鄰居。」

那間屋子聳立在山坡下，近河一帶。可是我一連幾天都不見有人，甚至屋裏是靜悄悄的。要不是有矮籬笆的圍堵，我一定走到屋子去敲門。也許姑母是真正老了。我不禁悵然。這樣我真好為自己打算。這是我和姑母相處以來，第一次想到日後姑母逝世的問題。是的，我要怎麼辦？我活在這間木屋裏已經有十七年了。今年我唸完中學後，或許我要向姑母請求，讓我到別處去唸書。可是我走了，由誰來照顧她？

我慢慢沿着小路走，木屋在山坡上等着我，我頹喪地低着頭。走過那間小屋，裏面亮着燈燭，我向屋裏張望一會，便急急回家。

那棵枯樹依然屹立在那兒，今天它裏住了一朵雲。雲在深藍的天空裏懸擺着，很不經意地搖幌。沒有風，雲在樹梢歇脚。我第二次發現樹的存在，髣髴聽到它低沉地歎息，嘆聲悠長深遠。樹像苦着臉，纏開的外皮像一個心裏寫滿無限憂鬱的人的臉，放不下心中的重擔所愁悒的表情。它在夕陽的控制下，把身影長長披下來，落在小路上。我走進樹的影子，走近樹。樹昂然，我仰頭，樹枝在遙遠的頂上精緻的細幼。我靠在粗糙的樹幹上。一陣風來，樹像在搖擺，我再仰首，遙遠的枝梗微微抖顫，雲便一掠而過，遺下空曠寥寂的夜空。掛着星星數顆。

我一進門，姑母的輪椅依然在近窗口的角落處，她編織的毛毯落在地板上，她的頭斜傾，枕在輪椅的靠背上。我輕着脚步走到她跟前。「姑母。」我喚，她不響，我輕輕推一推她的肩膀，她側一個身，含含糊糊地夢囁起來。我鬆下一口氣，然後緩緩推着她的輪椅到臥房，替她蓋被。

今天回來遲了，姑母沒吃晚餐就睡去。我到廚房去弄餐食。走過窗口，瞥見小鎮上的燈火，由遙遠遞過來，像在為我燃燒一般。我定一定神，燈火都燃向那條長在小鎮頂端的路，我吸進一口氣，移動脚步，忽然我瞥見山坡下的小屋後有一盞燈向屋子移去，從河岸搖搖擺擺地。

屋裏的確有人，姑母並不老得庸蠢。

我從老遠就看見小屋前的那人在畫架前集精會神地繪畫。我慢慢走過去。是個女孩子。可是我並不甚肯定，剪了一頭及肩的頭髮。髮微微彎曲。我站在她身後；在矮籬笆外面。我看看畫面。她畫得竟然是我住的那間小屋。畫得也真不壞。於是找「嗨」了一聲。

她轉過頭來，我立即呆怔住。是個男的。我一陣驚慌，手裏的書本掉落在地上。

男孩子跑到籬笆前，一躍躍過來幫我拾起書本。

我一時不知道該如何去開口，原本以為他是個女孩子，「嗨」了一聲後便可開始交談，向男孩子喊了一聲還不打緊。可是他是怎麼樣一個人？頭髮長到肩膀仍然不修剪，我怯怯打量他一下。他用手捧着我的書本，站在眼前。我伸手接過書本，想一句最好的句子來作開頭也作結束。我實在放心不下自己和一個頭髮這麼長的男孩子相對。

「我知道你住在山坡上那間木屋。」他說。

我整理一下書本，拉開脚步。走了幾步，期待中的脚步聲並沒響起。我不禁回過頭來，他兩手插在後面的褲袋裏，笑意掛在嘴角，我急急走向木屋。

今天忘了看那棵林外的樹。等我吃完晚餐，坐在窗前陪着姑母時，外面已被黑暗吞噬了，我找不到樹的存在位置。可是我知道它會在那兒站立。

那個男孩子竟然坐在矮籬笆的柵門上等着我走過。我的心隨着加速跳動。那棵樹呢？我在刻意尋找那棵枯樹。雖然我知道樹是在林的另一邊，要走過小屋後才看得見。我走過他眼前，他嚅動一下嘴唇欲言又止。我走過，再回過頭，男孩子的心裏在交戰着。我笑了起來，他手裏執着一塊四方畫板。我轉過頭，男孩子跳下柵門。

「我有一件東西要給你看。」他說。

我戛住脚步。

他將畫板反過來。是昨天那張，我住的木屋。可是畫的左邊加了一棵樹，我心口一陣猛跳，是那棵林外的枯樹，他並在樹的枯枝上端加了一個黃色的圓月。月被枝梗攜攬着，他把樹畫成黝深褐色，幾乎看不到樹粗糙的皮。可是細細一看，竟然栩栩欲生地呈現在畫面上。

我怔愕好半晌。

「我，我今天到林子裏去，在林中看到那棵枯樹剛好把你們的屋子給挾住，於是便將畫改成這個構圖。」

我不自禁伸手執住畫板的一角。「你是說，從林中可以看到那棵枯樹的枝梗挾住我們的屋子？」他點點頭。

「可以……」我遲疑一下，「可以帶我到林中去麼？」

他執住畫，凝視我片刻。

那棵樹竟然真的挾住我們的屋子。我從林子裏望過去，樹的枝向着夜空伸延，可是我們的屋子却在枝梗的叢裏頭。這是我第三次看樹的存在時（我不再是發現樹的存在了。我已早知道樹是在那兒，祇是每一次看樹的屹立，樹便告訴我一件不同的故事。姑母從來不告訴我的故事。）才發覺我一直在窗口看樹的存在，並不知道樹早已把我和姑母所住的木屋囚在它的指爪中。並且帶着邪意。然後我看見有一瓣新月昇在木屋的後頭。

「你應該回去了。」他說。

我回過頭，急急走出林子。

「這張畫——」他執着畫示意一下。「我希望你想我送給你。」

甚麼話？

「我想送給你。」他最後說：「我要送給你。」

我凝視他，為甚麼為甚麼？我想送給你。我要送給你。怎麼可能的言語？然而，畫裏的樹，木屋，月亮都潛具着莫大的誘惑，我可以到林中去看樹囚住我們的屋子的景象，我可以看到月亮在樹的枯枝叢裏歇（或者迷失）時的偶然。可是我捉不住那個永恆。而那張畫，那黃色的月亮。

我看見他的眼眸裏在反泛着希望的光芒。

「好吧。」我最後放棄矜持的挑戰，「不過你要證明並沒有甚麼企圖後我才接受你的畫。」

他靦腆地笑。

他說：「我知道你叫安德。」  
我轉過頭望他一眼。

「——有一年，我仍很小，隨父親來這裏，當時我就希望能畫一張你們木屋的圖畫。……我聽見你姑母喚你的名，當時你是在屋旁的樹下盪鞦韆。」

「是的，我記得曾經有過一棵樹的存在，以及鞦韆。」我停頓一下，望住他。這個人，鬍鬚知道我所有的一切似的。他不算瘦削的臉流露着穩定的神情，眸子迎着陽光是無底的深邃明亮。「——後來，樹被我姑母砍倒了。」我說。

「如果那棵樹還存在的話！」他將手插進褲袋裏。「相信你們的屋子看起來會更養眼。」

可是他不知道，樹在我還沒有意識觀念時就倒下去，它現在的存在與否，都對我沒甚麼關係。然而林外那棵枯樹，它的屹立，它的姿態，在我心中烙下了不可磨滅的印象。第四次走過樹。天空無雲，一片輒達的深黯蔚藍。

「你看那棵樹。」我說。

他戛止脚步。樹在他明潔的眼眸裏呈現，我凝視。忽然間我發覺樹在無底深淵裏張牙舞爪，肆意躉揚着它奇詭的信念，我感到自己似乎被樹的影子，從他眼裏反泛出來，我被淹沒了。然後我聽到他的聲音空洞地、平板地從虛無裏傳來：「這棵樹，我遲早砍了它。」

「可是為甚麼？」我低聲問。

「你知道我每天早上睜開眼睛看到的是甚麼？」

是樹。

「是樹。」他說：「樹的枯枝，它們在苦悶的天空下抖動，鬍鬚在扇動着一次勝利的狂妄。」

我急急回過頭。樹仍然在。樹說：「別怕，我一直是你的扶持。（你是雲，是月、是太陽，我在任何時刻都囚住你，你是永遠挣不脫我的桎梏的。）如果你感到徬徨，走進我的影子裏來。」我仰頭，鬍鬚樹枝們像一張網，夕陽的璀璨霞暉都被網住，落在樹枝上。

「安徽，」他的聲音。我回過神，望住他。「樹是在你們的土地上。」他說。

我淺笑。「所以你不能砍，對不對？」

「對。」他簡短地回答。

「可是，你並不知道，」我掠掠被風吹亂的頭髮，「從我家的窗口望出去，樹像某些寂寞的人一樣孤獨。」

他迅速拾起頭，我看到他眼裏的樹。「我希望到你家去看看樹的孤寂。」他淺笑。

我點點頭。

走到屋子門前我推開門。

姑母仍坐在輪椅上編織絨線。她看見我帶着一個陌生人回來，敏感地坐直身體，並且停止了編織。很好，我許久都沒有鄰居了。」「我走到姑母身旁微跪，姑母定下心，立刻笑哈哈着，「很好，我望望他。

「是誰家的女孩子？」姑母問：

他說：「我叫安廉，……姑母。」我忍住笑。「姓杜。」

姑母「哦」一聲，「我們也姓杜。」

我們也姓杜。

那一晚姑母在餐桌上跟安廉講了許多不及義。等到她吃完晚飯，倦了上床睡覺時，外面已全黑了，從窗口望出去，樹被黑暗遮蓋着，看不到它的存在位置。

我說：「改天吧，我們早一點。」

第二天我回到屋子裏，一進門就看見安廉坐在姑母跟前幫她弄絨線團，一邊和姑母說笑話，或大或小，書本，毛利皆有。閑在。我身後不時傳來姑母的歡笑聲。我回過頭望。姑母靠

我默默地看書本，直到後前，椅子和我坐得不耐煩了，我便到她窗前，她正倚在椅上，夕陽照進來，鑲在她臉上，一片燦亮金黃。姑母從來沒有這麼開懷過，這個杜安廉。我將頭倚在窗框上。遠處林的樹們都在葉子上留着夕陽的霞色。風一陣過，葉子「嘩啦嘩啦」似在歡笑，那棵林外的樹兀自在風裏抖顫，可是它也網了一叢的澄金色。

我看久了，眼裏都浸滿陽光，不禁一陣的暈眩，我閉起眼睛一會，再睜開來，景物都模糊了。朦朧我看見——

樹

然後我緩緩轉過身來，坐在窗畔上。看見他立在我眼前，凝目注視窗外。

姑母在一旁睡熟了。

他在我對面的椅子坐下。

我們緘默對坐。

屋子裏迅速湧進來外頭全黑的夜色。有一絲絲的微弱藍光從轍迹的穹蒼下飄進來。大概是星光。今晚沒有月，我望一望夜空，也沒有浮雲，那麼今夜那棵樹擁有甚麼？也許是我們兩人的思緒，也許是信念。我惘然了。屋子裏沉寂得像無人的世界。略一抖動身體，瑟縮的聲音便刺破這個死寂。

「——你爲甚麼不離開這裏？安徽。」他打破沉緘。

我怔住。「你不明白。」

爲甚麼不離開這裏？爲甚麼不離開這裏？

我看見姑母沉睡的身體被黑暗所吞噬。風從窗口流進來，我感到蒼涼，我心裏感到蒼涼。

他說：「安徽，也許那棵樹就像你的姑母。」

我走過去把姑母的輪椅推進她臥房。

安康跟進來。

「出去，」我說：「姑母的房間不容男人進入的。」

他停在門口。「你不發覺麼？那棵樹雖枯了，可是它仍然活着。」他輕着聲音，怕吵醒姑母似的。

「你的姑母……」

我踱出房間。「我從小就和姑母相處在一起，安康。我不能離開她。而且我從來就沒有想過要離開這裏。」

(謊言。)

「我是屬於這裏的。況且我們除了這幢木屋和山坡，我那棵枯樹外，別無其他的。」我將兩手交叉，抱在胸前。「也許等我唸完中學，我會有一份工作。」

「在這種地方？」他問。「這個小鎮上的人們知道些甚麼？你的學校裏的教師在傳授些甚麼知識？」

他頓一頓，「小鎮祇不過是被世事遺忘的另一個生命，也和樹一樣。」

「那麼你爲甚麼要到這裏來？」我問：「你不屬於這裏的。」

「安徽，我們的話都沒有意識。」他說。

之後我們靜下來。

我看住他不安地搓着雙手，抬起頭來注視我一會兒又將月光移到地板上。

然後他開口：「安徽，也許我就要離開這裏了。」

關我甚麼事？

「我，」他坐直身體。「我希望你能跟我走；到加拿大去。」

我眞的被他嚇得跳起來。「安康——」我歎一口氣。

「聽着，」他沉聲說，「我父母替我安排了一切。一切。叫我唸書，結婚，娶老婆，生孩子，承他的事業。可是我不要這一套，我要走，我將一切希望都寄託在考試上。考得好，我便可以拿獎學金，到別地去。可是我對自己沒信心，考完試便逃避到這裏來。萬一我落第了，我該怎麼辦？祇好接受他們的安排？安薇，我要你跟我走，是因為我不願看到你被姑母像那棵浮樹在毫無警覺之時囚住你們的木屋一般拖住你。」

我微懾起來。「你的話真的一點意識都沒有。」他看看我。「你父母的安排和我們的屋子完全沒有連繫。就算你被逼接受你父母的安排吧。就算我被姑母拖住，畢竟是兩回事。」

「你不明白。」他歎口氣，「安薇，我需要一個慰藉。」

「我不是！」我尖叫起來，自尊心被嚴重的創傷。

「安薇。」姑母在臥房裏含含糊糊地喚我。

我走進她的臥房。姑母躺臥在白色的床褥上，我看著她乾癟的軀體，她病弱的姿態，還有她無神的空洞眼眸，我突然沒由來的一陣悲愴，忍住哭聲我流下淚來。

「倒杯水給我，我口渴。」姑母無比疲憊地躺在床上，唇片一啓一閉，像被釣起來的魚在熱烈的地面上為生命的存歿掙扎。

我拭去淚水，在她床頭的几案上倒了一杯開水遞給她。房裏有光，懸在樑上的燈盞映下來，我看見自己的影子倒在杯中的水裏。姑母顫着手接過杯，一口氣灌進肚子裏去，隨後呼了一口氣。

等我走出房間時，安廉已離開了，他替我點燃了燈燭。於是屋子裏便通亮起來，我默默踱到椅子坐下。屈起雙腳把頭枕在膝上。那幅安廉送的畫掛在對面的牆壁上。我抬頭，枯樹裏住了圓月，屋在右邊，月是會昇得更高的，那時樹會再也擋不住它了。可是那棵樹。（我遲早砍了它，這棵樹。）可是樹是在我們的土地上。安廉安廉。我們也姓杜。我無限疲乏地跪在椅子上。山風從窗口襲進來，我迷迷糊糊睡着了。

也許安廉離開這裏了，許多人我走過，都看見小屋的門緊閉着。我心中一直在黯然。那棵樹一直站立在林外，漸漸走過，它愈發是更加狂傲了，每次都迎風搖。而且發出微微的「啪啪啪」。我仰首遙望枯樹，它竟是無比地猙獰着俯視我。（你是雲、是月、是太陽，我在任何時刻都囚住你，你是永遠擋不脫我的桎梏的。）

我加快脚步，走向木屋去。

「姑母，」我坐在她眼前的地板上，問：「記得以前我盪鞦韆的那棵樹嗎？」

姑母放下針線。凝視我。

我怯怯說：「爲甚麼要砍掉它？」

姑母托一托老花眼鏡。「它擋住了陽光。」

我微笑起來。

姑母又埋頭去織她的絨線。「安廉爲甚麼不再來了？」良久，她問。

我放下書本，走到窗前。「也許他回到城裏去了。他不是屬於這裏的。」

「唉，這孩子。」姑母的臉上流露着舒心的神情。「起先我還以爲他是個女兒家。」她停頓一下，

右手托住頭。「他並不是一個壞孩子。也姓杜，安徽，……」

我轉身，姑母被隱匿在黑暗裏頭。我擋住了光線。

「——安徽，」姑母沉默起來。我感到她將落寂和蒼涼在死寂中滲透給我。「安徽，」她哀傷地說

：「若安廉是你的哥哥多好。」

「至少，」姑母淒切地笑，「在我死後，他可帶你離開這裏。」停頓一下，「我總不能把你拖在這

裏一世。」

我再也忍不住慚悲，伏在姑母的腿上放聲痛哭。

風來了，風去了。

雨水開始下了。

我走過那片樹林，樹們的葉子都已開始轉紅，我心裏馬上豁然開朗。是的，等林子的樹們都落盡葉子之後，那棵枯樹看起來就不會那樣蕭條了。

走到枯樹的影子裏，我忽然感覺到樹消沉了起來。我走得更接近樹，舉手撫觸樹身，樹像在哀哭。「那個呀呀」的。風來，樹身搖擺。我拍拍樹。「別愁，林子的樹都快落葉了，你將不再孤獨了。」我慢慢離開樹。

安廉的屋子依然緊閉着門。我肯定他是離去了，帶着一顆落寞的心。我走到矮籬笆的柵門前佇立。小屋向着落日，光從簌簌的樹葉後面飄過來，屋的壁上鍍着一層金碧璀璨。耀眼眩目，我呆怔好半晌，才拖着脚步回去。

屋子裏一片陰霧黑暗。

我踱到燈前，放下書本，燃亮了燈，擡起。姑母在角落處早已睡熟了。我輕着脚步走到子跟前。她兩手仍執着針和線，盛綠團的簾製籃子掉在地上，線滾到牆角。我不禁搖頭。姑母畢竟是老得遲鈍起來了，東西掉在地上也不驚覺。我於是把緘線從牆角處拾起來，裝進籃裏。然後我輕輕地從她手中取下針和線。

我忽然醒覺起來，再摸摸她的手；一片冰涼。我驟然感到一陣惶恐從背脊燃起。伸手探一探她的鼻孔，沒有氣息。「姑母！」我大聲叫喚，姑母將頭向右側，枕在靠背上微張着目。我用力搖她，她永遠失去知覺了。

我伏在她身上失聲痛哭。

姑母被葬在山後的那個小墳場裏，鎮上許多人都來憑弔。在墓碑前遺下了許多花。

我躲在木屋裏一個星期。

忽然我覺得我甚麼都沒有了。

這間木屋，它依然在山坡頂上等我從小鎮上走向它。那棵樹，枯立在風來風往的空寂間。林子的樹們開始落葉了。我到鎮上去時，看見樹們都光禿着枝幹，從木屋的窗口望過去，那棵林外的樹給人一種錯覺，髣靄它也是屬於林子的。有時在霏霏霧雨中看，它更像是林的一棵。

有時候我的確忘記了樹的存在。安廉的那幢小屋依然在河的那一帶聳立。他離開這裏已經六個月，姑母逝世也已快要兩個月了。我輟了學。

到鎮上去，我託公會裏的老人為我找人買屋子，是的，忽然我決定了要離開這裏。去那裏？我不知道，但是賣了屋後，有了一筆錢再作打算。

我把屋裏的一切傢俱用具整理好。賣的賣了，送人的送了，最後祇剩下姑母的輪椅。以及壁上掛着的畫。我又悲傷起來，一邊流淚一邊吃餐。

屋子終於賣出去了。我便開始收拾行李。

外面來了一羣伐木剷地工人，噪雜的機械聲音把屋子裏震得令人煩厭。我放下收工作。走到窗口，他們在伐木，把樹林都砍倒了，正在用「山大王」剷那棵樹，我急得連忙大叫起來，奔出屋外。可是，樹在我眼裏慢慢倒下去了，我按住頭，樹像一個受傷的人，死住扭住身上的創傷，向死亡的挑戰掙扎，不服氣地倒向歿逝。可是它堅信它會活過，我痛哭起來。接着他們把安康的那幢小屋也剷倒了，我才知道原來安康的地也售出去了。

我回到屋裏，把所有要帶的東西都拿到廳子裏來，祇剩下那幅畫了。我把它摘下來。僂的車還沒有來。我坐在皮凳上細細端倪手裏的畫。一會，我在垃圾堆裏搜出一張紙，細細把畫包紮好。

外面車子戛住，我放下畫，跑去開門。

安康從車子走下來，他的頭髮剪短了，瘦了一點，可是樣子沒變，他站在陽光下，像一具穩固的石尊，有著不可撼動的信念。

我低下眼睫。

他走過來，「聽說姑母逝世了。」

我沒去看他，祇點點頭。

「安徽，……」

我抬起頭。

「現在你可以離開這裏了。」

我無奈地輕笑。陽光正燦爛，我又看到他那深邃明亮的眼眸了。

他說：「我得到了獎學金。」

沉寂。

最終我豁達起來。「恭喜你。」跟他握手。

「我幫你搬東西吧。」他說：「我們現在就走。」

「可是我已僂了車。」

「忘了它。」和我一塊走進屋子裏。

「這是甚麼？」他執住畫問。

「那幅畫。」

「扔了它吧，安薇。」

「不。」我簡短地說：「留着它，採擷一個記憶。……以後，木屋不在了，山坡不在了，畫可以告訴我們，會有過山坡、屋子，和那棵枯樹。」

「他們已把樹林都伐光了，甚至那棵枯樹，也已被砍倒了。」他一邊搬運東西一邊說。

我靜默下來，在屋子裏環視。

東西都搬完，我把所有的窗口都關上。走到姑母的臥房，我站在門口緩緩看上它最後一眼。安廉則站在大門處靜靜看我的動作，我兀自在屋子裏踱步。最後，我走到那口窗，那口看得到鎮上頂端長着路的窗，我停止動作。最後想了一會，我讓它張着。

姑母的輪椅依然在角落處。沒處送，也沒人要，我總不成帶着它走。於是，我輕輕撫摸輪椅，鬢髮姑母仍在其上酣睡。

然後我越過輪椅，走到窗前，望過去，那片樹林原有的黝黯深綠都變得空曠起來。那棵枯樹，我淺笑一下，它永遠烙在畫面上。可是我忽然記不起樹的形態了。

我輕輕把窗口關上。

# 風箋

## 「沉落的魂」與「出口」

遠在一九六〇年，我就喜歡了蕉風，好像是在第九十九期起，我就看蕉風到現在，在我手上共有四種版本的蕉風，從來就沒有脫期過。我今天能够給蕉風寫稿，在蕉風我也吸取不少東西。

「沈洛仁」這類人物，其實已完全無可救藥，這種人出現在我週遭的很多，這真的是令人痛心疾首的。教育界，就將這樣栽倒在這些人手中。當然，我不願去抨擊他們，因為我覺得本身沒有這種義務和權利。人，飽食思淫慾，也無可厚非啊！（編：「沉落的魂」已刊於一月號蕉風。）

目前我已在寫一篇小說「出口」，在二月底會交稿。這篇小說的題材有點類似先前在蕉風發表過的「命運線上的岔點」，但在技巧和表現觀點上已完全不同。我是取材於板城那個被判死刑的獨行大盜「陳華仔」的。（編：「出口」將刊於下期。）

菊凡這人，是可以寫的，但就像你所說的，停久了便完了，並不是因為甚麼心事，爲了事不能寫那只是個藉口。（編：菊凡的小說「臉」因稿擠，將刊於下期。）有時我寫到深夜兩點鐘還想寫。我何止希望見面，甚至是渴望建呢，這機緣好難等呀！

愉快

祝

宋子衡

十二月十八日七七年

## 關於「墓石鎮的不涕山墓園」

XX:

接到你的信很快樂，只因我服務郵局，過年過節很忙，一直到現在才寄稿給你，我本來替你寫了一篇「美國的種族問題」但後來收到你寄來的蕉風，知蕉風仍是一本純文藝刊物，真是太好了，我很久不寫小說，就是因為覺得沒有合適的地方投寄，過些日子我定把我寫的英文的小說譯成中文寄給你，目前我在忙一集子的出版，等我忙好那一頭，再來忙你的好嗎？但我特寫了一篇「墓石鎮的不涕山墓園」給蕉風。我在韓國時有一哈佛大學的博士是美國人，他為搜集美國人來韓史，就到那些墳山上去查看墓誌銘。我那時心中笑他是神經博士，但在不涕山我才恍然大悟他為何要讀墓誌銘，那實在就是讀人類簡短的小故事。稿也寫得很亂，實在太忙累，又怕你等稿件，所以只好匆匆寄給你，糊塗處請原諒。

那墓誌銘你若要翻成中文的也很簡單，我因不知 Kee, Lum 在中文中如何寫，你一定會知道的。

這篇「不涕山園」實在也是美國西部開發史中之一小節，但我想此稿寄到時大概是華人春節時，若迷信的人一定不愛看，所以隨你如何處理了，但我相信學人一定是會對之有興趣的。而馬來西亞的讀者又是讀英文的，所以我因此也寫得起勁，中英文雙管齊下，是星馬寫作特徵，很好！

一九七八年一月十日

美之

# 風箏

對三月號改革的支持

XX：

信及蕉風都收到。沒有作品給你之前，實在沒有勇氣給你寫信道謝。

現在寄上「熱帶水果皇族的家譜」，作為三月改革號的支持。現代詩的缺點是沒有人間煙火及沒有鄉土的傳統。我這一組詩，希望做一點示範。最近我正埋首寫詩，都是以本地風物人情為對象，目前已完成幾十首。今年內，蕉風會常有我的詩。

三月初，我會有兩本書出版。一本是詩集「內外集」，收集這近七年來的詩，另一本是學術論文集「中西文學關係研究」。書出來後，一定請你指教。

另外再寄上淡瑩的「雪與你」。也是三月號的稿。她說上個月會有詩給你，有收到嗎？（編：「一柱香」已刊一月蕉風。「雪與你」因稿擠將刊於下期。）

上次去吉隆坡開會，來去匆匆，未去拜訪你們，真抱歉。  
新年快樂

潤華

一九七八年一月八日

「樓想」之歷程

XX：

在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將盡的今日，仍有人眷戀着昔日的文學風情，永不思進步的心者老步姿於文壇橫行！吾人能不悲憤麼？屬於現代文學的花季被屬於暮色的本地文壇強暴蹂躪了幾季！

那一些暮色，就是興「樓」的主因和動力。遠在七三年七月，吾人（西河洲和我）已萌創刊之念，但因經費以及從無與現代文學創作者交往，深感無從邀稿而終休罷。七五年中南大詩社諸君告知籌募「紅樹林」創刊事時，「樓想」遂再興，惜因某痛心因素，再使「樓」成沙漠幻景，後經多次商討，「樓想」遂再度澎湃吾人心靈。決定先以半年刊之形式出版以求能保住元氣而不至馬上壽終正寢，並決於儲蓄方式籌備出版經費，開始蒐集星馬二地現代文學創作者之地址，誓言欲以七七年正月出版創刊期。不幸吾于七六年四月又告離職（吾以文學為終身信仰，總希望求得一與文學有關之職，惜在機心已取代人心，文學已成奢侈甚至荒謬了的新加坡？吾不得不酗生活的無可奈何！因三餐吾曾就數職，因心中濃濃苦吾數度離職。吾不知此次是否將破自己三年前「無所事事」長達十四個月之久的紀錄！吾是長子，只屬小康的家對吾寄望殷切，吾僅希望自己終有一日能以文學成就醫癒父母之誤解：不求上進！）出版經費之儲蓄遂只得由西河洲完全負責，創刊之日期亦不得不改為明年六月！

上述即為「樓想」之歷程，其中蒼涼原只西河洲與吾二人夕夕於燈下酬飲，今你或是第三個舉杯飲此之蒼涼者矣！（一笑）

「樓」為西河洲與吾二人之多年心願，吾人希望「樓」能以內容及技巧並重之現代文學作品喚起文學關心者對現代文學的——不只關心而告別昔日文學的幽靈陰影，奠下現代文學之基石，等待一個豐收季的蹄聲。如今，「樓」之最高理想是希望能於後年（一七八八年）即成為「季刊」，之後的「野心」則是雙月刊，甚至是月刊！

當然，這一些如今依然是夢！

末了，祝你亦祝「樓」：更上一層樓！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下

林山樓

編  
輯  
室

# 風 聲

之一□八打靈「鼓手文藝」將於五月出版叢刊『鼓陣』。這一期的鼓陣陣容有：商晚筠、潘友來等的小說，溫任平、沙禽、子凡等的詩，陳蝶、梁紀元等的散文，葉嘯、荒漠、梁紀元的評論等等。鼓手文藝出版社的鼓手包括子凡、葉嘯、潘友來、瀟郁等，他們於去年年初組成了鼓陣，並出版了第一號的『鼓手文藝』，第二號『鼓陣』則改為三十二開的叢書方式，歡迎郵購。鼓手文藝出版社的地址是：

Penerbit Sastra Drummer. 3 Jalan 19 /7, P. Jaya, Selangor.

之二□去年年底，吉隆坡及八打靈一羣對文藝俱有信心與熱誠的作者組成了「人間出版社」。他們是張塵因、沙禽、何榮良、飄貝零、李英華、風山泛等等。並於成立不久後推出張塵因詩集『言筌集』。「人間」的一羣希望在馬華文學的疆場上能有所表現，乃訂於今年年中出版叢刊一份，歡迎惠稿，體裁不限，截稿日期為四月中旬。人間出版社即將出版的叢書為李系德（李英華）的雜文集，飄貝零的詩集亦將於今年面世。人間出版社地址：57-C Jin Tandok, Off Jalan Bangsar. K. Lumpur.

之三□南大在一月廿六日晚假第一講堂舉辦第一次盛大的詩歌朗誦會。邀請了二十多位四種源流的詩人出席及朗誦其詩。主催是南大詩文研究所及新加坡寫作人協會。

之四□由林山樓及西河洲主編的樓之第二號：獨拍的掌聲，經於一月出版。內容有「歹羊作品選輯」、完顏藉、牧羚奴的譯作，梅淑貞的隨筆、林鶴華、張瑞星、寧牧兒、因摩、西河洲等人的創作。每本售價二元五角。

郵購處：Lim Lei Hu, 182-C, Lorong Tai Seng, Singapore 19.

之五□南洋大學詩社已推出的「紅樹林」第二期，由牧羚奴設計封面。內容計有：訪問謝清、零點零特輯、二十六篇詩創作以及羅柏特·羅威爾詩選。每本售價二元五角。

郵購處：The Nanyang University Poetry Society, Nanyang University, S'pore 22

之六□香港詩風月刊訂於一月號出版星馬詩作專號，對星馬的詩人之詩作風貌作個全面性的展示，讓港台人士有機會接觸本地現代詩的成長。

# 風 訊

●蕉風出現在大家面前，也許大家會嚇了一跳：同樣的開本！差不多一樣的編排！其實在改革之前，編輯部在作者讀者中作了抽樣調查。八十巴仙作者讀者認為現有的開本獨樹一格，應當保留；編排方面只要不太「空曠」，則十全十美。內容應嚴肅而不呆板，

活潑却不輕佻；增加一些文藝訊息；加重文學批評、論述及翻譯。

改革的蕉風，雖然沒有像小孩過年穿新衣一樣從頭到腳的煥然一新，却盡量做到所能做到的。我們邀得梅淑貞寫「人間集」，撕揭人間不快事，不亦快哉。「風向」讓各位抒己見，舉凡不順眼的事、哽喉的話以及憋在肚裏的氣，皆可盡情吐露。「風箏」選刊作者的來信，可以當作品之外的作品來讀。此外，作者如有出版書集刊物，文藝活動等訊息，願意分給讀者一羹美，「風聲」會盡快遞送。

三月的蕉風開始改革，因此三月開始以後的蕉風，便都是改革的蕉風。希望作者能以對這一期蕉風的熱情支持往後的蕉風，這一個月收到的稿件是前三個月收到的稿件的總和。因此許多佳作將往下期起陸續刊出。也希望讀者關心往後的蕉風一如盼望本期蕉風，我們接到讀者詢問改革蕉風的信和電話誠然高興，可是如果讀者開始訂閱，便是給我們直接的鼓勵。

這一期最俱「改革」意味的莫過牧羚奴設計的彩印封面。牧羚奴於年初在大溪地的畫展，成績斐然。牧羚奴正準備把這一片在彼邦突發的光芒映照在蕉風裏，資料備齊，我們便推出這個特輯。

●這一期的作品已呈現在大家面前，不再贅言。已發去排版的下期稿件，有：莫邪、大理石、淡瑩、喀秋沙、文愷等人的詩，葉誰、宋子衡、菊凡、君盈綠等人的小說以及謝清的荒謬劇等等。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CHINESE LIBRARY

薰風月刊

DN 0119/78 BUANAN CHAO FOON CHAO FOON MONTHLY

01期 1978年3月號

Terbitkan oleh: Bulanan Chao Foon,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el: 54535-7

Penyunting oleh: Bahagian Penyunting, Bulanan Chao Foon,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el: 54535-7

Cetak oleh: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el: 54535-7

Penjual: Union Book Co. Ltd., No. 303,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Tel: 323733

Malaya Book Co., No. 22, Jalan Bukit Bintang, Kuala Lumpur. Tel: 425764

1.00 senaskah 定價一元